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何世柱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何鍾泰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啟明議員

李鵬飛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G.B.M.

周梁淑怡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J.P.

胡經昌議員

倪少傑議員，J.P.

唐英年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袁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振英議員，J.P.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莫應帆議員

許賢發議員，J.P.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釗議員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蔡根培議員，J.P.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霍震霆議員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耀宗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楊孝華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律政司司長溫法德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J.P.

文康廣播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J.P.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局局長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局局長鄭其志先生，J.P.

工商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項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8 年圖書館（市政局轄區）指定令》	188/98
《1998 年市政局轄區內街市（修訂）宣布》	189/98
《199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街市） (指定事宜及修訂附表 10) 令》	190/98
《1997 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d) 條作出的宣布） (第 3 號) 公告 1998 年（修訂）公告》	191/98
《1998 年宣布更改職稱（文康廣播局局長）公告》 ...	192/98
《1998 年動植物（瀕危物種保護）條例（修訂附表） 公告（199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1998 年 (生效日期) 公告》	193/98

提交文件

第 94 號 — 懲教署署長就懲教署福利基金
在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
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第 95 號 —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
在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
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第 96 號 — 消費者委員會年報 1996—1997

第 97 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懲教署署長報告書
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 98 號 — 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消防處福利基金管理報告連同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經審計帳目報表

第 99 號 — 地鐵公司一九九七年度年報

第 100 號 — 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七年年報

報告

《1998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1998 年前
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及《1998 年城市規劃（修
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99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劉健儀議員會就《1998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
會報告向本會發言。劉健儀議員。

《1998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1998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報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本條例草案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其中主要目的是：

- (a) 淮許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建造及營運新的鐵路；
- (b) 為鐵路運作所需的土地歸屬九鐵公司，以及無須再作此用途的土地不再歸屬九鐵公司，訂立一個較為簡單的機制；及
- (c) 為九鐵公司訂立一個新的財務架構，使政府可注資九鐵公司，資助建造新鐵路。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一次會議上，完成與政府當局進行磋商及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條例草案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有關九鐵公司在鐵路運作上不再需要的土地，雖然條例草案第 5 條增訂的條例第 7B(1)(a) 及 (b) 條建議賦予地政總署署長權力，使九鐵公司在鐵路運作上不再需要的土地不再歸屬該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該公司應主動通知地政總署署長。政府當局接納議員的建議，並會就此動議一項修正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又認為條例草案第 5 條增訂的條例第 7B(2)(b) 條的中、英文擬稿的字眼均未能令人滿意。該條文的內容是九鐵公司須把不再需要的土地恢復至原來狀況，或地政總署署長所指明的其他狀況。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第 5 條所載的條例第 7B(2)(b) 條，使這條文的原則更為清晰。

此外，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 1(2) 條有關生效通知的規定，讓條例草案可在制定之日起即告生效。政府當局解釋，訂定條例生效日期的公告屬附屬法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必須提交臨時立法會審議。由於臨時立法會在 1998 年 4 月 8 日後可能不會再舉行會議，為使條例草案獲臨時立法會通過後可立即實施，以便政府可盡早向九鐵公司注資，因此應刪除上述條文，以便條例可在刊登憲報後立即實施。議員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在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主席：袁武議員會就《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袁武議員。

《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及《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袁武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及《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各位議員匯報一下該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的 3 條條例草案有一個共同目的，便是為處理根據有關的 3 條主體法例提出的反對，訂立 9 個月的法定時限。此外，為使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可在建議的法定時限內處理提出的反對，《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又賦權城規會成立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就所提出的反對進行個別或集體聆訊，並准許該會在反對者或其授權代表選擇不出席聆訊的情況下，仍可進行有關聆訊。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除與政府進行磋商外，亦邀請了有關團體代表表達意見。

在商議的過程中，委員注意到，條例草案中有關由城規會委出委員會，聆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的反對的安排，曾經在 1995 年的《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過；但因為該等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程序的公平問題，並沒有獲得解決，該建議被當時的立法局否決。其後，政府當局就 1996 年 7 月發表的《城市規劃白紙條例草案》（“白紙草案”）徵詢公眾意見。雖然公眾人士對白紙草案意見分歧，但卻普遍支持訂立 9 個月的法定時，限以處理對草圖提出的反對這項建議。因此，政府當局先提出目前的條例草案，以改善製備圖則以至發展大型基建的效率。

條例草案委員會認為，雖然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6(3) 條的規定，城規會須對所有提出的反對作初步考慮，然後才決定應否成立委員會處理提出

的反對；但由會議法定人數為 3 名成員的委員會，代表城規會 32 名成員作出決定，其公信力依然成疑。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盡快提交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建議，以便對規劃過程作出全面改善，並公開在白紙草案諮詢期間搜集所得的意見。

根據 3 條條例草案的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以在特殊情況下，容許將 9 個月的期限延長，以便處理複雜的反對個案。由於條例草案並無指明在甚麼情況下可准許延長期限，委員擔心這項沒有限制的規定，可能會使條例草案不能達到原有目的。因此，他們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容許延長的時間，應以 6 個月為限。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提議，並同意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對 3 條條例草案動議適當的修正案。

鑑於所有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有關團體對條例草案的原則並無異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認為 3 條條例草案大致獲得公眾支持。因此，條例草案委員會建議支持這 3 條條例草案及當局提出的修訂。

謝謝。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會就《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議員匯報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委員會對於改善舊式商業建築物消防安全標準的立法目的表示支持。舊式商業建築物是指那些在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向建築事務監督首次提交建築圖則，或在該日或之前建造的商業建築物。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經考慮 1997 年年初就舊式商業建築物消防安全狀況進行抽查的結果，條例草案內規定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及當中涉及的問題，認為須優先處理約 400 幢在 1973 年 3 月 23 日前落成的商業建築物，並計劃在 3 年內完成有關的工作，然後着手進行檢討，把工作範圍推展至其餘在 1987 年前落成的商業建築物。委員會接納這項解釋。

關於商業建築物的定義，委員會關注到擁有人將難以確定建築圖則是否在 1987 年 3 月 1 日前首次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因而亦不能肯定名下的建築物是否須受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規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以簡單用語說明，當局的政策目的，是以未能符合在 1987 年 3 月 1 日開始生效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商業建築物，作為執行改善工作的目標，亦即是使用該守則作為界定條例草案會涵蓋哪些建築物的方法。經過詳細的討論及考慮到當局就其中涉及的實際困難作出的解釋，加上建築物擁有人仍無法輕易判斷名下建築物是否在條例草案規管範圍內，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保留現有定義的意見。為求條文意思明確，當局會就商業建築物的定義作出一些技術修正。

在作出禁止令方面，委員會指出要確保所有擁有人遵守消防安全規定，實在存有各種困難。議員認為假如指明商業建築物某一單位的擁有人未有遵從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或改善消防安全令，有關方面須發出禁止令，只禁止任何人佔用該單位。為了反映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有關方面須以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某一單位而非全幢建築物為基礎，申請及作出禁止令。當局亦同意在條例草案中訂定額外的保障措施，規定區域法院在作出禁止令時，必須信納如受影響的單位或部分被人佔用，便可能會有實質火警危險。

政府當局接納委員會提出的多項建議，而委員會會支持保安局局長稍後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謝謝主席。

主席：夏佳理議員會就《199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夏佳理議員。

《199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本人謹以《199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報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以實施 1998 至 99 財政年度預案中將煙草、碳氫油及甲醇徵稅的稅率調高 6% 的建議，以及作出附帶修訂。附帶修訂容許專營巴士公司按租用協議或分期付款租購協議經營的巴士，提供稅項的豁免，但巴士公司所擁有及經營的巴士則屬例外。

該法案委員會檢討了建議書對社會人士的影響，結果如下：

該法案委員會大部分的委員不反對調高煙草稅。

該法案委員會一致支持附帶修訂，以便為專營巴士公司按租用協議或分期付款租購協議經營的巴士提供稅項豁免。

該法案委員會不同意當局調高碳氫油（即燃油）及甲醇的稅率，並希望我以主席的身份代表法案委員會，就上述修訂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有關稅項凍結在目前的稅率。

主席女士，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詳細解釋為何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凍結燃油及甲醇的稅率，但我還想表示我們對政府的不滿，因政府未能瞭解調高燃油稅對社會人士的影響，特別是對的士、公共小型巴士和貨車經營者及司機的影響。

在商議的期間，我們嘗試瞭解調高稅項背後的理念和所要達到的目的，但該法案委員會不能接受或同意政府所提出擬議加稅的理由，目前，社會人士都盡力利民紓困，自強不息，我們認為不應再對那些面臨不同困境或掙扎求存的市民百上加斤。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代表法案委員會陳辭，請本會議員支持本人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所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馬逢國議員會就《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馬逢國議員。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馬逢國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報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條例草案建議為在香港製造的光碟訂定特許制度，並且規定在香港生產的光碟（進口光碟除外），必須永久印有或標上代碼，顯示製造的來源地。新的制度有助執法機關識別製造光碟的工廠，授權執法人員視察這些工廠，並確保這些工廠合法地製造光碟。

在審議過程中，18 個團體曾經向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或會見條

例草案委員會。經考慮過條例草案委員會及團體的意見後，政府當局答允作出數項修正。

製造者代碼

條例草案建議由海關關長批准光碟製造者提交的任何合適代碼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經詳細討論這一點。版權業及大部分光碟製造業人士擔憂，如果關長一時失察，批准某個已在其他地方由他人使用的代碼，可能會在本地及國際市場引起混亂。他們要求政府應編配代碼而不是批准代碼，並採用一套標準的代碼制度，容許製造者繼續使用國際市場認可的現有代碼，例如由國際唱片業協會管理的來源識別代碼系統。

政府當局向議員解釋，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系統不會影響國際唱片業協會或任何其他組織現時提倡使用的任何代碼，反而會為市場參與者保留了若干彈性，讓他們決定哪個系統最合適。

議員同時經考慮各方面的意見，並得悉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那些並非使用國際唱片業協會系統的製造者必須更改其現有代碼，以加入對“香港”的提述，而且在鑄模上刻上代碼的額外開支很少，大部分議員因此認為，由關長編配一套劃一的代碼，來源代碼系統的公信程度會更有保證，並可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障。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修改條例草案，授權關長編配而非批准製造者的代碼。

批予特許的條件

議員亦關注到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關長在批予特許時可施加的條件。為保持透明度和合理的一般原則，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內說明，關長應在政府憲報刊登一般適用於所有將予批出的特許的條件。關長雖可運用酌情權，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而提出額外的條件，但這些條件必須與條例草案第 5(2) 條所訂明的範圍有關。

特許的撤銷或續期

光碟製造業對於關長在何種情況下可撤銷特許或拒絕將特許續期，表示憂慮，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例如條例草案第 11(1)(c) 條規定，如果申請人過往有侵犯版權的民事定罪紀錄，關長有權按照該項紀錄而作出有關決定。光碟製造業人士要求當局應只以侵犯版權的刑事紀錄為根據。政府當局在考慮上述意見後，答允刪除這項條文。

部分光碟製造者亦表示，應清楚區分無意的侵犯版權及有意的盜版行

為。由於當局沒有一本詳盡無遺的版權登記冊，他們很難核實版權誰屬。因此，他們建議，如果他們已竭盡所能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權利，應豁免他們的刑事責任。政府當局答應在第 21 條增訂一項條文，訂明若被告顯示他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免觸犯此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他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視察及執行

部分議員非常關注海關人員根據第 18(5)條封閉製造廠房的權力，光碟製造者會因為停產而蒙受重大的財政損失。政府當局表示，封閉一處地方的期間應不會很長，因為這條條例草案之下的罪行屬技術性質，而且通常無須進行長時間的調查工作以收集所需的證據。不過，議員要求，當局向光碟製造者提供額外的保障及保證，並且建議應在條例草案訂明可封閉該等地方的期限。在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同意對條例草案第 18 條動議一項修正案，以訂明根據第 18(5)條封閉某個地方的期間不得超逾 14 日，而關長可向裁判官申請，將該期間延展或進一步延展。

損害補償

此外，由於其他法規載有特定條文，訂明會對執法行動所導致的貨品損失或損壞給予補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類似的條文。經考慮後，政府當局答允採用經適當修改的《商品說明條例》第 35 條，以清楚說明如果擁有人由於海關人員根據條例草案第 18(2)及(5)條採取執法行動而蒙受損失，政府在何種情況下有法律責任向他作出補償。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在今天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支持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經條例草案委員會和政府當局雙方同意的各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每項要求口頭答覆的質詢所佔時間大約是 15 分鐘。第一項質詢，廖成利議員。

有關公屋租住權的政策

1. 廖成利議員：政府在《香港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中提出，不會准許公屋租住權自動世代相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估計有多少公屋住戶會受該政策影響；
- (b) 該政策會否適用於因清拆平房而獲編配公屋的住戶；及
- (c) 當局在決定出售受該政策影響而須遷出的租戶所住的單位後，會否考慮讓有關租戶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或屆滿後的一段短時間內（例如兩個月）選擇購買該單位？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已決定日後當租住公屋戶主及其配偶去世後，該家庭的其他成年成員在申請新租約時，必須接受一項入息和資產淨值的審查。通過審查的家庭將獲重批在原單位租住。未能通過審查的家庭，必須遷離租住公屋單位。不過，暫時仍有住屋需要的家庭（例如需要時間找尋適合的居所），可獲准繼續在該單位居住，為期不超過 1 年，並且必須在這段期間繳付市值租金。由於這項新政策的執行細節正在擬定中，因此現時我們未可以預測受新政策影響的住戶數目。

至於問題的(b)部分，前平房區居民在獲得編配入住公屋後，將會和其他公屋租戶一樣受到新政策的限制。

至於問題的(c)部分，對於未能通過審查，而須在指定的期限內遷出的家庭，是否可以選擇購買原本租住的單位，這問題則有待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今年年中檢討“租者置其屋計劃”之後的實施情況再作考慮。

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當初制訂超級富戶政策，即公屋資源合理分配政策時已有一決定，是採用“不趕人走”的方法，就是主要利用減少資助、收取市價租金的方法，以處理公屋富戶問題。但今天房屋局改變政策，採取鐵腕手段，使不能通過審查的富戶在戶主去世後 1 年內遷走。我想請問房屋局，這項建議是否表示非常不滿房委會曾作出“不趕人走”的政策決定，所以提出

這項 “趕人走” 的新政策；而這樣做又是否侵奪了房委會的決策自主權呢？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這問題應分開來看。現時住在公屋的家庭，即使是富戶，其租約都是由房委會批准的；但現在討論的政策，並非針對這批戶主或其配偶，而是指如果戶主及其配偶都已去世，其第二代家庭，即其子女已屬另一個新家庭，所以他們的待遇是不能與原戶主一樣的。其他仍在公屋輪候冊內輪候的家庭，則只須符合入住條件便可以入住公屋。其實，房委會已給予這些第二代家庭若干的優惠，即將來在入息審查及資產淨值審查時，如果他們是符合入住公屋單位的資格，便無須像其他家庭般排隊輪候，這原則上已是一項優惠。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女士，我最近聽聞有些年老的戶主擔心這項新政策，會導致其子女提前不與他們同住，因為其子女可能認為即使繼續同住，將來也不能承繼為戶主。請問政府曾否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原則上他們無須擔心，因為這項政策對他們並沒有大影響。這些年老戶主在當初申請入住公屋時，是以自己作為戶主身份，所以即使其子女搬遷後，這些年老戶主仍可享用其公屋單位。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主席女士，請問房委會有否在租賃卡上訂明家庭中的成年成員須自行申請房屋，而不會自動繼承為戶主？因為這樣做才可避免產生誤會。假如沒有這樣做，會否考慮做？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譯文）：目前，家庭中的子女事實上被視為該公屋單位的認可成員或認可居民，我相信房委會沒有明文列出這些成員將來在父母去世後不能繼承有關單位。

這項原則必須加以留意，因為租約是有限期的，是按月批出的，當然這並沒有實際執行過，事實上租約已變成長期性質，而不是每個月續期的，換句話說，只要整個家庭成員同住，這些居民便可長期居住。

將來我會考慮會否明文列出有關條款，目前這項新政策已經很明確。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請問政府在限制公屋租約轉給下一代時，有否時間上的規定？是否無論入住多久亦會受這限制？如果有戶主在經過多年輪候之後，今天成功入住公屋後，但明天便去世，而沒有配偶繼承戶權，他們的子女是否即時已受剛才所說的政策所限制，如果不能負擔市價租金，便須在 1 年後搬離？換言之，他們是否須在 1 年內搬家兩次？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原則上，推行這新政策不應有特別的時間限制，一個家庭入住了公屋，便應該受到新政策的限制。由於房委會正在議定有關細節，所以我暫時不能就這點作出確實答覆。無論如何，倘戶主父母去世，其成年子女仍須經過入息及資產的審查，如果符合條件，房委會是會批准他們繼續入住的。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答覆，這項政策牽涉兩個要素：一個是入息及資產審查，另一個是子女繼承權；這兩個要素剛好與現時房委會的政策互相矛盾。根據現時房委會的入息和資產審查政策，超級富戶亦無須搬離其單位；在子女繼承方面，戶主和每一位家庭成員須簽妥承諾書，同住的子女須表示願意照顧年老戶主，在結婚後須搬離。這兩項建議與現時房委會的政策是有矛盾的，請問政府在制訂這項政策時，是否清楚其與現有的兩項房屋政策互相矛盾？若是，為何仍要這樣做？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馮議員對這方面是有所誤會。關於富戶問題，正如我當初解釋，租約是由房委會批予戶主或其配偶的；而現時這項新政策是適用於戶主及其配偶去世後的情況；由於其家庭成員已屬於另一個新家庭，所以我們應該採取公平的原則，以公屋輪候冊的編制來為他們作出安排。但正如我剛才所說，第二代家庭在這方面已獲優待，他們在經過入息及資產審查後，如果符合資格便能繼續入住公屋。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不認為有矛盾存在。

馮檢基議員：主席，請問可否澄清？

主席：你可以澄清。

馮檢基議員：可能我的質詢不太清楚，所以局長未能給予直接回應。現時的超級富戶政策並非單考慮戶主，而是考慮整個家庭，即把戶主和子女一家人整體入息計算在內，而超級富戶仍然容許留居公屋。假如父母去世，餘下的家庭成員仍然是一家人，其定義始終是包括整家人，並非一個人……

主席：馮檢基議員，請問你想澄清甚麼？

馮檢基議員：局長在回答時說，房委會現時的政策只針對戶主，而現在的政策是針對戶主的子女，所以大家的政策不同。但我認為房屋現時的政策並非針對戶主，而是針對戶主整家人，當父母去世後，餘下的家庭成員應該仍算

是整家人。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是否不需要局長再次回答你的質詢，而只是提出一些意見，說明你不同意局長所作出的假定？

馮檢基議員：由於我認為是這樣，所以希望局長可以就我的理解再次回答剛才的質詢。

主席：房屋局局長，如果你願意的話，你可以作出回應。

房屋局局長：主席，可能馮議員在這方面有所混淆，他所說的家庭成員定義，是以無論大小家庭的入息作為考慮；但我現在所說的政策，主要是針對戶籍問題，公屋單位在最初決定編配予戶主時，其家庭成員已是批准的認可居民。這便是兩項政策的不同之處。

主席：蔡根培議員。

蔡根培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新政策會否對興建租住公屋的數量有任何影響？

主席：房屋局局長。

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項有關興建公屋的補充質詢，原則上與本項主體質詢有點偏離，但我仍很樂意回答。在計算房屋興建量的目標中，我們已有一套計算需求量的方法。《香港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已解釋，在新的需求模式中，已把將來這些新家庭申請個別單位的需要計算在內，所以整體上，公營房屋的供應方面，已考慮了將來新的需求量。

主席：還有 4 位議員等候發問，但由於我們在這項質詢上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我惟有請各位議員循其他渠道作出跟進。第二項質詢，馬逢國議員。

黑社會在娛樂圈的勢力

2. 馬逢國議員：最近有外國傳媒報道，本港娛樂圈被黑社會控制，某些本地演員除了為黑社會人士拍攝電影外，亦涉及黑社會活動，而本地黑社會的勢力甚至伸展至外國娛樂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據當局所知，現時黑社會在演藝界內的活動是否活躍；當局有何措施對付該等活動；
- (b) 有否就外國傳媒的報道作出澄清或回應；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將如何協助受該等報道影響而在外地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本港演藝界人士（例如他們在辦理進入當地的手續時遭受不禮貌對待）？

主席：文康廣播局局長。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

- (a) 現時沒有證據顯示香港演藝界有嚴重的黑社會問題存在。根據警方紀錄，1996 年向警方舉報與黑社會有關的罪案中，只有 1 宗涉及 1 名演藝界人士。1997 年以來，警方再無接獲這類舉報個案。

警方已有一套打擊黑社會勢力的全面措施如下：

- (i) 警方成立了專責部門（即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和刑事情報科），積極掃蕩黑社會；
- (ii) 過去 3 年，增設了 277 個專責反黑工作的警方職位，以增強警方的反黑實力；
- (iii) 設立警方中央保護證人組，保護安全受嚴重威脅的證人，藉此鼓勵他們挺身而出舉報刑事罪案，包括與黑社會有關

的案件；

- (iv) 推行全面的宣傳計劃，揭露黑社會活動的醜惡真相；
 - (v) 透過防止罪案科與店鋪和商號保持聯繫，鼓勵他們舉報黑社會活動；
 - (vi) 不斷檢討本港的法例，確保法例賦予警方足夠權力對付黑社會，特別值得一提的是 1995 年全面實施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令警方更有能力調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包括與黑社會有關的案件。該條例亦授權警方向法院申請加重刑罰，以及充公從某些罪行，包括清洗黑錢活動所得的收益；及
 - (vii) 警方與海外刑警當局維持緊密合作，打擊黑社會活動。
- (b) 政府對傳媒報道的一貫政策是，不論是本地還是來自海外的傳媒，若報道是錯誤失實或明顯是偏頗的，而有關報道牽涉特區政府的政策，或有損特區政府或香港整體的形象時，我們會第一時間作出回應，以正視聽。至於最近有外國傳媒報道有關本港娛樂圈一事，當局沒有作出澄清，理由是當事人已作出強而有力的反擊，並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與之交涉，而有關的報章亦因此作出澄清，並刊登道歉啟示。電影界所發表的聲明亦有廣泛的報道，對於澄清事實已發揮有效的作用。
- (c) 質詢中沒有具體說明“不公平對待”所指為何，故很難概括作答。能否提供協助，是要視乎受到甚麼和怎樣的不公平對待。總的來說，任何香港居民如在外地遇到困難（例如被逮捕或扣留），可以向中國駐當地的大使館或領使館求助。若如質詢所指，是在辦理入境手續時遭受不禮貌對待，則要看“不禮貌”是指甚麼，很難一概而論。最直接的方法莫如由當事人即時向有關當局投訴。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主席，有關傳媒報道方面，政府說當事人已經作出澄清、電影界亦作出澄清，不過，我想指出一點，外國傳媒往往以很大篇幅作出報道，

而世界各地十多二十份報章亦大幅轉載，但該份報章在作出澄清時，刊登的道歉聲明卻只得 6 平方英吋，這根本不能起澄清或所謂“反擊”作用。當然，從法律上來說，似乎已對當事人作出交代，但實際上根本完全沒有解決問題。同時.....

主席：你的問題是甚麼？

馬逢國議員：我的質詢是，政府是否認為這已算是解決了問題？此外，該段啟事只澄清了部分問題，因為他們再次強調，他們對香港電影界的報道是正確的，出現問題的只是對當事人的指控，所以他們對香港電影界的指控其實依然存在。我想請政府解釋，從政府的角度來看，這件事對香港的整體形象是否會有損害？

主席：哪一位局長會答覆這項補充質詢？文康廣播局局長。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其實馬逢國議員剛才指出的情況，任何對傳媒的運作稍有認識的人都知道情況一向都是如此。無論在香港抑或外國，如果傳媒的報道是批評、詆譭或抹黑某些人士，包括官員，(眾笑)都是很大篇幅的，但他們作出澄清時，篇幅永遠都只是很小。我相信對於這現象，沒有甚麼人能夠幫助我們。即使政府就這事件寫信給三藩市那份報章作出澄清，他們肯定只會以很小篇幅報道，所以也不能達到馬逢國議員所希望得到的效果。這非常可惜，也令人很遺憾。我個人亦有很多這方面的經驗。

至於馬逢國議員指出這宗個案的細節，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已經提到，為何我們認為這些針對個人的事件，最好是由當事人自行作出澄清或採取法律行動，才是正確的做法。

至於有關整體電影界的問題，我只想指出，正如電影界在 3 月 13 日作出的聲明中所說，跟任何社會一樣，所有行業都有一些不良元素，包括電影業在內。我們不能否認本港娛樂圈有黑社會問題存在，因此，政府不能就這些報道發出新聞稿予以澄清。

主席：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主席，旅遊協會昨天剛剛推出一段最新的旅遊宣傳片，希望協助推動本港目前正陷於低潮的旅遊業，其中一位主角正正涉及該宗不公平報道事件。政府在花了龐大資源，希望利用演藝界藝人的知名度，協助香港發展經濟的同時，對他們在其他地方遭受不公平對待只採取漠不關心的態度，請問政府如何面對這個矛盾呢？如此做又是否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呢？

主席：文康廣播局局長。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關於該位個別人士，其實在他採取適當行動後，該份報章已作出澄清，說明並沒有證據顯示他涉及黑社會活動，我覺得這已經還他清白了。至於是否所有看過那段報道的人後來都能看到澄清啟事，我剛才已經指出，這非常遺憾，因為澄清啟事的篇幅很小，因此很多人可能看不到。這是無可避免的，我們亦無能為力。

至於馬逢國議員說政府對在外國受到不禮貌待遇的香港人漠不關心，這是不正確的，很多時候我們只是愛莫能助而已。

主席：第三項質詢，田北俊議員。

協助於內地遇到法律問題的本港商人

3. 田北俊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香港回歸祖國至今，當局共接到多少宗本港商人在內地經商期間遇到法律問題或投訴內地個別官員違法亂紀而向當局尋求協助的個案；及
- (b) 政制事務局局長在去年 11 月 12 日答覆本會提出的質詢時指出，當局正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向在內地遇到涉及法律和行政規例困難的本港商人提供協助的事宜，有關討論至今有何實質進展？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本港商人在內地經商遇到法律問題或投訴個別官員

不依法辦事而向我們反映的個案，自回歸至今年 3 月中共有 15 宗，另有 7 宗屬回歸前收到的個案。

一般來說，遇上法律問題，應循法律途徑解決。當事人可考慮延聘律師提供專業法律意見，據我們所知，除了內地的律師外，本地也有經註冊的內地執業律師。此外，貿易發展局在內地的 11 個辦事處，經常向在內地經營的香港人及公司提供資料及協助，包括經營過程中碰到的問題或與工商業有關的法律法規的執行問題。

香港商人在內地遇上困難，希望特區政府提供協助的心情，我們可以理解。與此同時，我們亦明白在內地遇上的問題應依循內地的行政、法律及司法制度來處理。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不應該介入這些涉及內地行政、法律及司法制度之下處理的事情。雖然如此，我們仍和中央人民政府一同研究在“一國兩制”容許的空間之內，能否向在內地經營的香港商人提供更多協助，讓當事人知道在內地遇上不同困難時，可循哪些途徑提出申訴。自去年 9 月起，我們便與中央人民政府聯繫，雙方平均每個月都會就此以書信或面談的方式保持聯絡。目前，仍在詳細研究這個問題，暫時未有定案。我們將繼續跟進此事。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很同意局長所說在“一國兩制”的大原則下，在國內的投資案件是須經國內的法律審訊進行。事實上，我們可做到的並不多，但許多在國內經營的廠家或商家會感到，回歸後香港到底也屬於中國的一部分，我們就是在美國遇上問題，香港政府也不會叫我們到駐美貿易發展局辦事處尋求協助，而是會出面幫忙的。我相信在這方面若只是靠內地那 11 個貿易發展局辦事處是不足夠的。我想請問局長，既然已宣布了在北京辦事處會設立一個屬“D8”級的高級職位，這個層次我認為已是相當高，那麼將來是否可能透過北京總辦事處的“D8”級職位，讓有關的港商可以得到多些協助？特別是局長提到自 9 月到現在已有以書信及會談的方式保持聯絡，只是到現時為止還未有定案。我想知道何時會有定案？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不錯，我們今晨已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介紹了我們

在北京所設立的辦事處的功能，以及該辦事處處長的職級。那的確是一個比較高級的層次，我們會藉着這一機會，與有關方面更密切聯絡，看看如何能夠提供更有效的渠道解決這些問題，但歸根究柢，我們所能做仍是有限的。我們現在所說的是如何能夠更有效地提供意見，或提供有效的法律渠道，讓他們能繼續跟進這件事。剛才議員提及在外國的情況，說香港政府是會出頭為他們跟進有關官司的問題，但據我所知卻是沒有這樣的跟進行動。若是出現私人糾紛或合約上的糾紛，主要的做法也是通過當地的法律途徑解決問題。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在主要答覆的第二行提到，自回歸至今向他們反映的這些投訴個案約有 15 宗。我想請問這裏所指的是政府哪一個部門？我日常遇到的朋友也經常問我，實際上是哪些部門會接受這方面的投訴呢？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當然我們並不是接受投訴，因為投訴應是由內地有關的部門接受，若有任何跟進，也應經過內地的司法途徑。不過，很多人在經過這些司法途徑之餘，或是當他們得不到他們認為會得到的結果時，便會向我們（即香港政府）反映。因此，這些多是投訴個案，而非須經司法程序交涉的個案。

主席：黃英豪議員，你是否認為局長仍未回答你的補充質詢？請你指出局長沒有回答那部分的質詢。

黃英豪議員：是的。局長並沒有回答實際上是由哪些部門接受投訴。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已說了這些主要是投訴個案，是從不同的部門、

不同的渠道得知，而並非是他們有意要求我們為他們解決問題的。

主席：黃英豪議員。

黃英豪議員：我主要是想知道這 15 宗個案是由哪些部門接受了呢？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可否容許我以書面回覆這項質詢？（附件 I）

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主席，我從主要答覆的第二段看到，貿易發展局在內地的 11 個辦事處經常向在內地經商的香港人及公司提供資料及協助。我的質詢是，在主要答覆第三段的中間部分提到，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不應該介入這些涉及內地行政、法律及司法制度之下處理的事情，但我們仍和中央人民政府一同研究在不違反“一國兩制”原則的情況下，是否有空間向在內地經商的香港商人提供協助。我不清楚這是否表示只有貿易發展局才能夠提供協助，官員便不能提供協助呢？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情況並不是這樣的。主要答覆的第二段提到，貿易發展局在內地的 11 個辦事處，經常向在內地經商的香港人及公司提供資料及協助，包括經營過程中碰到的問題或與工商業有關的法律法規的執行問題。這些大多屬於講解性質，讓他們知到能夠依循甚麼途徑，而並非在實際上幫助他們解決問題，所以兩者之間是有分別的。至於在一國兩制的空間下是否能夠容許我們提供更多協助，這是指若他們遇上問題時，要是我們知道有哪些律師是特別、專門解決那一類案件，但當事人卻不知道有該等途徑的話，那麼我們便看看能否提供多些實質上的幫助。

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主席，我想詢問有關“爛尾樓”的問題。不少“爛尾樓”的業主，其實是買了那些樓宇作收租及投資用途，有些更可能是用作投機用途。他們基本上都是商人，他們現在於國內遇上問題，特區政府已說明是不會理會的，但在主要答覆內指出有 11 個貿易發展局辦事處可以協助他們。我想請問，那 11 個辦事處可以在哪些方面幫助那些因購入“爛尾樓”而遇困難的商人呢？謝謝主席。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你可以把這項補充質詢視作一般性的質詢來回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也是準備一般性地回答。我想“爛尾樓”和其他工商個案所遇到的困難，性質上是有所不同，但大體上不外乎是有關合約的內容，可能是有人毀約，或是有人有法不依。有關這些問題，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的責任是向他們提供資料，好讓他們知道在不同的場合，可以通過甚麼不同的渠道解決問題。至於實際上解決問題，例如是執行合約的內容，我們便不能幫上甚麼忙了。

主席：羅祥國議員，你是否想跟進？請你指出局長沒有回答那部分的質詢。

羅祥國議員：我曾很具體地問貿易發展局在國內的 11 個辦事處，可以如何幫助因為買了“爛尾樓”而遇上困難的人。

主席：羅祥國議員，我認為局長其實已經回答了你的質詢，他說可以提供各種資料。

羅祥國議員：對不起，剛才局長是說“我們”，我想他說的“我們”即是說特區政府，但我特別想知道的是貿易發展局那些辦事處可以如何提供協助。

主席：好的。政制事務局局長，請你回答。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已經提了兩次，那便是貿易發展局在內地的 11 個辦事處，經常向在內地經商的香港人及公司提供資料及協助，包括經營過程中所遇上的問題，或與工商業有關的法律法規的執行問題。當然，這些商業行為是包括購買樓宇。

主席：唐英年議員。

唐英年議員：主席，現時香港人往國外旅遊時如遇上困難，可以要求中國駐當地的大使館或領事館提供協助。在一般情況之下，大使館或領事館都會在某程度上提供協助，但現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在內地旅遊時如遇上困難，便沒有甚麼地方可以求助了。局長剛才說他們要了解當地的情況，循一些適當的途徑尋求協助，即是說往律師樓或其他機關。主要答覆的第三段說，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之下，尋求一個空間，向香港人提供更多協助。我想知道局長在這一方面是否有一個時間表，準備用多少時間予以實行？又或者是否計劃開設更多辦事處？例如有人在重慶遇上困難，他是否要到北京的辦事處要求協助？局長的構思是怎樣？何時可以完成呢？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唐議員所說的是兩件事。我們是基於一個特別的目的才設立北京辦事處。唐議員剛才說如果香港人在外遇上困難，我想我們要看看遇上的是何種困難。如果是遺失金錢或護照，他們當然可以要求在中國駐外國的領使館或大使館提供協助。如果是香港本身政府對外的經貿處，只要在當地設有辦事處，我們也可以提供這方面的協助。當然，如果我們日後在北京設立一個這樣的辦事處，該辦事處同樣會在這方面提供協助。否則，他們若在國內其他地方要求協助，如果他們是向當地的人民政府求助，只要能夠通知我們，我們都會盡力協助。但如果所遇到的是這方面以外的困難，例如是違法行為，又或是商業糾紛等，便不屬這範疇之內。當然，如果是在外國違法，領事方面是可以提供一些服務給他們的，例如能夠確保他們可以將事件轉告家人，以便有人可以提供幫助。如果在國內發生這些事情，正如我剛才所說，是有途徑可以提供協助的，或者北京辦事處也可以提供服務。但如果是合約出現糾紛，則是有別於我剛才所說的範疇。

唐英年議員：時間表內有否包括一個計劃？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我今天早上也曾表示，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尾之前設立北京辦事處。我們暫時並沒有計劃在國內其他城市設立辦事處。

主席：現在已超逾 16 分鐘，應提出第四項質詢了。陳鑑林議員。

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4. 陳鑑林議員：鑑於不少私人大廈業主希望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協助他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民政署根據甚麼政策或原則，決定是否協助個別業主取得其大廈其他單位的業權紀錄；對於同一幢大廈，是否只會協助一名業主取得該等紀錄；
- (b) 當局有否規定受其協助而取得業權紀錄的業主，須在一定期限內召開業主大會或採取行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若有，詳情為何；及
- (c) 有否制訂監察措施，確保業權紀錄不會被利用作其他用途；若否，當局如何保障私人大廈業主的個人私隱？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多謝陳鑑林議員提出這項質詢，我想藉此機會解釋政府如何為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服務。

- (a)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私人大廈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便有效地管理他們的大廈。成立法團的步驟，通常是由發起人召開一個全體業主大會來決議委任一個管理委

員會進一步跟進成立法團事宜。條例規定倘若於業主大會上，有不少於 50% 業權分數的業主通過決議，便可委任上述管理委員會，於 28 天內向土地註冊處登記，至此，業主立案法團便正式成立。

在技術細節方面，《建築物管理條例》亦規定業主會召集人必須於召開大會前 14 天向大廈內每一位業主發出集會通知。因召集人未必有可能認識每一位業主，而部分業主又未必居住在有關大廈內，召集人通常會向土地註冊處索取有關業主的業權紀錄副本，以便發出通知。這些紀錄亦可方便召集人於業主大會上統計出席者所擁有的業權分數是否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內不少於 50% 的要求。

為了落實政府鼓勵業主成立法團的政策，民政署制訂了一系列的利民措施，以協助及指導業主籌組法團。其中一項是為有需要的業主簽發證明書，使他們可以根據《土地註冊費用規例》第 4 條向土地註冊處免費提取業權紀錄副本，以方便召集人能盡快發出全體業主大會通知書予每一位業主及於大會上統計業權分數。土地註冊處事後會向民政署收回所需的費用。

一般而言，民政署會向有誠意籌組法團的業主代表發出上述的證明書。由於涉及為數頗多的私人產業資料，所以於同一幢大廈內，民政署通常只會發出一份證明書予業主代表。倘若有超過一位業主代表同時向民政署要求發出證明書，我們便會進行協調，鼓勵他們共用於土地註冊處所提供的業主紀錄及共同召開一個業主大會。這樣的做法可以增進業主之間衷誠合作。再者，基於政府必須善用資源及財政上的理由，我們盡可能不發出多份證明書予同一幢大廈的業主。但若有特殊情況，我們會作特別考慮，酌情處理，發出第二份證明書。

- (b) 上述由民政署發出予業主代表往土地註冊處免費提取業權紀錄的證明書，屬於行政措施，目的是方便及鼓勵業主召開大會，成立法團。我們並沒有法定權力，要求業主代表須於獲得證明書後一定期限內召開業主大會或採取行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不過，民政署的職員有職責跟進，聯絡及鼓勵業主代表盡快召開業主大會。
- (c) 上述的業權紀錄，是土地註冊處根據《土地註冊條例》備存的土地註冊紀錄的一部分，亦是一種法定的公開紀錄冊。任何人士

可根據此條例，於繳付若干費用後，向土地註冊處查閱有關的業主紀錄及索取副本。

由於業權紀錄內可能會有一些業主個人資料，這些資料亦屬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涵蓋的個人資料，因此，作為一個個人資料使用者，業主有責任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例如不可將所得的個人資料作成立法團外的其他用途，否則，便會觸犯法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具有法定權力執行該條例。

為確保個人資料不會被濫用，民政署在發出證明書時，會同時要求業主代表簽署一份承諾書，保證所取得的業權紀錄只用作成立法團之用，而不會作其他用途。我相信上述的法例及措施已足以保障個人私隱。

根據我們的經驗，由民政署協助及免費取得業權紀錄的業主，大多數能順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依法運作。

我們對業主在這方面的協助，向來獲得業主的歡迎，因此，我們會繼續在此方面提供協助。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縱觀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答覆，現時協助業主索取業權資料的做法，是值得商榷的。第一，發出免費提取業權紀錄的證明書，並沒有衡量的準則；第二，沒有機制規定業主取得.....

主席：陳議員，這是質詢時間，不應該在此表達你的意見，請直接提出問題。

陳鑑林議員：好的，我會提出質詢。我會在提出 3 個原因後才提出質詢。第二，沒有機制規定業主取得業權紀錄後必須召開業主大會；第三，沒有足夠監管措施，保證業權資料不會用作其他用途。我希望局長告知我們，在怎樣的特殊情況下，才會考慮發出第二份證明書，以及過去發出了多少份？

主席：陳鑑林議員，我會請局長回答你的質詢，但是我認為你先前提出的 3 點意見與質詢本身沒多大關連。

陳鑑林議員：主席，這是你的裁決。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雖然沒有一個法定機制規定我們如何處理這方面的工作，但是一般來說，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中所說，我們通常可以得到業主代表的合作，相當順利地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至於發出第二份證明書，這是在相當特殊的情況下才有需要這樣做。根據我們的紀錄，我們至今只有一次須發出第二份證明書。該項個案比較特殊，在 1994 年，西環一幢大廈的業主想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在證明書發出後，他們召開大會時人數不足，所以後來不能成功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不過，數年後，即 97 年，他們再向民政署要求協助。由於事隔 3 年，我們覺得業主可能有所改變，為了鼓勵他們，所以我們便發出第二份證明書。他們現已成立了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有關條例，即香港法例第 344 章規定，需要有 5% 的業權的業主同意，才可召開業主大會。證明有這機會後，才會到民政署要求發出證明書，到土地註冊處免費取得登記資料。我想了解一下，現時民政署有否真的好像質詢(a)項的答案所說，只是就一名業主作出申請，便已經提供有關紀錄？請問這樣做會否與香港法例第 344 章的規定相違背？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很多謝葉議員提出這項質詢，讓我有機會可以作出解釋。當有市民向民政署要求協助時，我們的同事肯定會與他們開會，跟進及了解

情況。如果覺得他們真的有誠意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便會跟進看看實際上是否有相當數目的人有興趣，才會進一步發出證明書，方便他們免費取得這些資料。我們所說的一位業主代表，意思是指我們不可隨便發出證明書，例如如果有兩名市民向我們提出同樣的要求，我們不會發出兩份證明書，我們鼓勵由一個人召集所有業主。我們肯定會作出跟進的。

葉國謙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質詢。我問他是否就一名業主作出申請，也會發出證明書，這樣做會否與香港法例第 344 章相違背，而不是有否誠意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也許我不太理解葉議員的質詢。我說發給一個人，從過往的個案可見直至現時為止，只得 1 宗個案是不成功的。這也顯示我們所做的並無違背香港法例第 344 章的規定。我相信這紀錄可說是相當不錯的。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覺得憑誠意可能是很主觀的判斷，即憑誠意而運用公帑協助一名業主，向他提供所有資料。事實上，局長的答覆的後半部說大多數是順利進行，即有小部分是花費了公帑，讓業主取得資料後但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局長會否覺得這是一個漏洞？如果是的話，有否方法作出改善，以符合香港法例第 344 章的精神？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有關改進方面，我們會經常進行檢討，如果議員有好的提議，我們會很樂意接受，並作出跟進。不過，直至現時為止，在這方面來說，我們並沒有不成功的個案。此外，這麼多年來，有需要發出第二份證明書的個案只得 1 宗，我相信這紀錄是不錯的。至於有否個案是事後不能成功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後來業主自行科款再取得有關資料來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我可以作出跟進，看看有否這些個案。不過，從我們現時的紀錄來看，成績算相當不錯。如果議員有甚麼更好的意見，我們是很樂意跟進及研究的。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質詢，而他的答法也是很官式的。或許我以另一角度發問，請問局長是否覺得現時的做法完全沒有漏洞？

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認為現時這個機制可說是合情合理。我不敢說這機制百分之百沒有漏洞，世界上未必有一個機制可以是百分之百圓滿的，所以我不敢這樣說。我剛才也說過，如果議員認為這個機制有甚麼須改進之處，我是非常樂意聽取各位的意見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葉國謙議員。

展示國旗

5. 葉國謙議員：行政署在去年 7 月 3 日發出行政指引訂明須展示國旗的地點和場合。如有人希望在其他政府建築物及辦公室升掛或展示國旗，他們均須事先得到行政署長的批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行政署長根據甚麼準則考慮是否批准在指引以外的政府建築物及辦公室升掛或展示國旗的申請；及
- (b) 該等準則的理據為何？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行政署發出的行政指引訂明以下的政府建築物及辦公室須在指定的日子懸掛國旗，詳情如下：

須每天展示國旗的機構和地點包括：

- (i) 行政長官官邸；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邊境管制及檢查站；
- (iii) 香港國際機場；及
- (iv) 前總督府。

須於工作天展示國旗的機構和地點包括：

- (i) 行政長官辦公室；
- (ii) 中區政府合署；
- (iii) 行政會議；
- (iv) 終審法院；
- (v) 高等法院；
- (vi) 立法會；及
- (vii) 各駐海外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須於國慶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和元旦懸掛國旗的機構和地點包括：

- (i) 上述提及的機構和地點；
- (ii) 主要的政府綜合大樓和部門總部；及
- (iii) 紀律部隊的部門總部。

指引的規定基本上遵照《國旗法》的原則，但因應本港的具體情況而作出了適當的修改。至於在指引規定以外的其他政府建築物及辦公室，如希望升掛或展示國旗，可向行政署長申請。行政署長會因應個別情況而考慮有關

的申請，須考慮的事宜包括有關建築物的用途、升掛旗幟的設備和位置等，以確保升掛國旗的地點和位置是適當的。這套安排至今已實行了一段時間，行政署長會總結經驗進行覆檢，並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的調整。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對政府的主要答覆非常失望，因為答覆我的質詢的只有一句，便是須考慮的準則包括有關建築物的用途、升掛旗幟的設備和位置等，至於我的質詢的第二部分詢問準則的理據，卻一句也沒有提到。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法》已經列入《基本法》附件三內，所以該法例應由特區政府在香港公布和立法實施。按照《國旗法》第六條的規定，法院在工作日也應該懸掛國旗，而全日制學校，除了寒假、暑假和星期日外，每天亦須懸掛國旗。然而，現時特區政府在制訂關於展示和使用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的規定時，並沒有規定地方法院要懸掛國旗，取而代之的是區旗。在 97 年 7 月 1 日前，懸掛英國國旗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包括官立學校，只可以按照行政署長的通告掛上區旗。請問這項規定和《國旗法》第六條的規定有否抵觸？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是否有法不依？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準則的問題，我覺得我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已經非常清楚解釋政府的準則。至於議員表示失望，我相信是大家看法不同所致。

至於第二項補充質詢，議員問政府是否有法不依，當然不是，我們怎能有法不依呢？我們必定是根據法律來行事的。我在此嘗試解釋我們為何有此結論。大家都知道，有關的條例，即關於展示和使用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的規定，與《國旗法》的條文其實並沒有抵觸。這項規定是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6 條制定的，各位可以參考《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9(2) 條，該條文說明如果該條例與根據《基本法》附件三公布的任何全國性法律有不相符合之處，該條例須解釋為有關全國性的法律的特別實施或改編本。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升掛國旗必須經過申請和批准，我相信有關指引是全世界獨一無二的。我想問為何不是不升掛國旗才須經過申請批准？事實上，升掛國旗是一件理所當然的事，為何這反而要獲得批准呢，這實在使我很難理解？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大家要明白，我們現在所說的是政府建築物，至於政府建築物以外的，是無須申請或批准的。我剛才所說的規定是有關我們內部的指引，只限於規定政府建築物，所以如果不是官立學校，並不會受指引的規定所限制。

有關官立學校方面，《國旗法》說明，國內的所有學校每天必須升掛國旗。我們在考慮過香港的情況後，目前所採取的政策是鼓勵學校懸掛國旗。我們希望透過不同途徑，利用教育方式，讓人們有這個觀念，特別是學生，培養他們有這個觀念。因此，教育署有不同辦法，鼓勵學校升掛國旗。他們會提高學生對國旗的認識，以及鼓勵學校展示國旗。教育署會繼續就升掛國旗的事宜，向學校提供意見。如果有需要的話，亦會在資源上提供協助。

至於提高學生對國旗的認識，教育署通過以下途徑，增加學生對國旗的認識。在正規課程中，教育署在 1996 年發出的公民教育指引中指出，在學校的公民教育綱領中認識國家須佔有的分量。該指引有提到國旗作為國家一部分的代表的識別。將於 1998-99 年度實施的新的公民教育科中一至中三的課程中，有綱要指出必須幫助學生增進公民意識和對國家的歸屬感。國旗的設計和意義已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和發展這個主題內。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及在政府建築物懸掛國旗須作出申請，請問對非政府建築物懸掛國旗有否制訂指引呢？指引會否包括升降國旗的詳細時間，以及有否指示香港的建築物在某些日子必須懸掛國旗呢？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有關指引的主要對象是政府建築物，如果一般市民詢問我們懸掛國旗的正式方法，我們會向他們作出解釋。例如同時懸掛國旗和區旗時，應如何區別呢？那便是國旗應在右手邊，而區旗則在左手邊。至於右邊與左邊是如何區分呢？那便須視乎是在室內還是室外。如果在室內，背着牆壁，右手邊應掛上國旗，左手邊應掛上區旗。如果在建築物外，便應以旁觀者的身份，面向建築物，右邊應懸掛國旗，左邊懸掛區旗。這些詳細情形並不屬於指引，但是如果有人需要，我們會向他們提供資料。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行政署只規定了 10 間政府建築物須懸掛國旗，難怪我們在香港看不到有很多國旗懸掛。剛才局長說政府建築物可以懸掛國旗或申請懸掛國旗，請問警署和入境事務處是否也是政府建築物，為何不見它們懸掛國旗？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要答覆中已提到，有些地點是每天都必須懸掛國旗的，有些只是於工作天懸掛國旗，有些則只是在特別情況下，例如國慶、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和元旦才須懸掛國旗。因此，在這 3 種組別下，陳議員所說的建築物已包括在內，而紀律部隊屬於第三種組別。紀律部隊包括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消防署、懲教署、香港海關、廉政公署和香港飛行服務隊。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想再問局長，因為他剛才說已回應了我所問的關於準則的理據，但我看完整份主要答覆也找不到答案。局長能否指出在哪一段回

答了有關準則的理據，並且能否再詳細回答我的質詢？

主席：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有人說我常說佛偈，但我覺得我並非如此，我其實已說得很清楚。

我在主要答覆的最後一段已提到，指引的規定基本上遵照《國旗法》的原則，但因應本港的具體情況而作出了適當的修改。《國旗法》已清楚說明，在甚麼情況下國內某些地方每天須懸掛國旗；有些地方只是在工作天懸掛；而其他地方只須於喜慶日子懸掛，我們完全參照了各種情況。或許我沒有說清楚，在國家的條例下，每天須懸掛國旗的場所和機構，包括北京天安門廣場新華門，我們沒有與它相同的地方，但自從這項指引發出後，大家都知道，我們在會展中心已經作出了每天升掛國旗的安排。這是在指引發出後所作的安排，所以我們日後覆檢指引時，會作出相應修改，把這項安排加入其中。又例如在出入境的機場、港口、邊防和海防哨站須懸掛國旗，相應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邊境管制和檢查站，以及香港國際機場每天都會升掛國旗。我們會就各項規定作出比較，如果能夠直接引用的話，我們便會直接引用；如果不能直接引用，便會根據香港的具體情況作出適當的修改。有關建築物方面，主要答覆已經很清楚說明，準則是要確保升掛國旗的地點和位置適當。這便是我們的準則。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以虧本價出售公屋單位

6. 簡福飴議員：據悉，在第一期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出售的公屋單位，扣除住戶在首年購買單位可獲得的 60% 特別優惠後，平均每平方米售價約為 3,560 元；相對成本（包括利息、工程管理費和土地開闢費）每平方米約 6,000 元而言，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每售出一平方米便虧蝕 2,440 元。就此，政府是否知悉房委會：

(a) 有何措施應付出售公屋帶來的虧損；及

(b) 將來會否仍以虧本價出售公屋單位？

房屋局局長：主席，租者置其屋計劃沒有令房委會虧損。該計劃的公屋單位的基本售價，是根據“經調整的重置成本”而釐定。實際上，以這個方法釐定的售價約等於市值折減七成。這個七成折扣須在將來公開市場轉售單位時補價付出。住戶購買單位時，亦可選擇在開始時繳付較高的樓價，以便日後轉售單位時可繳付較少的補價。

為了鼓勵公屋居民購買單位，住戶如在單位推出發售的首年內購買單位，將可享有基本售價六成的“特別優惠”折扣。這項特別優惠折扣在轉售單位時不須補繳。

在評估出售租住公屋的財政影響時，只比較公屋的售價和興建新單位的成本，並不恰當。更有意義的看法是評估推行租者置其屋計劃，以代替繼續把這些公屋單位租出，對房委會和政府的整體財政影響。

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可即時帶來可觀的收益，並在將來有補價的收入。相對來說，若把公屋單位繼續租出，房委會便會有龐大的虧損，因為這些單位的租金，並不足以彌補維修和管理費用。由此可見，即使公屋單位最初是以低價出售，這個計劃從財政角度考慮仍然是正確及有效益的。

編配入住受資助安老院

7. 許賢發議員：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最近表示，為縮短入住各類受資助安老院的輪候時間，政府擬安排身體健康的輪候長者入住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提供的長者住屋計劃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輪候入住各類受資助安老院的人數分別為何，其中有多少人同時輪候入住房委會提供的長者住屋單位；
- (b) 該項新安排將如何影響各類安老院的輪候入住時間；
- (c) 社署有否與房委會磋商如何落實該項新安排；若有，詳情及結果為何；
- (d) 有否研究新安排對只輪候入住長者住屋單位的長者有何影響；若有，結果為何；及

- (e) 有否研究新安排是否能同時縮短入住各類受資助安老院及長者住屋單位的輪候時間；若有，結果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一項要旨，是鼓勵長者留在家中安享晚年，直至長者健康出現變化，不能繼續在家中養老時，才安排他們接受住院照顧服務。一般而言，轉介機構在確定申請人有長期住院照顧的需要後，便會協助安排他們輪候有關服務。不過，我們留意到，現時在綜合輪候名冊上的申請人，有部分申請人可能只有住屋而無住院照顧的需要，他們可以申請房屋署轄下的“長者住屋”，以解決其住屋需要。

有見及此，社署與房屋署正進行磋商，如果這類長者改為申請“長者住屋”，對公屋資源將會造成怎樣的影響。不過，研究暫時仍在初步階段，未有具體的建議，所以，我們未能估計這項構思對公屋及院舍輪候時間的影響。

目前輪候護理安老院的長者約有 19 000 人，輪候安老院的長者約有 7 000 人，而輪候自我照顧宿舍的長者約有 200 人。其中，同時輪候公屋的長者約 900 人。

於機場使用的旅遊巴士泊車許可證

楊孝華議員（譯文）：關於在啟德機場使用的旅遊巴士泊車許可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啟德機場於本年 7 月 5 日午夜停止運作後，當局會就這類許可證作出甚麼安排；
- (b) 在本年 7 月或以後始期滿的現有許可證是否仍可在新機場使用；及
- (c) 在新機場開始運作後，當局會否為這類許可證訂立新的續期程序和條件；若然，詳情為何？

經濟局局長（譯文）：主席，

- (a) 民航處現時向旅遊巴士發出許可證，准許這類巴士使用啟德機場大樓的旅遊巴士上落客處，以及位於機場東面啟東道的旅遊巴士等候

處。這些旅遊巴士許可證在啟德機場停止運作後便不再有效。

- (b) 就啟德機場而簽發的旅遊巴士許可證不適用於在赤鱲角的新機場。機場管理局將負責管理旅遊巴士停放設施，並負責簽發許可證，讓旅遊巴士使用新機場內這類設施。
- (c) 有關使用新機場內旅遊巴士停放設施的安排，現正由機場管理局制訂。該局正在徵詢旅遊業及酒店業的意見，以便訂定有關安排。在訂定新安排後，當局會立即通知旅遊業及酒店業。

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外籍人士的出入境資料

9. 許賢發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5 年每年：

- (a) 移民離港及擁有外國居留權而返港定居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分別為數多少；及
- (b) 工作合約期滿離港及受聘來港的外籍人士數目分別為何；其中，家庭傭工所佔的數目分別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i) 過去 5 年，移民的估計數字如下：

年份	持有香港旅行證件 的移民估計數字
1993	53 400
1994	61 600
1995	43 100
1996	40 300
1997	30 900

上述估計數字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持有香港旅行證件的其他人士。

- (ii) 本港永久性居民入境或離境時，只須出示香港身份證，他們無須透露離境或入境目的。因此，我們未能從離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當中分辨旅遊、公幹或移民的人士，也不能從持身份證入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當中，辨別哪些是“回流人士”。
- (b) 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工作合約期滿離港的外籍人士統計數字。

至於過去 5 年獲發工作簽證來港受聘的外籍人士，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發出工作簽證數目

年份	專業人士及具備 特殊技能的人士	根據各項 輸入勞工計劃 受聘的工人	家庭傭工
1993	14 871	18 066	37 793
1994	16 231	7 329	38 363
1995	16 038	15 604	34 362
1996	14 384	5 318	32 864
1997	16 561	7 456	45 327

裝置閃動霓虹光管招牌

10. 楊孝華議員（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機場遷往赤鱲角後，會否考慮准許在港島、九龍及新界裝置閃動的霓虹光管招牌；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譯文）：主席，目前有多條條例，以不同方式禁止展示活動或閃動標誌，包括其光線規則地或不規則地被遮蓋的任何標誌，以及突然發光或間歇地發光的任何標誌。這些規定的主要目的是確保飛機、船隻及道路交

通的安全。

在民航方面，《飛航（香港）令》規定，任何可能被誤認為航空燈號或令機師感到刺眼並因而危及飛機安全的燈光，一律予以禁止。《香港機場（管制障礙）條例》（第 301 章）更賦予民航處處長權力，為飛機安全着想，限制使用任何投射向天空的燈光，並禁止在九龍及新九龍地區展示超出指定強度的閃動燈光。

此外，《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亦有規定，管制展示任何可能或相當可能干擾船隻航行或造成混亂的燈或發亮標誌。另一方面，《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訂立的《宣傳品附例》第 5 條訂明，不得在任何處所上展示閃動標誌。現時，有關裝設可能影響駕車人士的大型廣告標誌（不論是靜態或活動標誌）的申請，通常會轉交運輸署，以便徵詢該署意見。從交通安全和交通管理的角度來看，《宣傳品附例》第 5 條的全面禁止規定，對可能使駕駛者及／或行人分神的閃動標誌有最終的禁制力。但是，運輸署會就每宗個案的情況作考慮，彈性處理。

鑑於啟德機場即將關閉，民航處正在檢討是否需要繼續管制九龍區內的閃動燈光。從飛機安全的角度來看，民航處可能需要對在赤鱲角的新機場鄰近地區及新的飛機進場及離場路線下的其他地區內的閃動燈光實施限制，但可能不會反對放寬現時在九龍及新九龍地區實施的管制措施。至於可否放寬全面禁止展示閃動標誌的規定，以及放寬至甚麼程度，則需視乎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包括海上及道路交通安全，以及可能對居民帶來的滋擾等。這些因素現正由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考慮。

青少年的失業問題

11. 葉國謙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今年首兩個月在勞工處登記求職人士的年齡和學歷的概況為何；
- (b) 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及 20 至 29 歲的青少年現時失業率及平均失業時間分別為何；
- (c) 在該兩個年齡組別的失業人士當中，首次求職的人士所佔百分

比為何；及

(d) 有何措施解決青少年的失業問題？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a) 1998 年首兩個月內，向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登記求職的人士共有 20 035 名。大部分登記人士最少已完成初中課程。這些求職者按年齡和教育程度劃分的詳細分項數字如下：

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組別 1998 年 1 月至 2 月

15 至 29 歲	5 467
30 至 39 歲	4 686
40 至 49 歲	6 242
50 至 59 歲	3 069
60 歲及以上	386
其他*	185
總數	20 035

* 紀錄不齊備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教育程度 1998 年 1 月至 2 月

失學	779
小學六年級或以下	5 702
中一至中三	5 782
中四至中五	5 387
中六至中七	896
技術或職業訓練	215
高等教育	1 065
其他*	209

總數 20 035

* 紀錄不齊備

- (b) 在 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 月期間，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和 20 至 29 歲的人士的失業率，分別是 9.6% 和 2.4%。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的失業人士的失業時間中位數為 61 天，而年齡介乎 20 至 29 歲的失業人士的失業間中位數則為 66 天。
- (c) 在 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 月期間，年齡介乎 15 至 19 歲和年齡介乎 20 至 29 歲的失業人士中，首次求職者分別佔 31.7% 和 9.9%。
- (d) 在處理失業問題方面，政府的首要工作是幫助失業人士盡快重投工作行列，以及讓他們掌握所需技能，在勞工市場保持競爭力，找到工作和持續工作。我們正着手推行一系列措施，幫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接受再培訓，以及掌握新技能。各年齡組別的失業人士，包括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失業人士，都可獲得這些服務。

在安排失業的青少年填補職位空缺方面，勞工處的本港就業輔導組目前以半自助形式，為任何年齡的求職人士免費提供就業及輔導服務。這些因失業而求職的人士，亦可參加由勞工處特別為失業人士而設的就業選配計劃。勞工處會與他們詳細面談，提供輔導，以及積極為他們進行就業選配與安排。為了進一步加強這些就業輔導服務的成效，由下個月開始，本港就業輔導組將會全面電腦化，求職者可以透過自助形式，利用電腦終端機直接取得全港職位空缺的最新資料，自行找尋適合的工作。

勞工處亦透過兩間職業資料中心和籌辦各種計劃（例如教育及職業博覽），為青少年提供擇業諮詢和輔導服務。

在職業訓練方面，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訓練局和製衣業訓練局提供範圍廣泛的技能訓練和技術提升課程，協助學歷達中學程度的人士作好就業準備。所有失業的青少年亦可報讀這些訓練課程，藉以學習所需技能，重投勞工市場。

監獄中的黑社會活動

12. 李國寶議員（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 3 年每年囚犯向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投訴數目及主要的投訴性質為何；
- (b) 上述投訴是否有涉及監獄中的黑社會活動；若有，證實有事實根據或部分有事實根據的投訴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有關當局曾採取何種跟進行動；及
- (c) 是否有跡象顯示監獄中普遍存在黑社會活動；若有，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囚犯安全？

保安局局長（譯文）：主席女士，

(a) 過去 3 年，申訴專員公署接獲有關懲教署的投訴數目如下：

1995 年	56
1996 年	205
1997 年	289

關於上述投訴中有多少宗是由囚犯提出，公署並無分項數字。不過，公署相信投訴大多數來自囚犯的。主要投訴的事項如下：

- 監獄職員給予囚犯的看待及囚犯的福利，包括監獄的環境或設施，有關膳食、信件、額外探訪、使用電話和醫療服務等安排及護理水平；
 - 紀律、隔離、保護和管制；
 - 監獄調遷和工作分配；及
 - 有關處理投訴和會見巡獄太平紳士和申訴專員的安排。
- (b) 涉及黑社會活動的投訴，並不屬於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囚犯如欲提出有關罪行或貪污，包括黑社會活動的投訴，署方會建議他們向香港警務處或廉政公署舉報。申請專員公署並無另外記錄涉及黑社會活動的投訴數字，不過，根據過往經驗，公署接獲此類的投訴為數甚少。

- (c) 沒有跡象顯示懲教機構內普遍存在黑社會活動。懲教署實施健全而有效的監獄管理制度，以防止非法活動，包括囚犯之間的黑社會活動。破壞監獄秩序和紀律的囚犯，會根據《監獄條例》遭受紀律處分。

有關殘疾人士的資料

13. 陳財喜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如何知悉本港殘疾人士（包括沒有領取政府津貼及沒有主動向政府求助的殘疾人士）的確實數目和準確資料；及
- (b) 有否規定本港新落成或現有的建築物在某限期內須安裝方便殘疾人士出入的設施；若有，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衛生福利局轄下的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設有殘疾人士資料庫，所收集的資料屬自願申報性質，主要由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醫院管理局提供，並已徵得殘疾人士或其監護人的書面同意。在 1998 年年初，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存有大約 13 萬名殘疾人士的資料。該檔案室界定殘疾人士為任何有一種或多種殘疾的人士，殘疾類別為弱智、器官殘障、精神病、自閉症、適應不良、肢體傷殘、聽覺受損、視覺受損和語言障礙。

為了更準確地掌握有關本港殘疾人士的資料，我們正考慮可否在 2001 年進行人口普查時，加入“殘疾”這個填報項目。不過，我們首先須解決一些技術問題，例如為“殘疾”訂立清楚而易於應用的定義、核實所填報的資料等。即使在人口普查期間搜集了這方面的資料，也不能保證我們定可掌握本港殘疾人士的確實數目和準確資料，因為這些資料屬自願申報性質，而許多殘疾人士和他們的照顧者都不願透露他們患有殘疾的事實。

- (b) 在 1997 年曾被大幅修訂的《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詳細訂明建築物如有或在合理情況下預期會有殘疾人士進出，便須在設計上符合一些規定，以方便殘疾人士使用。這些建築物包括商業建築物、住用建築物、作為公眾娛樂場所的建築物、旅館等。

對於新建的建築物或進行相當程度改建的現有建築物，除非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建築物的設計符合該條文在有關情況下所訂明的合理規定，否則不會批准其建築圖則。在該條文下，現有建築物如不擬進行改建或加建，則在設計上無須按照該條文所列載的新規定而作出改善。

元朗區的嚴重罪案

14. 鄧兆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每年元朗區發生多少宗嚴重罪案；與其他地區的數字比較如何；
- (b) 上述各宗案件的涉案者的年齡為何；
- (c) 有否檢討現時元朗區的警力是否足夠維持該區的治安；及
- (d) 有何方法減低元朗區的犯罪率？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警方是按暴力罪案而非嚴重罪案來收集統計數字，而暴力罪案包括強姦、非禮、謀殺和誤殺、謀殺未遂、傷人、嚴重毆打、襲警、綁架及拐帶兒童、虐待兒童、刑事恐嚇、使用真槍或類似手槍物體行劫、其他行劫、嚴重爆竊、勒索和縱火。當然，就案件的性質而言，這些罪案全屬嚴重罪案。

過去 3 年在元朗區發生的暴力罪案數字如下：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 082 宗	1 230 宗	971 宗

過往 3 年元朗區的暴力罪案率（即每 10 萬名人口的暴力罪案數字）與本港的整體暴力罪案率比較如下：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	--------	--------

	元朗	香港	元朗	香港	元朗	香港
暴力罪案率	329	278	351	241	290	212

(b) 至於上文(a)段所述在元朗區發生的暴力罪案中已偵破的案件，被捕者的年齡分布如下：

年齡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7 至 15 歲	37 人 (11%)	94 人 (21%)	127 人 (28%)
16 至 20 歲	70 人 (21%)	94 人 (21%)	108 人 (23%)
21 歲或以上	224 人 (68%)	264 人 (58%)	225 人 (49%)
總計：	331 人 (100%)	452 人 (100%)	460 人 (100%)

(c) 警方會根據罪案情況，不斷檢討各區的人手調配。當局認為元朗區現時的警力足以維持該區的治安。

(d) 警方已在元朗區實施以下的特別反罪案措施：

- (i) 於 1997 年在元朗區增設兩支隊伍，即反三合會行動組和特別職務隊；在 1998 年再增設一隊重案組；
- (ii) 在 1998 年 2 月成立北斗星隊，定期探訪青少年經常流連的地方，例如便利店、遊戲機中心和商場，勸導青少年遠離罪惡，有需要時更會把個案轉介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社工跟進；及
- (iii) 不時採取特別行動以打擊罪案，例如在晚上 11 時至早上 5 時，在酒吧林立的地區進行反街頭暴力行動，並在區內的罪案黑點進行掃毒、掃黃和反聚賭行動。

這些措斧行之有效。正如上文(a)段所示，儘管元朗區 1997 年的暴力罪案率仍較本港的整體暴力罪案率為高，但已較 1996 年下降約 17%。當局不會自滿，警隊會繼續努力打擊元朗區的罪案。

電話竊聽個案

15. 陳財喜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5 年，每年警方接獲舉報電話竊聽的個案數目及被竊聽的對象類別（例如政府部門、商業機構、住戶等）；
- (b) 警方如何跟進該等個案；及
- (c) 有何措施（例如進行定期檢查）確保各政府部門的電話不被竊聽？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警方沒有收集有關舉報電話竊聽個案的統計數據。
- (b) 一如處理其他案件，警方於接獲舉報電話竊聽個案後，會盡一切努力尋找線索，搜集證據及詢問所有有關證人，務求早日將案件偵破及將違法者起訴。
- (c) 我們不會透露有關政府內部的保安安排。

有關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討論

16. 黃英豪議員：據悉，政府與其他國家就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討論，分政治性及技術性層面進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仍未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國家中，哪些國家與當局的討論仍停留在政治性層面；哪些國家已克服政治問題而正在解決技術性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為使香港居民出外旅遊更為方便，一直致力與其他國家磋商，為香港旅客爭取免簽證入境待遇。這方面的工作會繼續進行。

目前已有 45 個國家和地區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的待遇。至於仍需入境簽證的國家和地區中，我們必須優先與香港人的熱門旅遊地點和本港重要貿易夥伴進行磋商。

由於歐洲聯盟和《神根公約》的成員國正計劃採用通用簽證政策，而這些國家又是香港人的熱門旅遊地點和本港的重要貿易夥伴，我們現正撥出不少資源，游說他們給予免簽證入境的安排。

商討免簽證入境安排，往往需時頗長，並牽涉很多複雜的問題。由於政治性和技術性兩方面的考慮通常包括在內，在商討的過程中要列出以討論層面而劃分的國家名單，是不可能的。

不良網址

17. 馬逢國議員：據報道，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在本月初擬備了一份不良網址名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影視處根據何種準則及資料界定“不良”的定義及擬備該份名單；
- (b) 影視處有何計劃更新該份名單；
- (c) 影視處在擬備該份名單時，有否諮詢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該協會”）；若有，協會對該份名單有何意見；及
- (d) 影視處與協會有否就處理不良網址的事宜達成共識；若有，詳情為何？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

- (a) 影視處的而且確有監察互聯網上出現不良網址的情況，但並非如報道中所指曾主動擬備一份不良網址名單。事緣影視處最近接獲市民投訴，指市面上有刊物載有淫褻及不雅網址的資料。經徵詢該協會後，影視處從有關的刊物，節錄此類網址的資料，並把這些資料轉介給 5 間為青少年提供特別互聯網服務的供應商作為參考，方便他們根據該協會所訂立有關規管網上發送淫褻及不雅資訊的業務指引，考慮適當的跟進措施。
- (b) 影視處是次因應投訴而轉介給該協會若干會員有關淫褻及不雅網址的資料，是節錄自一些被投訴的書刊，而非由影視處制訂。由於網上資訊量無可計及流動迅速，要制訂一份完備的“不良”網址名單不但不可行，而且不切實際。因此影視處無意擬備此類名單，但會繼續因應投訴而將有關資料轉介予該協會跟進。
- (c) 影視處接獲有關投訴後，便徵詢該協會的意見，並獲得該協會的支持，把摘錄的網址資料轉介給提供青少年互聯網服務的供

應商作參考之用。

- (d) 在處理淫褻及不雅網址方面，影視處與該協會均以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資訊荼毒及捍衛公眾道德為共同目標。透過政府的協助，該協會已於去年 10 月制訂業務指引，籲請業界自我規管網上的淫褻及不雅資訊，包括發送該等資訊及處理投訴程序。該協會及其會員如在執行自我規管工作上遇到困難時，可向影視處尋求協助。

向尋找暑期工作者提供協助

18. 黃英豪議員：香港的 16 歲以上的學生在尋找短期暑期工作以汲取經驗時，常會遇到某些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增撥資源及採取措施，幫助此等學生解決尋找暑期工作所遇到的問題；若會，詳情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尋找暑期工的學生，提供免費就業輔導服務。

為協助學生尋找暑期工，本港就業輔導組會在暑假期間增聘臨時職員，加強為這些求職人士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同時，本港就業輔導組人員會積極聯絡僱主，以便尋找更多合適的暑期工職位空缺。為了進一步提高服務成效，本港就業輔導組會由 4 月 1 日起電腦化，讓求職人士可從電腦終端機，自行取用本港就業輔導組各辦事處存備的最新職位空缺資料，並進行就業選配。

教育署知道，實際工作經驗對中學生在升學及找尋工作方面都很重要。因此，該署一直資助香港輔導教師協會，在每年暑假為中五畢業生舉辦暑期工作實驗計劃。這項計劃讓學生有機會全職工作、了解所負責的工作和認識自己的潛能，從而為學業和就業訂立明確目標。我們預期今年夏季會有 30 間機構參與這項計劃，將會有 130 名學生參加。

為協助學生解決求職時遇到的問題，教育署升學及輔導服務組人員探訪學校，並建議各中學的升學就業輔導組為學生舉辦“面試技巧”和“就業陷阱”等講座，以及向學生提供所需的就業資料。

此外，勞工處一直與教育署和職業安全健康局印製海報、小冊子和單

張，分發給各中學和其他機構，藉以提高學生對“就業陷阱”和工作安全的認識。

草擬有關中醫中藥的條例草案

19. 吳清輝議員：當局於本年 3 月 9 日在本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表明，在草擬規管中醫中藥的法案過程中，會繼續及加強與業界的溝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計劃中的溝通詳情（包括日期、內容及溝通對象）為何；及
- (b) 計劃於 1998-99 立法年度的哪個月份提交該條例草案給立法會？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計劃從 3 月底開始與各中醫藥業界會晤，包括香港中醫藥發展籌備委員會、各中醫師團體及中藥商會等。我們會向他們介紹政府在經過公眾諮詢後，所建議的中醫藥規管架構及有關細則，包括：

- 成立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統籌中醫藥的規管的工作；及在其下設立兩個分組分別負責規管中醫及中藥的工作；
- 建議的規管中醫執業的制度，包括考試、註冊和紀律處分的制度，以及現職中醫師的註冊條件和過渡安排等；及
- 建議的中藥規管機制，包括設立中成藥註冊、中藥業發牌制度和有關中藥標籤包裝等事宜的安排等。

我們計劃在 1999 年的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規管中醫藥的草擬條例草案。在該條例草案完成草擬之前，我們會繼續與中醫藥業人士保持聯絡和對話，聽取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見。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 10 項法案的二讀辯論。首先是《1998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2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1998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准許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在現時的東鐵及輕鐵之上加建及營運鐵路，同時為九鐵訂立一個新的財務架構，並提供各項支援。

該條例草案明顯地有助促使九鐵開建西鐵、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及九龍紅磡至尖沙咀支線，在香港的鐵路發展中這些工程會優先處理。本會及以前的立法機關曾不下數多次要求這些工程早些落成，希望藉著通過這條例草案，再加上去年制訂鐵路條例，將所需的法律體制籌備妥當後，使有關工程能盡早開始。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於 1982 年訂立，比較《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相差 7 年。但前者屬較後期的法例，當時的政府並不認為適合賦予九鐵擁有與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同等的權力及責任。雖然九鐵也稱為公司，但跟地鐵不同的，是它缺乏某些法人團體必具的特色，例如適當的資本架構和繳付股息的機制等，其借貸能力亦受到一定的限制。九鐵既然將要在未來開展大型的鐵路發展，涉及達數十億元，因此必須改善這些不足之處，而該條例草案便正要這樣做。

該條例草案又訂立一個較為簡單的機制，讓九鐵運作所需的土地歸屬九鐵，以及無須再作此用途的土地不再歸屬九鐵。雖然條例草案第 5 條增訂的條例第 7B(1)(a)(b) 條建議賦予地政總署署長權力，使九鐵在鐵路運作上不需要的土地不再歸屬該公司，但並無規定九鐵如發現有這些土地時須通知地政總署署長。九鐵不使用的土地其實可作其他公眾用途，假如能盡早交出土地顯然付合公眾利益。為使地政總署署長盡快採取行動，最佳辦法是九鐵有責任在這情況出現時通知地政總署署長，因此，我會支持修訂及運輸局局長在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其他技術性修正。

主席女士，在以上修正得以進行的情況下，我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運輸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運輸局局長（譯文）：我謹向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尤其是主席劉健儀議員致謝，他們很有效率地完成本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現有條文賦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營運東鐵，及建造並營運輕鐵。我們需要通過本條例草案，以便賦權九鐵興建及營運新的鐵路，包括快將興建的西鐵。

本條例草案亦為九鐵制定適當的股份資本架構及所需的財務架構，讓當局可以向九鐵注資，及讓該公司就新鐵路計劃所需的餘下資金在金融市場進行融資。這些條文是以《地下鐵路公司條例》及《機場管理局條例》為藍本的。

我們很高興法案委員會通過本條例草案。多蒙各位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澄清若干條文，我們亦很感謝。我稍後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就是參照這些意見作出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並在當局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獲進行的情況下，向各位議員推薦《1998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代表自由黨支持政府當局動議二讀條例草案及隨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於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我想表明我們的立場。

就通過《1997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過往的經驗及在委員會對本條例草案進行的詳盡討論，我對條例草案所載的政策及其實行感到非常滿意，該條例草案經政府當局修正，適當地平衡了對佔用者和公眾的保障及加諸於 98 年以前落成的商業大廈的業主和佔用者所負的責任。我亦很滿意以郭譚佩儀女士為首的政府人員工作組所持的目標及開明的態度，郭女士在審議期間不但考慮到議員所提出的每一個要點，而且還全力協助，就他們認為有困難的地方，亦盡量向我們解釋。

當然，陳財喜議員是法案委員會的成員之一，但他在 3 次會議中只出席了一次，他向議員提交的信件內促請議員支持他擬議的修正案，但其中有很多論點是他在審議時並沒有提出的，這樣做對於原先為嚴謹地審議及商討意見的正確程序並不尊重，這亦顯示陳議員對此事掉以輕心，我對於這點感到高深莫測、難以理解。

至於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所述的好處，我完全接受保安局局長在向議員提交信件中所訂明的拒絕理由，而我肯定他稍後會重申的。我只想補充，陳議員勇於嘗試，希望將所有商業大廈全數歸入這條例草案中，但他這樣做並沒有任何公眾諮詢的基礎，相反地，他跟 97 年對實施結構的公眾諮詢結果背道而馳。除此之外，他的修正案對早已從其他途徑獲得保障的商業大廈附加一條法定條件。他所提出的修正案不單止毫無需要，而且十分草率，他的做法也未能給予法案委員會機會，全面研究所涉的範圍，或讓受影響的市民提供他們的意見，老實說，對於最初已獲豁免的旅館老闆及養老院經營者而言，如果他們要就同一目的接受雙重規管，我相信他們是不會欣然接受

的。

陳議員在提交議員的信件中，呼籲我們投票支持他，藉此改變他被稱為陳一票的稱號，我認為如果議員反對其修正案，並不是因為要鞏固其稱號而提出反對，陳議員所取得的結果，可說是自己招致的。

主席女士，我支持動議。

主席：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現時本港很多商業樓宇也有隨時發生火警的危機。回看兩年前嘉利大廈事件中，造成的死傷，使人非常痛心。可是，看到政府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只集中於 1973 年 3 月 23 日或之前的商業建築物，涉及的數目只是大約 400 幢，而在這日期後的樓宇則暫時不理會。我覺得在這方面有嚴重不足之處。回看 87 年 3 月 1 日前，其實有關的樓宇的數目只是多了約 1 000 幢，即如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有關的樓宇也只有 1 400 幢。我們對防火的關注，其實可以藉例如透過立法的形式表態。我認為如能通過我的修正案，將監管範圍擴大至 87 年 3 月 1 日前的樓宇，便更能使商業樓宇盡快改善其防火設施，使市民更能受到保障。我亦不希望因今天有人反對我的修正案，其後有火警發生而造成人命死傷，這是大家也不想看到的。政府當然有其論據，但各位議員不必接受有關論據。

政府的第一個論點是，現在我們的資源未必足夠，如果把 87 年 3 月 1 日前的樓宇即時納入的話，政府可能來不及完成那 1 400 幢樓宇的工程。我會反問，政府可否增加人手和資源呢？其實，政府亦有成立基金幫助這些商業樓宇的業主以進行防火的改善工程，我覺得如果政府有心，而大家亦有決心改善的話，又如果我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是有足夠能力應付的。

第二個論點是，現在有很多法例已照顧到這範圍，我們這樣做是有點畫蛇添足。但我覺得在此再明確地將這要求寫下，能促使一些商業樓宇盡快進行防火設施的改善工程，我覺得雙管齊下的方法較有效，是值得支持的。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好像沒有提及我的論點。其實我是有參與條例草案的審議的，而在會上我亦有提及這些論點，會議紀錄寫得很清楚，我的建議是希望政府在加快進程後，再顧及 87 年 3 月 1 日之前的樓宇，紀錄亦寫明政府會就這方面加以跟進。很明顯，政府和我在時間

表上有所分歧，政府希望暫時先處理 73 年 3 月 23 日之前建造的樓宇，我的觀點很明顯，就是希望能包括 1987 年 3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樓宇。

我希望各位議員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支持我，希望大家是針對整件事，至於我是否“陳一票”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受到保障，這才是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最重要的目的。我懇請大家支持我，不論是“陳一票”也好，“陳二票”、“陳三票”也好，只要你們投我一票，便是好票。謝謝。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由於近年有多宗涉及商業樓宇的嚴重火災，釀成人命傷亡，政府制訂《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是值得支持的。

以下我會簡單談一談數點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於 1997 年通過，原本的條例只適用於某類商業活動處所，強制性要求商業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遵從某些消防安全措施，有關措施包括提供或改善消防安全設施、逃生途徑、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及耐火結構等。現時的條例草案，將擴闊範圍至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首次呈交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批核的商業建築物。

無可置疑，條例草案會對市民帶來各方面的重大影響，受影響市民、業主或佔用人可能有需要付出相當大的金額以改善設施，甚至影響部分商業運作。現時的條例草案，會優先處理 1973 年 3 月 23 日或以前向建築事務監督首次提交建築圖則的商業建築物，或在該日或之前建造的商業建築物，因為這時期的商業建築物的消防設施尚未安裝灑水滅火系統。據我瞭解，政府會於 3 年之內完成第一期修訂條例下要實施的工作，3 年後會修訂條例附表 4，屆時，條例會適用於 1987 年或之前首次呈交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的商業建築物。基於此修訂條例草案涉及相當龐大的政府和私人資源，所以我認為分期實施的安排是合理的。

我們須瞭解，所有受影響的建築物都是根據當年的法規建成，亦正式領有入伙紙，因此，現時的修訂條例有追溯力的意義，凡條例有追溯力應顧及現實情況，不應該不理會現實困難而硬性執行。當局表示會依照個別的情況採取務實和靈活的做法，執行有關的消防安全規定。如果有某些情況令建築

物擁有人或佔用人不能遵從附表 5 的規定，不能完成所有指定的安全措施，政府會因個別實際困難靈活處理。我就這方面曾向當局提出，當局應更清楚訂明甚麼是靈活處理和可靈活處理的程度，以及合理標準的驗證方式，以確保在施行法例方面可以保持一致，以及向受影響人士及有關專業人士提供明確的指引。

當局表示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及接納以其他補償措施以達到有關法例的基本目的，來代替屋宇署發出的守則中訂明的規定，例如以消防工程(fire engineering)方式來處理。現在，實際上問題是政府尚未訂明何謂改善消防安全的消防工程，亦沒有特別的專家可以評定此等消防工程，所以在執行時，如果引用這些建議，便要花很長的時間與屋宇署商討研究才可以得出結果。我有一個經驗，有一項商場裝修工程，涉及現行的《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因為在實際情況下，不能完全滿足屋宇署的要求，於是申請人建議採用剛才我所說的消防工程以代替屋宇署守則的某些規定，但經過多達 6 次圖則申請，長達 1 年時間仍沒有結果，未能跟屋宇署達成共識。所以，雖然我支持政府應用務實和靈活的方式執行條例，但最重要的是，首先政府必須訂定明確的工程守則。

另一項問題是，由於商業處所可以涉及分層不同的業主，假如有少數業主不同意一起改善消防安全，及遵守所謂符合消防安全或改善消防安全令，這會影響到其他業主，亦可能因此不能完全遵守此條例。根據條例草案第 7A 條，區域法院在聆訊時，可作出命令禁止佔用有關的商業建築物，但這對該等遵守條例的業主不公平。所以我很高興當局同意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有關命令應只針對個別單位，而不應以全幢建築物為基礎。政府亦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明額外的保障措施，規定區域法院在作出禁止令時，必須信納如受影響的單位或部分被人佔用，便可能會有實質火警危險。就是說，禁止令是最後的措施，在有實質火警情況下才頒布。

在去年“全面檢討消防安全措施”的辯論中，我提出了一些消防安全的原則，大致可分為防火、滅火和拯救工作 3 方面。本條例草案只着重滅火和拯救，沒有提及防火，而防火與樓宇管理有直接關係。事實上，非法堵塞通道，打開防煙門等，均會引致火警逃生困難，這些事是常有的，也是一種不幸，因此，政府應加強公民教育。在執法方面，從報章所知，政府在起訴方面的工作強差人意，例如起訴酒樓堵塞通道，對其懲罰不夠嚴厲。因此，我希望政府加以檢討。

至於陳財喜議員的建議修訂，原則上是加快推行《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步伐，但將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擴至所有非住用建築物是不切實際的。第一、其他非住用建築物均受其他各項條例所管制，實在沒有必要列入

此條例草案適用範圍內。此外，最大的問題是，一時之間擴闊範圍至 1987 年 3 月 1 日前建成的商業樓宇和其他非住用建築物，對當局和私人商業建築物的業主或佔用人在人力和財力上會有重大的影響，所以我認為分期處理是完全合理的。

主席女士，剛才陳財喜議員指出，如我們反對他的修正案，他希望沒有火警發生。當然，我們反對他的修訂，火警也可能會不幸地發生，我們不能對此作出任何保證，我們也希望盡量不會發生火警，或火警中的傷亡人數可減至最低。但社會上也有很多問題，如斜坡問題或簷篷問題等，我們也希望可於一天之內將問題全部解決，不致對社會造成任何危險。但我們應根據優先次序，合理地處理各項問題。因此，我不能支持他的修正案。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嘉利大廈大火的慘劇，給市民難以磨滅的記憶。本條例草案在審議期間，本人曾向政府提出質詢：在第一階段只監管及改善 400 幢商廈的消防設施是否進度緩慢？可否把商廈的數目增加和加快改善進程？後來官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第二次會議中指出，當局已諮詢了各方面的意見，認為第一期處理 400 幢商業大廈的數目是適當的。本人亦接受了這解釋，並支持政府各項修訂，支持本條例草案。但對於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本人並不贊同。

陳財喜議員的修正案，把商廈的定義包括酒店和附有服務設施的寓所、安老院、幼兒院及社區服務中心等。現時這些機構在申請時，已有一套相應的消防設施的要求。此外，商業大廈數目由 400 驟增至 1 400 幢，把現時分批進行的商廈消防改善和監管工程，即時增加多於兩倍，可能使消防工作和監管工作未能達到預期的水平。更重要的是，陳財喜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是未經審議委員會充分討論，由於有關修正涉及政策的改動，未經討論便提出，我認為是輕率的表現，偏離一般程序，是不可以接受的。因此工聯會和民建聯反對陳財喜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多謝，主席女士，我只想就香港商業大廈的消防安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提出一些精簡的論點。

在通過原本的法例時，我已經提出在大廈內，尤其是在舊式大廈內採取最新的消防安全措施的可行性和靈活性，我亦提出在超過一個業主的大廈內進行補償工作是否切實可行。

主席女士，我當時提出的論點和我今天所要說的是，當涉及多重擁有權及當需要安裝設施時，其中一個業主的空間或所有權受到影響，我們應該怎樣對待那單獨的可憐業主？剛才我所舉的例子是，如要在商業中心的商場安裝逃生途徑，我們須怎樣補償那個受影響的業主，又或如果有超過一層的商場有需要裝設樓梯，又怎樣補償那些受影響的業主？

我曾要求政府考慮這問題，因為提出一些即使不算不可能推行、但仍是難於實行的法律確實是無必要的，而我所獲得的答覆是：“我們會靈活地酌情處理，我們會試避免這種情形發生。”但我所說的其實是一些或許不可能避免的情況，例如是有很多設施可能會影響這些處所內某一個業主（而非全體業主）的權利。

當我們提到只有一個業主的商場或商業中心，甚至商業大廈時，當然是沒有甚麼問題，但我將會以這點作一標記，以便當政府稍後就這問題發言時，希望它不會支吾以對，而會提出理智和合理的建議。

在這次辯論中，我要提出的第二點是，所需的補償措施的靈活性問題。很不幸，我聽到靈活性今天會引致瓶頸地帶，當業主提交補償工程的計劃時，辦理手續是受到“干預”的，消防署及地政署基本上都在想辦法加以支援，不過，儘管動機是好的，製造瓶頸地帶是不能幫助別人的。

主席女士，我將這兩點作為標記記錄下來，或許我們稍後會再作討論的。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擴大於 1997 年 5 月實施的《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適用範圍，以涵蓋 1987 年前的舊式商業建築物。

我特此向周梁淑怡議員及其他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致謝。自從本條例草案在本年 1 月提交臨時立法會以後，他們仔細審議條例草案。這個過程幫助我們改善條例草案的內容，使它可以更有效地達到立法的目的。我們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並吸納了議員寶貴的意見。

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以下主要的修正：

首先，條例草案委員會接納了有關“商業建築物”的定義的基本原則及內容，議員提出了改善這定義的表達方式及草擬安排的意見。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4(a)(iv) 條以達到上述的目的。

此外，根據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我提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6 條，使商業建築物的擁有人可採取其他適當的措施，以取代《1994 年最低標準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內的規定。這樣可使擁有人在遵從消防裝置規定時有更大彈性。

屋宇署已成立防火安全委員會，研究其他改善建議的彈性處理方法，並就此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包括屋宇署和消防處代表，短期內並會加入非官方的防火專家。屋宇署會定期進行檢討，根據經驗採用其他方法，以解決建造方面的問題，並制訂進一步的指引。

第三，為了反映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認為作出禁止令時應該以指明商業建築物的單元，而不是以整幢建築物作為單位，我們會建議在與發出禁止令有關的條款中作出相應的修正。禁止令只會在擁有人或佔用人在沒有遵從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或改善消防安全令的情況下作出。我們會建議加入一項額外保障，使區域法院只有在信納若受影響的單元或建築物的部分被佔用，則可能有實質火警危險的情況下，才可發出禁止令。

最後，我們亦會提出一些技術上的修正，以改善條例草案中的附表 4、5 及 6，以及其他一些條款的表達方式。這些修正的主要目的，是使其中一

些字眼表達得更為清晰。

主席女士，我希望藉此機會回應剛才陳財喜議員的意見，及他對《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陳議員的提議主要可分兩方面：

第一，擴大商業建築物的適用範圍至所有商業建築物，不論其落成年份及消防安全裝備的標準。建議的商業建築物的定義亦將包括用作酒店、附服務設施寓所、旅館、安老院、幼兒中心、託兒所用途的建築物，這些建築物已受現行法例監管。建議的定義亦包括社會服務中心。

第二，陳議員建議把所有 1987 年前的商業建築物納入即時執法範圍，儘管我們已得到條例草案委員會同意，初步應把執法行動集中於 1973 年前的舊式建築物。

陳議員建議的修正，會對我們改善消防安全的計劃構成重大的改動。我們的計劃已考慮去年 5 月至 7 月期間透過公眾諮詢中所得的意見。條例草案委員會亦已詳細討論商業建築物的定義，並接納了我們與公眾諮詢意見符合的計劃。

我們建議中的“商業建築物”的定義，只涵蓋 1987 年前的商業建築物。一本詳盡的《最低標準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在 1987 年 3 月 1 日生效。所有在該日期後呈交建築工程圖則的建築物，都將會遵照這份 1987 年守則設計和建造，因此，這些建築物均配備現代化的消防裝置，其安全程度已達至所要求的標準。我們認為無須如陳議員建議般，管制已達到 1987 年標準的新式建築物。

在我們的建議中，酒店、附服務設施寓所、旅館、安老院、幼兒中心、託兒所及社會服務中心獲豁免受條例草案監管。原因是酒店、旅館或相類場所已受現有的《旅館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49 章）所監管。根據此條例，發牌當局（即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要求酒店或旅館的經營者符合樓宇安全和消防安全的規定。同樣，《安老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459 章）及《幼兒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243 章）分別為安老院及幼兒中心提供全面性的監管，包括消防安全規定。因此，陳議員的建議，在本條例草案中管制上述處所是不合適的，因為這樣做，只會不必要的重複其他執行機構的法定監管範圍及資源運用，令業主或使用樓宇的人士更為混淆。

條例草案第一期的實施，我們會在 3 年內處理大約 400 幢 1973 年前的商業建築物。這些建築物在其建造期間並沒有法例要求安裝灑水系統。處理過這批建築物，我們汲取第一期所得的經驗後，然後把執行工作分期推展至其他 1 000 幢 1973 至 87 年的商業建築物。我們所承諾的分期改善舊式商業建築物的做法，在 1997 年 5 月至 7 月所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中得到支持。條例草案委員會與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亦已接納我們分期執行的方針。倘若我們接納陳議員倉促提交沒有經過深思熟慮的修正案，擴大優先執法範圍至所有 1987 年前的建築物，不但會對消防處及屋宇署兩個執行機構造成非常大的困難，而且與普羅大眾及條例草案委員會和保安事務委員會所同意的做法，並不相符。

主席女士，我向本會推薦《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我們的計劃，在去年公眾諮詢中得到廣泛支持，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經詳細考慮細閱及對計劃表示支持。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陳財喜議員建議的修正案，並非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這條例草案的一個月期間提出，亦未經議員詳細考慮。這些修正違背了大家已經同意的精神，及我們立法的基本方向及原則，也沒有清楚得到公眾人士支持，請各位議員不要接納陳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2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有關草圖的反對意見能夠在規定期限內獲得全面考慮。這個建議時限可加快現時的程序，同時大大改善現時因一份草圖可能因為受到反對而要延誤數年的情況。對此建議，我表示支持。

為了落實這規定期限，即 9 個月內將草圖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供批核，條例草案建議授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成立委員會，就反對意見召開個別或集體聆訊，以及准許城規會在提出反對者或其授權代表拒絕出席聆訊的情況下，仍可繼續舉行上述聆訊。為達致改善城規會的效率，我認為這項修訂是值得支持的。但我認為某些反對的意見如涉及公眾利益或極具爭議性的問題，應由城規會全體處理，不應將聆訊的權力下放予轄下的委員會。

各個專業團體，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和香港園境師學會 4 個學會，雖然支持這條例草案，但強烈指出政府應對《城市規劃條例》作全面的修訂。本條例草案的修訂只是片面和零碎的，並未觸及《城市規劃條例》白紙草案所提的種種重要規劃範疇，以改善現時的城市規劃制度。《城市規劃條例全面檢討諮詢文件》是在 1991 年發表，至今已超過 6 年，該份諮詢文件和《城市規劃條例》白紙草案提及很多基本和重要的原則，這些原則確保城市規劃程序能得以公平和公開地進行。所以我敦促當局給我們一個具體的時間表，切實履行全面修訂《城市規劃條例》，我希望政府就條例所作的全面修訂，最遲在下個立法會的前半段呈交立法會審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謝袁武議員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付出他們的時間及努力，審議這項條例草案。

為了面對與日俱增的發展壓力，政府須及時提供土地，以應付興建房屋及基建設施。為了達致這個目標，運輸局局長及我就各有關條例提出一系列互相配套的修訂方案，精簡現行的法定程序。

《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訂定一個 9 個月的法定限期，規定必須在這限期內完成考慮反對規劃草圖的意見。這個法定限期亦會是我稍後提出的《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以及另行由運輸局局長已經提出的《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條例草案委員會及我們的意見是一致的，認為須就考慮反對意見的時間訂明期限，並且認同本條例草案的必要性。我謹此在這裏向他們致謝。

在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有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條文中賦予行政長官的酌情權，以便在有需要時，將處理反對意見的 9 個月限期延長。酌情權的功用，在於處理特別複雜的個案時，確保反對人士不會因考慮時間不足而被剝奪公平審理的機會。這涉及基本自然公正的原則，是必須予以保障。不過，有些議員擔心這個做法可能導致反對人士有機可乘，得以避過 9 個月的法定時限，以致損害條例草案的基本精神。在充分考慮條文在法律上的影響，以及議員的顧慮之後，我們同意採納議員的建議，將延長的法定期限定為最多 6 個月。在得到委員會的支持下，我將會動議就本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落實這額外的時限。

《城市規劃條例》及上述其他兩項條例有所不同。在聆訊反對意見方面，《城市規劃條例》是有較為詳細周密的規定。為了確保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能履行這 9 個月期限的規定，我們建議授權城規會可以在有需要時成立委員會，以便加快聆訊程序，聽取反對的意見。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之中，議員曾就此建議詳細討論了這個建議的委員會的公信力，讓我在這裏作出一個澄清。

所有對於城市規劃草圖的反對意見，都必須先行遞交城規會全體成員考慮，而條例草案的建議便是讓城規會視乎個別情況，決定究竟由該會本身進行聆訊，還是授權由城規會成員組成的擬議專責委員會代為處理。城規會將

有足夠彈性決定成立委員會的數目，並且委任具備有關資歷的成員聆訊特別的個案。由於這項授權純屬酌情性質而非絕對，因此不會出現屬下委員會的權力凌駕城規會的情況。

我很高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都贊同這個既有效率又實際的方法，好讓城規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 9 個月限期內完成考慮所有反對的意見。部分議員亦曾批評這項條例草案是過於片面零碎。在這裏我想向臨時立法會保證，政府是承諾全面修訂《城市規劃條例》，並且會盡快向臨時立法會提交一套完整的建議。但目前的條例草案亦有其重要的地方，目的是要配合我剛才提及過其他條例的類似修訂，以便加快考慮反對意見的法定程序。這樣對於香港未來的發展是極為重要，我亦很高興條例草案委員會接受其重要性。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我們察覺到條例草案的起草文本上有兩個地方須在措辭上作出輕微修改。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同意這些改動並不牽涉任何政策問題，並且同意我們提出文本上的修正建議。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兩項修正建議，並且會較為詳盡解釋文本上的修正。

我謹請議員支持修訂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199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3 月 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1998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3 月 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1998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3 月 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昨天，香港旅遊協會動用了 1 億元，向海外推廣香港的新形象，以“香港動感之都”為主題，集中向美國、內地、台灣、日本和新加坡等地作廣泛宣傳，希望能夠為今年帶來 2% 的遊客增長。去年來港的旅客人數為 1 040 萬人，就此計算 2% 的增幅，約為 20 萬人。

主席，是否能夠達到 2% 的旅客增幅，相信還要靠各方面的配合和努力。其中有一點令人憂慮的是，由於受金融風暴影響，鄰近東南亞國家經濟在短期內仍未能恢復，預期來港旅客未必有較大的增幅。

此外，根據最近的報道，由於經濟低迷，各間航空公司將由下月起的夏季班期取消來港的班機數目，每周達 60 至 70 班。取消的航班，大部分屬金融風暴影響嚴重的東南亞國家航線。

《1998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是在新機場於 7 月 6 日啟用後，把飛機乘客離境稅由 100 元減至 50 元。對此我極表歡迎，因為此舉不但對外地遊客會有一定的吸引，而且對於宣傳香港的新形象也會有一定的幫助。我希望及預祝新機場在啟用後“客似雲來”，飛機升降頻密！

政府在促進香港旅遊事業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例如入境事務處最近放寬了台灣旅客的簽證，而政府亦加快了台灣旅客的簽證時間，並容許他們免簽

證經香港出入大陸。這些都是值得歡迎的，有助更多台灣旅客來港及經香港往內地，增加遊客量。

還有一點可以說說的，是香港旅遊協會今天率領一個代表團前往北京，將會與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港澳辦主任廖暉及國家旅遊局官員見面，商討有關放寬內地人士來港限制的問題，我相信必會有積極可喜的結果。去年回歸之前，內地來港旅客人數高達 230 萬人次，由此可見，內地來港的遊客潛力非常大，不容忽視。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庫務局局長：主席，謝謝陳議員的支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199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3 月 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在上星期三的財政預算辯論中，面對議員針對增加燃油稅的批評，財政司司長借用“孤身走我路”這首歌的歌名來形容自己的處境，當時他可能忘記了有另一首歌：“忘了我是誰”，他似乎忘記了他是特區政府的高層決策官員。

身為政府高層決策的官員，財政司司長不應該感到孤獨，因為財政司司長背後有 20 萬名公務員，在座亦有好幾位局長和政府官員，除非財政司司長告訴我們他今次決定增加燃油稅，連他的同事下屬都不支持他。身為人民父母官，財政司司長更不可以孤獨，因為任何官員在推行政策時如果感到孤獨，即等如默認有關政策與群眾脫節，財政司司長必須好好作出檢討。

就政府增加燃油稅所持的理由，前兩個星期，我在財政預算辯論中已經一一駁斥，在此不會重複，但財政司司長在答辯中並沒有就我提出的論點作出回應，只是照搬過去一大堆冠冕堂皇、似是而非的理由來支持自己加稅有理。

在這一大堆的理由當中，只有一點較為有新意，便是政府突然關心油價。過去，政府只關心稅項部分，不會理會加稅對油價的影響，亦不管燃油價格升跌，每年只懂“循例”加燃油稅。不知何時開始，政府突然關心油價，財政司司長上星期表示全球石油價格普遍下降，因此，即使增加燃油稅，柴油售價仍然較去年 4 月低 7%。

燃油既然減價，政府表示加稅亦無妨；我想問政府，如果燃油加價，政府會否減燃油稅呢？我敢肯定答案是不會。去年我提出凍結燃油稅的時候，當時的油價在大約 1 年時間內的累積升幅已經高達 18%，但政府視若無睹，仍然“循例”加油稅。事實上，油價起跌根本不受政府控制，油公司說加便加，政府無法，亦不會左右，更無法保證油價在任何時間不會向上調整。在

這環境下，政府怎可以利用油價下降作為加稅的藉口呢？

政府要加油稅的理據新意欠奉，只是不斷舊調重彈，認為加稅可以改善道路交通，減少燃油的消耗，改善環境。我已經不知說了多少次，這理由對職業司機是完全說不通的，因為柴油是他們必需的成本開支，加稅不會減少他們用車或減低他們的行車哩數，只會增加他們的負擔。最重要的是他們並沒有其他替代品可以選擇。

如果說有替代品，這些替代品便是非法柴油。過去 3 年，已完稅的柴油數量不斷下降，但海關檢獲的非法柴油數量卻不斷上升，證明使用非法油的情況越來越嚴重。雖然《應課稅品條例》規定的刑罰不輕，但職業司機仍然膽敢以身試法，一方面是正價油與非法油的差價不斷擴大，引誘越來越大；另一方面是生活迫人。我在財政預算辯論時已簡略講述各個運輸行業現時的苦況，如果財政司司長或庫務局局長想多聽一些，我很樂意坐下來慢慢向他們逐一詳細講述有關情況。此外，正價油與非法油的差價不斷擴大，政府稅收減少之餘，還要增加支出來打擊非法活動。以去年為例，海關柴油管制組的支出達 1,200 萬元，但追回的稅款只有五百多萬元，可謂得不償失。

重彈舊調不打緊，但政府越彈這舊調便越亂。上星期財政司司長表示有需要對付柴油損害本港環境的問題，強調並非針對運輸業，因為造成污染的並非的士、小巴和貨車的司機，而是他們所用的科技。如果財政司司長言之成理，情況便好像阿甲打阿乙，阿甲說只是針對阿乙身上穿的衫，所以才打阿乙，但原來痛不在衫，而痛在阿乙的身。

政府針對科技而加油稅，只會直接痛在司機的身上，因為他們要付出較高的經營成本。如果政府是針對科技的話，便應該在科技方面下工夫，而不應找行業出氣。現成的科技是石油氣燃料，政府應該盡早推行石油氣的士計劃，並提出優惠，以吸引行業盡快轉用。政府更應該開始研究其他車種使用石油氣或另類燃油的可行性。政府這樣做，才可以真正幫助改善環境，而不會令行業受損。

政府另一個越彈越亂的舊調，便是不希望柴油稅和其他燃油稅的差距變得更大。我雖然不精於計數，但還懂得加加減減。政府加柴油稅的同時，增加汽油稅，不但令兩者的稅項高低差距依然存在，而且由於兩種燃油的稅率基數不同，日後不斷加稅，只會令兩者的差距逐漸擴大。除非政府不是計這條數，而是為日後推廣石油氣時埋下伏筆，現在先逐步提高柴油稅，將來更有可能大幅調高有關稅率，使石油氣與柴油的差距不斷擴大，迫使行業不得不轉用石油氣。

政府最後一個越彈越亂的舊調，便是認為飛機汽油不影響民生，所以反對加稅是無道理的。可是，議員以影響民生為理由而反對加柴油稅，政府又認為不成理由，這個世界真是無道理可言。

主席女士，如果燃油稅被凍結，只會令政府在 98-99 年度少收不足 3 億元，但財政司司長說起來便非常“大件事”。上星期他表示如果不設法維持應課稅品收入的實質價值，日後政府考慮有利民生和經濟的稅務寬減措施時，活動的空間便會縮小。財政司司長說他不是“靠嚇”，我卻認為他不單止“靠嚇”，而且更要將罪名推到運輸業身上，因為將來如果市民無得減稅、無優惠、無寬免，可能會歸咎運輸業。

自由黨對於凍結各種燃油稅的立場是貫徹始終的、是一致的。既然政府財政充裕，便應該還富於民，無須加的便不應加。

在飛機汽油方面，政府在此方面所增收的稅款微不足道，與減低陸路交通及環保等的目的又完全無關，為何政府仍然要加稅？政府強調，駕駛飛機是有錢人的玩意，沒有理由為他們慳錢。但政府不會不知道，一些遊覽直升機公司亦須使用飛機汽油，在旅遊業一片低迷的今天，這些公司亦同樣艱苦經營。我認為議員不要只聽政府三言兩語，便認為增加飛機汽油稅只影響有錢人。

在有鉛汽油方面，由 92 年開始，所有新車必須使用無鉛汽油，使用有鉛汽油的舊車預料到 99 年便會全部被淘汰。目前，市面上只有小量使用有鉛汽油的舊車。如果這些車主有能力而又想換新車的話，早已利用政府的放棄舊車計劃，但他們不這樣做，根本是他們無能力換新車，因此，加油稅 6% 也無可能使他們轉用無鉛汽油的車輛。

在無鉛汽油方面，除非政府提出證據證明加稅可以減少私家車的行車哩數，否則，議員不要墮入一些似是而非的簡單推論，以為一邊加，另一邊便自然會減。香港的車主其實要承受的汽油稅遠超其他亞洲國家，若駕駛者有需要使用車輛，加 6% 燃油稅亦無法減少他們使用汽車。

至於柴油稅方面，政府絕對有能力透過減柴油稅來減輕運輸業的負擔。向目前正陷於困境的運輸業開刀，只是“劫貧濟貧”的做法。在大眾同沾財政司司長所灑的甘露時，惟獨運輸業要獨嚥苦水。

剛才我步入立法會大樓的時候，行業遞了一碗滾水“撈”飯給我，表達行業現時面對的種種困苦，要我問財政司司長知不知道滾水“撈”飯的滋

味。財政司司長位高權重，可能不知道這種滋味，但行業卻百般滋味在心頭。在目前淒慘的環境下，政府還要增加燃油稅，令行業百上加斤、雪上加霜，政府又於心何忍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懇請各位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一致否決增加燃油稅。

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女士，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作出了多項稅項寬減和凍結收費的措施，此舉有助利民紓困，普遍受到歡迎。不過，政府卻“掛萬漏一”，沒有將燃油稅等應課稅品稅相應調低，反而增加 6%。

政府加稅的原因之一，是燃油稅兩年來一直沒有調整，這次只是跟隨通脹增加 6%，理論上加幅相當輕微。但是現實社會又是怎麼樣？政府有沒有看到呢？

自從金融風暴發生以來，本港的經濟情況並不樂觀。最新公布的失業數字高達 2.9%，而運輸業也備受打擊。不少的士司機向我投訴，現在生意難做，他們只好將工作時間拉長，落力“兜客”，但仍然“滿街燈籠”，乘客稀疏。不單止的士行業，即使小巴、貨車，也同樣“搵食艱難”。

這幾年，陸路貨運營運量一直走下坡，其中 1997 年較 1996 年下跌了四成。業內人士估計，去年倒閉的大、中、小型運輸公司不下百多間。由此可見，運輸業不景氣的情況還會持續一段時間。

如果以燃油稅 6% 的增幅來計算，的士的經營成本每天將會增加 6 至 7 元，一個月便是 200 元；公共小巴的經營成本每月預計會增加 170 元。一、二百元看來不多，但是“小數怕長計”，在經濟低迷的環境下，司機的收入已經減少，若再增加燃油稅，無疑會令運輸行業百上加斤，增加他們經營上的困難、影響司機的生計。

主席，政府的另一個加稅原因，是鼓勵市民轉用較有利於環保的燃料。宣傳環保無可厚非，但是如果只提高燃油稅，對於解決空氣污染問題，作用不大。事實上，政府在解決污染空氣問題方面，缺乏靈丹妙藥，例如運輸署公布的《一九九七年運輸資料年報》，在一百多頁的紙張中只有 4 行字提及關注環境，卻沒有提出具體的措施來解決空氣污染的問題。政府目前正在進

行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上星期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說，試驗計劃中期報告效果反應良好。全港目前只有 30 部石油氣的士，4 個石油氣補給站。即使該計劃獲證成功，仍需要 5 年以上的時間，才能完成為所有在路面行駛的柴油車輛轉用石油氣的工作。

目前，柴油車輛佔了全港車輛總數的三分之一，在沒有其他燃料可取代柴油的情況下，單方面提高柴油稅，只會帶來負面作用。由於走私柴油或紅油價錢比較便宜，許多人會冒險使用非法紅油，因此，政府庫房的收入反而會減少。只有在石油氣車輛普遍使用的情況下，提高柴油稅，才可達到雙管齊下的效果。

主席，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答辯中，提到應課稅品稅項時，以“孤身走我路”這首歌來形容自己的寂寞處境和感受。本人聽了這段談話有些感觸。主席，本人及工聯會要就議案投反對票，本人的心情有些矛盾。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本人惟有不是走開，便是送兩首歌給財政司司長，以作開解：一首是“為您好”，另一首是“風雨同路”。

財政司司長自謙“掌櫃”，職責是管好政府庫房開支，以及使政府的財政儲備穩健有豐厚盈餘。主席，財政司司長的工作，本人衷心讚賞。在上一次辯論中，本人說為他第一次鼓掌。那一次是真的，他以為不是，現在本人再說一遍，是真的鼓掌。議員在香港經濟低迷的情況下，會更關注市民的“荷包”、民生等重大問題。大家走的都是“風雨同路”。即使財政司司長，他要為香港特區的儲備和盈餘努力，我們同樣是走着那一條路，以達致“自強不息”。我們議員所做的，都是“為您好”、為市民和香港特區政府好。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袁武議員。

袁武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 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增加燃油稅 6% 的建議，本人再次強調，財政司司長這建議是不恰當的。事實上，自從提出增加燃油稅之後，來自交通運輸業的反對聲音十分強烈。政府在此時此刻提出增加燃油稅的建議，本人認為有三大考慮不周的地方：

(一) 百稅皆減，獨加此稅

預算案以“利民紓困”為題，以減稅為基調，整份預算案提出寬減稅項或新增免稅項目多達二、三十項，說明政府基本上有意透過預算案與市民共度時艱，但偏偏單獨增加燃油稅，對的士、小巴和貨車行業業內人士的影響最大。現在我們的生意一落千丈，政府非但不加以援手，還落井下石，加重我們營業者的成本。調高燃油稅，對這些行業來說，無疑是雙重的不公平。

（二）減少稅收，微不足道

增加燃油稅 6%，庫房只多收 3 億元的稅款，相對於四千多億元儲備而言，實屬九牛一毛；相對於有 107 億元的盈餘預算案來說，也是一個很小的數目，對平衡預算案根本起不到作用。

不過，對業內人士而言，每月增加數以百元計的成本開支，卻會直接增加營業上的壓力，加重生活上的負擔。假如政府凍結燃油稅，預算案的盈餘部分只由 107 億元減為 104 億元，影響甚微。假如政府真的堅持收回部分減稅措施，以彌補這方面的損失，只會令社會人士覺得政府小題大造，無意照顧我們業內人士，紓解我們的困境。

（三）推行環保，理據不足

政府以推行環保政策作為增加燃油稅的理由之一，這種說法的確很難成立。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遲至去年 10 月才開始進行，首個試驗計劃要在今年 11 月才完成。即使試驗成功，政府亦須推出多種稅項或優惠的鼓勵措施，協助業內人士分期分批轉換新車，同時亦須加建很多加氣設備，以方便存放石油氣。因此，直至現時為止，全面推行石油氣的士計劃的日子仍比較遙遠。

在現階段，無論業內人士怎樣樂於採用較環保的石油氣的士、小巴或貨車，政府亦未能向他們提供一個報廢柴油車、改用環保燃料車輛的可行方案。無論在過往還是今天，交通運輸界很樂意支持和配合政府推行一切有利環保的政策，問題是目前政府推行環保政策計劃的條件尚未成熟，配套工作尚未做好。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業界人士只能被迫採用柴油。要論責任，政府的責任比較大。在這次增加燃油稅事件中，要業界人士蒙上破壞環保的不良形象，是很不公平的。

政府在未能完成環保汽車試驗計劃之前，以增加柴油稅作為推行環保政策的手段，只管把破壞環保的責任歸咎於的士、小巴或貨車經營者，這種做法是違反情理的，業界與社會大眾也不會接受。

本人認為，在交通運輸業經營日趨困難的背景之下，政府應該要做的，並不是增加燃油稅，而是適當地寬減燃油稅，讓交通運輸業經營者也可以與其他行業一樣共度時艱。

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增加 6% 燃油稅。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特區首份財政預算案撥款部分於上星期獲本會通過，至於受全港市民注目的收入部分亦將會由本會審議通過。上月財政司司長公布預算案時獲得一片鼓掌聲，惟獨職業司機因要增加燃油稅而大表不滿。民建聯明白到在金融風暴衝擊下，香港經濟步入調整期，百業蕭條，政府推出多項減稅措施自然能振奮民心，但增加燃油稅卻令許多謀生已甚困難的職業司機百上加斤。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要“利民紓困”，但對這群為香港經濟貢獻良多的職業司機的困苦視而不見，則極為不對。

雖然凍結燃油稅對職業司機每天的營運成本只減少十元八塊，而且財政司司長亦解釋財政預算案是整體考慮，任何的改動會令國際社會猜疑香港的理財方式，可是民建聯認為預算案中預計有 107 億元盈餘，少收 3 億元的燃油稅，並不會弄至香港在財政上出現赤字，而國際社會若不客觀地針對香港作負面猜疑，我們用任何方法也阻不了！最重要、最重要的是凍結燃油稅使特區政府可表達這只是一點心意，十元八塊可能只夠多喝一杯奶茶，但特區政府不加燃油稅，便可充分表現出它是一個愛民的政府，對民心歸附起了積極歸心的作用。

財政司司長曾解釋增加燃油稅可以使車主選用較環保的燃料，有助改善本港空氣質素。主席，若此論點在下年度此時提出，可能是強而有力的。要知現時使用柴油的車輛主要是商業車輛，而燃氣車輛則剛剛進行試驗，是否大規模推廣仍是未知之數，試問現時還有何途徑給職業司機轉用環保燃料？況且，要改裝車輛亦花一筆費用，而政府亦無任何配套措施，故單單增加燃油稅便以為能使車主改用環保燃料，則未免太牽強，欠缺說服力。另一方面，若單單凍結柴油稅而增加汽油稅，只會造成兩種燃油出現更明顯的價格差距，反而鼓勵更多人使用柴油車輛，客觀上出現加快香港空氣質素日益惡化的反效果。故此，政府提出的環保理據根本是站不住腳的。

主席，最後，本人想重申，民建聯反對增加甲醇稅及燃油稅的態度。我

們反對這項增加，但支持《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中增加煙草稅，原因是吸煙危害健康。增加煙草稅在某程度上可減少人購買香煙這非必需品，對整體社會是有利的。然而，由於現時香煙與走私煙有更明顯的價格差距，故此，民建聯認為政府不斷增加煙草稅絕非治本之道，增加資源打擊未完稅香煙非法進口，才是較有效和進取的措施。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陳婉嫻議員。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今天發言，既是我代表自己，也代表香港的運輸業工會及一批從業員發言。今天當我步入立法會大樓時，一批運輸業朋友走到我面前，希望我可代表他們說出他們的心聲。

在我就這問題發言前，我首先想多謝財政司司長，因為他在上星期再沒有威脅我們，沒有因為我們要凍結燃油稅，而更改其他稅項寬減，這點我是歡迎的，這使我們有一個很好的氣氛，來討論有關凍結燃油稅的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強調“利民紓困”，並且作出了香港有史以來最大的稅項寬減，例如減低差餉、利得稅、加大薪俸稅免稅額、調整稅階和稅幅，又例如新增自置物業人士的稅項寬減等。這一連串措施對市民而言，他們都會有感受的。當然，基層市民，特別是失業的一群，我在上星期已說過他們認為不足夠，我今天不再重複，但是，總括來說，與過去比較，這次財政預算案的稅項寬減是做得比較好的。

不過，在整個紓解民困的過程中，大家同樣面對金融風暴的影響，不少行業現時都面臨倒閉，例如零售、飲食及旅遊業等，而整個運輸業也受影響。在這情況下，我們看到運輸業朋友的營業額減少了大約 15%。以的士為例，由於乘客不多，他們說收入已出現問題，而這也是一個不爭的事實。如果燃油稅增加 6%，相信會令的士、小巴和貨車行業的 18 000 名司機，包括經營者在內，雪上加霜。增加燃油稅，會令每一部車每月的開支增加數百元，特別是市區的士和小巴司機，他們每天須付出大約 15 元的額外支出，令他們的成本增加 3%，一年平均多支付 23,000 元以上的燃油稅。

現時經濟不景，司機不可能因生意減少而大幅減低使用燃油，所以他們會因燃油稅增加而令成本上升。政府既然要紓解民困，為何選中一大批服務社會的運輸業從業員不作紓減，還要增加他們的負擔呢？在這前提下，我覺

得政府應該體諒他們，不應該在這情況下增加燃油稅，因此，我曾經與財政司司長說，希望他自行收回這建議，但他上星期回答說不準備收回，所以今天我便有機會與同事一起建議凍結燃油稅。

此外，我想回應財政司司長上星期所說，他說如果我們成功凍結燃油稅，會令政府少收數億元，對 107 億元盈餘會有影響。不過，我想與財政司司長計數，即使損失了 3 億元，也只不過佔 107 億元盈餘不足 3%。在這經濟狀況下，我們仍然能有一份盈餘預算案，為何政府在這問題上卻這麼吝嗇，要繼續維持以往財政司是守財奴的角色呢？

一批運輸業從業員在這個星期和上兩個星期都齊心來到。主席，我原本不打算發言，因為我的同事葉國謙議員和陳榮燦議員都已準備發言，但我今天步入立法會大樓時，那批從業員再三叮囑我，要我發言，代表他們說出心聲。面對當前經濟困難，政府提出了一系列紓解民困的減稅措施，但為何卻不放過他們呢？至於政府提出環保的理由，我不想多說，因為剛才很多同事已經說過這點。我希望不要在這問題上，對他們有不公平的對待。

工聯會不同意政府增加燃油稅，我們會贊成凍結燃油稅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劉漢銓議員。

劉漢銓議員：主席，在 19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提出多項減稅措施，務求達致“利民紓困，自強不息”。當這兩句說話言猶在耳的時候，政府卻堅持要調高柴油稅和不含鉛汽油稅，箇中原因，實在有待商榷。

政府要增加有關稅項的理由是，第一，有關稅收已有兩年沒有調整；第二，有助控制車輛數目、推動環保及防止濫用甲醇。港進聯不反對政府增加飛機汽油稅、含鉛汽油稅和甲醇製品稅。

不過，港進聯質疑，政府是否有必要在本財政年度內增加柴油稅和不含鉛汽油稅呢？本港今年經濟，在亞洲金融風暴餘震下，仍然低迷，百業不景，市民普遍都要節省開支。在經濟不景下，政府既然可以帶動凍結各項公共服務收費，為何偏偏要堅持增加柴油稅和不含鉛汽油稅，加重市民及公共交通從業員的負擔呢？這樣豈非有違“利民紓困”的目標？

其實，增加柴油稅是否真能達致環保的目標，亦令人質疑。政府希望增

加柴油稅後，令更多車輛，尤其是的士，轉用石油氣作燃料。但現時部分重型車輛必須使用柴油，不能轉用無鉛氣油，故此，增加柴油稅，可能會適得其反，迫使車輛使用非法紅油，無法達到環保的目的。此外，目前汽車使用石油氣作為燃料，仍在試驗階段，成效如何，有待評估，而且，車輛改裝使用石油氣的費用亦相當昂貴，政府在未有最後試驗結果，以及改裝石油氣作燃料的設施還未完善以前，藉增加柴油稅令市民及公共交通的從業員為避免增加負擔而改用石油氣作汽車燃料，可能會迫使部分人士使用非法燃油，因而造成更大的影響。

更重要的是，凍結加幅只令政府少收 3 億元稅款，跟預算案的 107 億元盈餘比較，只是九牛一毛，亦不會觸動港府審慎理財的大原則。港進聯認為，政府應該從善如流，凍結柴油稅及不含鉛汽油稅，做到人人受惠的“利民紓困”。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發言，我想請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由夏佳理議員出任主席的條例草案委員會非常有效率地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議員在辯論財政預算案時，已就按通脹調整應課稅品稅的建議提出很多意見，而財政司司長亦於總結辯論時作出詳盡的回應，雖然部分議員好像只是特別記得他引用了的一首歌的名字。

有議員說政府舊調重彈或亂彈，對政府大肆攻擊；亦有議員說政府好像偏要針對職業司機，增加燃油稅。他們可能沒有聽清楚財政司司長在他總結辯論時所提出的論據，所以我不厭其煩地藉此機會，重申政府提出調整應課稅品稅的理由。

第一，我們是經過審慎考慮才建議把燃油和甲醇製品的應課稅品稅按通脹調高 6%，以維持這些稅項的實質價值，使政府能夠保持穩定的收入來源。假若凍結上述調整，政府會於 1998-99 年度減少稅收接近 3 億元，而計至 2001-02 年度的中期預測期內，則總共會減少收入 14 億元。

第二，我們建議的調整，是為維持這些稅項的實質效果，令這些稅項在保護環境、交通及公眾衛生方面繼續發揮其作用。

這些稅項調整，對通脹、消費者或各行各業的影響其實不太大。

我們調整柴油稅的建議，是希望令柴油與其他較環保的燃油的稅率差距不致擴大。我們的建議得到不少環保團體的支持。若說我們這項稅務調整對環保沒有好處，他們為何會表示支持呢？實際上，若柴油稅遭凍結，該稅項的實質價值便會被通脹侵蝕。長遠而言，亦會減低柴油使用者轉用較環保燃油的誘因。

我們理解議員關注調整柴油稅對運輸行業及職業司機的影響。事實上，柴油現時的零售價格，即使把建議的稅項增幅計算在內，仍較去年 4 月低 7%。調整柴油稅對運輸行業的經營成本及職業司機的負擔，其實影響有限。此外，專利巴士享有燃油稅的豁免，因此，調整柴油稅對他們或公共巴士乘客全無影響。

至於汽油稅方面，我們建議調整該稅項，維持其實質價值，以控制使用私家車及鼓勵市民轉用公共交通工具。駕駛私家車的人士，很多均屬中上等入息階層人士，他們在今次預算案中已獲得寬厚的稅務優惠。按通脹調整汽油稅，對他們的影響可說是微乎其微。

就飛機汽油稅而言，建議的調整只會影響少數在香港境內使用飛機的人士。不論他們是為了消遣、康樂或在少數情況下基於商業需要而使用飛機，飛機汽油稅都是他們可以負擔的。至於那些牽涉境外飛行的航空服務，包括香港及澳門之間的服務，則享有燃油稅的豁免，完全不受影響。因此，若以影響民生為理由而反對調整這稅項，並無道理。

剛才很多議員發言時，只是針對燃油稅或柴油稅，只有很少議員提及甲醇這問題。甲醇其實是一種含有劇毒的化學品，在香港已經很少使用，我敢說它的毒性較煙草更高。我們現在建議甲醇每升只加稅 5 角左右。這項調整是為了保障公眾衛生及健康，維持甲醇稅項與其他真正可飲用酒精稅項的實質差距，以確保不會有人因本小利大而使用甲醇製造假酒，危害市民生命安全。也許大家會記得，香港於七十年代曾經發生以甲醇製造假酒，引致市民死亡及失明的事件，最近國內山西省亦發生同樣的慘劇。我們應該引以為戒，今天不應作出任何決定，削弱現時甲醇稅項的實際效用。至於甲醇假如是用作教育、科研或醫療用途，其實可以獲得稅項豁免，所以我們調整甲醇稅對這些有益活動全無影響。

最後，我必須清楚指出，調整應課稅品稅所增加的稅收，對維持公共財政穩健，非常重要。假如我們不能維持應課稅品稅收入的實質價值，我們可以依賴的穩定收入來源，便會減少。日後我們在預算案考慮有利民生和經濟的稅務寬減措施時，可以活動的空間亦會自然縮窄。這不是威脅，而是很簡

單的算術問題。此外，凍結這些稅項的增加，亦會造成壓力，引致政府在將來可能有需要提出高於通脹的增幅或調高其他稅項。

基於上述理由，我希望各位議員慎重考慮，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不要支持修正稅項增加的建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 月 2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主席，在過去 20 年，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上，一直處於良好狀態，受到國際社會讚賞。可惜隨着科技於大概 10 年前出現的飛躍，使原來有關的法律，遠遠落後於科技發展。由於當時政府態度不積極，遲遲未有就版權法例的檢討和修改作出決定，令香港曾經又淪為盜版的源

頭。去年政府提出版權法的修訂，終於在 6 月通過。有關的行業長期受到嚴重打擊，處於極度低潮和殘喘之中。正當我們在修改原來的法例時，新的科技又對版權持有者帶來新的威脅。尤幸此次政府的表現比過往在態度上有明顯改變，比較快地作出反應，在相當短的時間內，以開放的態度，急業者所急，聽取多方意見，及時草擬相關法例，並加強執法，對猖獗的盜版行為進行打擊。此點我是充分肯定和讚賞，並希望此種態度日後能夠有更多的體現。

此次提出針對翻版光碟生產者的法例，對進一步打擊盜版生產活動至為有效，在亞洲以至國際社會來說，均屬先進的做法。政府理應在法律通過後，大力游說鄰近國家及地區，採取同等相應措施，互相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那麼香港作為知識產權出口地區，我們的利益才能得到保護，而對於政府意欲發展高增值行業的計劃，才可帶來更大的成功希望。同時，我亦希望政府能繼續密切注意新科技發展可能對知識產權帶來的新影響，及時作出相應措施和立法。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多年以來，翻版光碟充斥市面的問題，一直都令版權擁有人、合法製造商及海關人員束手無策。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面對越來越猖獗的盜版問題，雖然前立法局已於去年中通過《版權條例》，保障版權擁有人的權益，而海關亦已加強執法行動，並且屢次大舉搗破大量儲存翻版光碟的工場，但問題始終未能解決。因此，業內人士普遍認為，應該考慮從光碟的製造方面入手，規定在香港製造的光碟，必須印有永久性的代碼。

由於現行法例並無規定光碟生產商必須向政府申請註冊，同時亦沒有賦予海關巡查生產商的權力，令海關在打擊翻版活動時遇到一定的困難。因此，條例草案制訂的特許制度及規定製造商在光碟上標上代碼，並賦予海關更大的執法權力以杜絕翻版活動的大原則，民建聯是絕對支持的。

不過，正如工商局官員表示，立例規定光碟製造商必須申請特許及標上

代碼的機制，香港是領先其他國家的，因此，在推行有關的新建議時，必然使有關行業的自由度受到掣肘或不便。我們希望政府會不時檢討，確保在防止盜用版權及保障合法光碟製造商的業務不會受到不必要干擾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主席，民建聯歡迎政府在審議期間，對業內人士及議員的建議採取開放的態度，並且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相應的修正。其中最重要的是，政府澄清將會由海關關長指定而並非批准製造者代碼，並容許有關的光碟製造商繼續沿用由國際唱片業協會提供，以及為國際市場所認可的代碼系統，以避免對行業現有代碼系統造成混亂。

此外，我們亦同意業內人士的建議，認為政府應設立一個中央版權登記冊，以協助製造商核實版權名稱等資料，減少有人訛稱自己為版權擁有人而對製造商造成不公平。雖然政府認為根據現行《版權條例》，任何人訛稱擁有版權已屬違法，但為了令條例草案更有效執行，民建聯希望政府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盡快與版權業人士研究設立中央登記冊或資料庫的可行性，以杜絕盜版行為和保證有關行業健康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的確是必須的，尤其是鑑於近來有跡象顯示，不法之徒趨向於把原來在香港以外出產盜版的設施和場地搬進香港，這是我們必須嚴加防止的。

因此，自由黨完全支持條例草案所提供的發牌制度，亦希望海關能有效地運用權力，杜絕盜版出品在香港生根。

不過，在考慮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有些合法光碟製造商非常擔心，海關在行使權力，特別是有關封產權力的第 18 條時，會濫用這權力而影響其他合法的出產線。雖然我接受政府已經透過修正，以限期去對權力加以限制，但我仍然呼籲海關在行使這個可能引起重大損失的權力時，必須經高層慎重考慮，以確保權力不會超越行動的必然需要。

此外，我對發牌的徵收費用方面有一些意見。條例草案附件列明對第一次發牌和續牌所徵收的費用相同，每年一次。我不明白為甚麼續牌手續要與

第一次看齊。如果兩者相同便不符合高效率的原則；由於後者比前者簡單，官員所用的時間便應比較少，而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續牌應比第一次發牌的費用少。雖然在委員會中我們就這題目向官方提出要求，而官方亦提供了一些解釋和數字，但鑑於雙方未能在沒有實際經驗的情況下有任何結論，所以我們在這方面並非完全達到一個共識，我惟有勉強接受政府的建議，暫時不修改條例草案中的銀碼。但我希望政府能清楚承諾會在發牌制度實行後作出檢討，特別是在續牌方面，看看是否須每年進行和應否收取與第一次發牌相同的費用。要知道銀碼事少，原則事大。謝謝主席。

主席：工商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想多謝《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馬逢國議員、副主席楊釗議員和其他委員在 1 個月內完成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我亦很高興聽到條例草案獲得所有議員支持。

相信絕大多數人都會同意，保護版權及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對香港至為重要。一套有效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使我們能更有效的鼓勵創新、吸引外國投資、進行技術轉移，以及促進國際貿易。因此，特區政府會繼續竭力打擊各種盜版活動，繼續在堵截來源和打擊零售這兩個層面雙管齊下，消滅盜版，維持香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貿易夥伴的信譽。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現有《版權條例》的基礎上，建立一個簡便的光碟製造發牌制度，授權海關人員巡查製造光碟的地方，在生產層面預防和遏止盜版活動。我們亦建議規定在本港生產的光碟，必須永久印有或標上製造者代碼顯示製造來源，幫助海關執法和辨別盜版光碟。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期間接見了不少公眾人士及版權業和光碟生產業的代表。我很多謝各界對條例草案普遍支持，亦樂於接受條例草案委員會所提出的各種意見，使新的發牌制度及製造者代碼的運作可以更完善。

主席女士，我不打算詳細論述條例草案的每一個小節，但在這裏我很希望重點談及議員比較關心的數項事宜。

第一點是有關發牌制度和製造者代碼的安排。據我們了解，現時本港大部分的光碟製造商已採用一套由國際唱片業協會和一間公司聯合設計的“來源代碼”系統，以顯示所生產光碟的來源。條例草案的原有構思，是容許這

些“來源代碼”的使用者向海關關長申請繼續使用原有的代碼，但其他光碟製造商亦可向關長申請使用其他代碼系統。

條例草案委員會在進一步諮詢業界後認為，既然已有一套廣為本地及海外業界接受的系統，海關關長應以此套代碼系統為依歸，編配劃一標準的代碼。我們同意條例草案委員會的看法。國際唱片業協會已向我們表示，該協會將無條件交付“來源代碼”予海關關長；關長將獨立地向申請光碟生產商牌照者編配這些代碼。現正使用該協會代碼的廠商亦可向關長申請繼續使用其沿用的代碼。

為了配合將來因科技發展或因國際共識而可能出現的新代碼系統，我們建議在條例內海關關長仍可保留編配多於一個代碼系統的權力。我很高興條例草案委員會也同意這做法。

第二點值得一提的是有關執法人員的行為。條例草案建議授權海關人員及獲海關關長授權的人員無須手令，在任何合理時間巡查所有領有牌照的生產光碟的地方，並授權他們檢走、扣留或加封與條例草案所訂罪行有關的物品，包括涉嫌盜版的光碟及生產機械器具。這樣可使海關更有效地監察光碟生產活動，亦可收阻嚇作用。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曾向我們反映，業界關注執法人員在採取行動時，會否引致合法經營的光碟製造商不必要的損失，例如長時間查封廠房或機器等。

我們完全明白必須在有效執法與避免滋擾兩方面取得平衡，故此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與《商品說明條例》相類似的條文，訂明獲授權人員如欲把廠房或任何處所加封超過 14 天，必須先取得裁判官的批准。我們亦建議加入新條文，清晰說明物主如因被授權人員檢取、移走、加封或扣留其任何機械、設備或物件而蒙受損失，又或物件在檢取或扣留期間失掉或損壞，政府有法律責任補償該等損失。但如該人士被定罪，或物件被法庭判決充公，則作別論。

第三點議員關注的是有關收費安排。為了減少廠商每年申請續牌的不便，我們建議牌照有效期為 3 年。在收回成本的原則下，申請牌照、續牌及轉讓的費用為 5,500 元。在成本計算中，我們只計入處理及跟進申請文件的人手成本，並沒有把發牌後的執法檢查所需費用計算在內。我們相信這收費對光碟生產商來說，應是可以接受的。

有議員認為續牌手續應比首次申請牌照時簡便，故此續牌收費亦應比較低。我們同意對申請人而言，申請續牌的手續應該更簡單，但從發牌機關和執法方面考慮，准許續牌前所須進行的，如實地觀察和巡查廠房等工作，是

必不可缺的，故此在人手成本上，大致應與首次申請沒有實質分別。誠然，發牌制度尚未開始生效，當制度生效後，我們應有更多實際經驗，以檢討現行的人手成本計算是否合理。我很高興藉此機會，承諾我們會因應實際經驗，評估現時建議的收費須否在以後作出調整。

第四點要提出的是，回應議員及業界對條例草案條文透明度的關注。我們亦建議海關關長在政府憲報上公布他在批予光碟生產商牌照時所附加的一般條件，例如要求廠商保留下生產光碟及物料紀錄等。我們認為這樣做是有助增加透明度，亦可以紓解和避免議員及光碟製造商對於海關關長將來如何運用其發牌權力的不必要疑慮。

最後是有關過渡及實行新法例的安排。海關關長已經開始準備實施發牌制度時所須作出的各種安排，如表格、人手調配等。海關的同事亦樂於在臨時立法會通過此條例草案後向業界詳細解釋申請手續。海關在短期內將開始接受光碟生產商牌照的申請，而我將訂明為時 3 個月的寬限期，使所有本港光碟生產商有足夠時間申請牌照。

主席女士，作為一國際貿易夥伴，香港必須有一個全面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作為一個不斷發展高增值活動的經濟體系，香港自己本身亦一定需要有一個極為優良的保護知識產權的環境，所以我們會在這方面不斷努力。我亦接受剛才有一位議員提出，將我們現在這套措施向鄰近的夥伴作出介紹，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議。我們會透過工商局、貿易署、海關及我們的海外經貿辦事處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剛才亦有議員提出，認為我們須設立一個中央登記冊或資料庫，列出所有版權擁有者的資料。我們是很希望業界自己可以在這方面作出努力，我們會在未來的時間不斷觀察及檢討業界在這方面的努力，亦會在適當時機，重新檢討政府是否須成立中央登記冊或資料庫。當然，如果我們認為政府須有所承擔，我們必然會有資源作出承擔，亦必然會研究根據收回成本的原則，以及這些額外的資源應該向哪些有關方面收回。主席女士，讓我藉此機會再次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深入討論了條例草案和提出建議。我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剛才我略略介紹過的各個重點，以及我沒有比較細緻地介紹到的修正，這些修正都得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

臨時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法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2、4 及 6 至 1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3 及 5 條。

全委會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3 及 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1 條 — 生效日期

政府希望盡早就西鐵計劃向九鐵公司注資，但鑑於注資的先決條件是要制定有效的條文，所以我們建議刪去第 1(2)條有關生效通知的規定，使條例草案可在制定之日即告生效。我想順帶告訴各位委員，財務委員會已在 1998 年 2 月 27 日通過這項注資安排，但我們須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及生效後，才可作出注資。

第 3(b)(i) 條 — “鐵路處所”的定義

這項修正案屬技術性質。有關條文經修正後便會更為清晰，並與第 5 條的措辭一致。

第 5 條 — 新訂的第 7B 條是為終止九鐵公司不再需要作鐵路運作用途的土地權益作出安排

有關新訂的第 7B(1)及(2)條的修正案，目的在修正條文的措辭，使中文本更準確地反映英文本的意思。

有關本條的其他修正案，均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提出。這些修正案涉及新訂的第 7B(2)(b)條和第 7B(4)條。

新訂的第 7B(2)(b)條現已作出修正，使這條文的原則更清晰，即是假如九鐵公司不再需要已歸屬於該公司的土地時，該公司須在土地權益終止後把有關土地恢復至原來狀況，或至地政總署署長所指明的其他狀況。

此外，委員亦建議，應規定九鐵公司在鐵路運作上不再需要有關土地

時，須知會地政總署署長。為此，當局現已加入新訂的第 7B(4)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I）

第 3 條（見附件 II）

第 5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3 及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上述修正規定，如果行政長官批准為處理反對個案而延長時限，則延長的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條例草案第 2 條原本訂明運輸局局長可向行政長官多次申請延長用以處理反對個案的時限，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有部分議員對這項建議的措施表示關注，因為根據這項安排，處理某些

反對個案的時限，在理論上是可以無限期延長。政府考慮到委員對這問題所表示的關注，因此同意作建議的修正。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7、9、11 及 13 至 1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陳財喜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準備各自動議修正第 4(a)(iv)條內“商業建築物”的定義。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這些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a)(iv)條內“商業建築物”的定義，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在二讀辯論時，解釋有關第 4(a)(iv)條內“商業建築物”的定義的修正案。

我建議的修正均已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審議，並得到委員會的同意及支持。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陳財喜議員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準備提出的修正案發言，但除非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否則我不會請陳財喜議員動議他的修正案。因此，若保安局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財喜議員不能動議他的修正案。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我修正第 4(a)(iv)條的最重要目的，是把有關範圍擴大，令一些高危地方，如人流多的地方，更有防火保障。當然，黎先生未必同意這點，我承認我們之間有基本分歧點。縱然現時有條例監管這一系列的防火設施，我認為若能夠在現行條例中加入這項保障的話，我們的防火保障便能做得更好。我不認為這是重複或畫蛇添足的做法；我也不同意我的這項修正案是未經深思熟慮，我確實已思考了一段時間。我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的第一次會議中曾提到這個觀點，問題是大家對這觀點未必接受。

此外，在時間方面，我認為這是盡快把這些所謂高危的場所納入有關範圍內的適當時候，這亦是我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因為這些處所的防火安全是相當重要的。剛才有議員提到諮詢，去年 5 月至 7 月間無疑曾進行諮詢，而所得的反應是，很多市民對所需費用方面及實際執行的措施有些意見。但當時諮詢的重點，只是問市民是否同意政府作出這項修改，市民的回應是，政府若能給予較多支持或撥款，他們基本上是不會反對的。我認為通過了我對第 4(a)(iv)條提出的修正案，所涉及的資源，是政府能夠應付有餘的。雖然我不能就第 4(a)(iv)條的修正即時進行公眾諮詢，但我認為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我們應藉此機會作出修正，使一些比較高危的場所，如老人院、幼兒中心等，能盡快納入有關範圍內，這正是修正案的原意所在。

當然，我希望大家能就這問題發表意見，但我不希望被指稱因缺乏某個階段的程序，所以不能提出修正案。議員可以提出很多理由反對我的修正

案，但我認為這個理由不能成立。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是理性的，應知道重點在於此項修正案能否對防火方面，對這群商業樓宇的住客或用者，提供最大的防火保障，而不應考慮其他次要問題，這是至為重要。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以及就陳財喜議員準備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相信各位議員現在面對一項抉擇。保安局局長已告知各位，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階段已支持政府提出的“商業樓宇”的定義。具體而言，其中有一些處所的用途，其實是不受條例草案所規管的，例如酒店、賓館、老人院、幼兒中心，護幼院及社會服務中心等。當時我們討論該定義時，曾清楚問政府其論據何在；而我記不起陳財喜議員在那階段曾表示，會對這些用途的處所，即這些已有其他法例保障其消防安全的處所，提出一些具體的要求，他亦未曾對委員會表示過會作出一些修訂。

剛才陳議員說，我們為了消防安全理由，應該支持將範圍擴大，這並無不妥之處，我們是應該歡迎的。但我相信陳議員可能看漏了眼，因為當條例草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已清楚列明某些專有用途的建築物會豁免受有關條文規限，但當時沒有議員提出反對，而且接受了這看法，即這些建築物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將不會受這條例草案的管制。但假如陳議員當時表示會提出修訂，有關人士便可作出回應，或可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反映其要求，但他們沒有這機會，就是委員會的委員也沒有這機會。我們甚至在內務委員會中討論有關報告時，也聽不到陳議員說會作出修訂。

我們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階段，所有委員也接受了政府提出的有關定義，而我們在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時，議員似乎沒有甚麼異議，當時亦不知道陳議員準備提出修正案。我覺得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現在說政府的不對，而接受陳議員的完全未經審議的修正案，所引致的影響將會相當大。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陳財喜議員：主席，我想作出兩點回應。提到內務委員會方面，其實差不多每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我也有出席，惟獨在上一次會議缺席，真是非常遺憾，未能有機會在內務委員會發表我的意見。如翻查過往紀錄，我是紀錄良好的，只是在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缺席罷了。為此我覺得十分遺憾。這是

第一點。

第二點是在諮詢方面，諮詢的重點在於調查市民對有關建議的可行性的意見。我的目的是希望分段對條例作進一步改善，使其更完備，以求使高危地方的消防設施提供進一步保障。我希望政府和議員都能體諒我的苦心，如果大家不諒解我的苦心，我也沒辦法。謝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政府並不同意陳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有關原因我已在二讀辯論時解釋清楚，在此不再重複。但我想藉此機會對陳議員剛才的發言，作出數點簡單的回應。

首先，陳議員提到分階段加快這一問題，我想指出一個事實，我和陳議員在這一階段所提出對條例草案第 4(a)(iv)條所作出的修正，是與這一階段無關的。陳議員可能稍後會再就階段這問題提出修正，但我們現在討論的，是這一項條例中商業建築物的涵蓋面，與階段無關。在涵蓋面方面，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會有兩個效用。第一，就是將涵蓋面擴闊至那些基本上已達到我們要求的商業樓宇，我不知道再要求它們改善至何種程度。第二，就是人流多或有需要保護的處所，例如酒店、附服務設施的寓所 (serviced apartments)、安老院等，將受到《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的監管和保護。但我在二讀辯論中曾解釋，其實這些處所已經受到不同條例所監管，包括在發牌時亦已考慮消防安全問題，如果是同一個處所或是同一個服務機構，為了同一個理由，而須受到兩個不同的條例、兩個不同的監管發牌機構來監管，便會略為混亂。

我希望各位議員在表決時，會明白陳議員提出這一項修正案的實際作用便是在此。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就第 4(a)(iv)條內“商業建築物”的定義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陳財喜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耀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陳財喜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2 人贊成修正案，1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肅靜。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財喜議員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否則會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第 4(a)(iv)條內有關“住用”及“指明商業建築物”的定義，並且於第 4 條增補(c)段，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所有建議的修正均是技術性，並且已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審議，及得到委員會的支持。

主席，我謹此提出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5、6、19 及 20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5、6、19 及 20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所有建議的修正均已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審議，並且得到委員會的支持。

主席，我謹此提出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5 條（見附件 IV）

第 6 條（見附件 IV）

第 19 條（見附件 IV）

第 20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就第 5、6、19 及 20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5、6、19 及 2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8、10 及 12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8、10 及 1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所有建議的修正均已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審議，並且得到委員會的支持。

主席，我謹此提出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IV）

第 10 條（見附件 IV）

第 12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就第 8、10 及 12 條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8、10 及 2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1 條。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及陳財喜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準備各自動議修正第 21 條內建議的附表 4。我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這些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保安局局長動議他的修正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1 條內建議的附表 4，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在二讀辯論時解釋有關第 21 條內建議的附表 4 的修定，我們建議的修正均已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審議，並且得到委員會的同意和支持。

主席，我謹此出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1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我會請陳財喜議員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及他準備提出的修正案發言。陳財喜議員。

陳財喜議員：主席女士，其實這項修正案很簡單，就是將實施期限由 73 年 3 月 23 日改為 87 年 3 月 1 日，也就是說，我們要即時處理 87 年 3 月 1 日之前建成的商業樓宇，數目大概有 1 400 座。局長的反對理由是，這樣會擾亂他的時間表，或會多用資源等，甚至可能會造成混亂。我覺得問題在於我們對於消防的觀念，及政府和市民對這方面的決心。如果我們有決心而又齊心，並配合政府資源的投入及人手的增加，是不難解決問題的。

行政長官曾表示對防火安全非常重視。我認為如果有關條例方面能進一步包括 87 年 3 月 1 日前的樓宇，會比較理想，因為我們曾到過一些 87 年前建成的樓宇，看似沒有大問題，但其實也存在不少消防方面的漏洞，所以我希望透過這次修正，堵塞漏洞，改善我們的法例，因為我不想看到有類似的

悲慘事件再次發生。如我們的條例不能夠適應時代，或不能夠反映市民的訴求，我覺得這是立法機關或政府方面的失敗，因為我們已看到問題存在，但沒有即時透過法例加以處理，這便是我們失責。我不願意看到在 73 年至 87 年這 1 000 幢樓宇之中，會有任何樓宇因我們失責而引起火警，導致死傷。

我的原意，是希望盡快處理 87 年 3 月 1 日前所建成的商業樓宇，這是時間性的問題。其實在 3 年後，政府也會進入下一個階段的工作，處理這一批樓宇。我們現在最大的分歧是，我要求即時處理，但政府則表示要先處理 73 年 3 月 23 日之前的樓宇。

我知道難以說服所有議員，但我希望最少能說服個別議員，可令他們體諒我這用心，就是希望透過法例，即時保障在 87 年 3 月 1 日前建成的商業樓宇。我們是否要等有人命傷亡時才急急修改條例呢？我懇請各位慎重考慮，並多給我一票。謝謝。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以及就陳財喜議員準備提出的修正案進行辯論。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我想藉此機會再對陳議員剛才的發言，作出一些回應。政府不同意陳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理由我們已經在二讀辯論時詳細解釋，在此不想重複。

我想簡單回應陳議員剛才的發言。政府並不是懷疑陳議員提出這一項修正案的用心，但如果任何立法，是要透過強迫性的法律方式，使社會人士做一些事情，而這樣可能會對他們造成經濟負擔的話，則我們便要慎重地考慮資源的問題，不只是政府的資源，而是社會的資源，以及緩急先後的問題。當然，如果每一樣我們想取得的改善，也可以一蹴而就，跨一步便做得到，當然是最理想不過。但是在社會資源不能夠完全承受我們想取得的改善時，便要考慮緩急先後的問題。

其實這問題並非如陳議員所說，政府多投一些資源便能解決。如果依照他所言的步伐，要在 3 年之內，由須處理 400 幢樓宇，增加至 1 400 幢，即是增加了三倍多，政府當然要考慮如何多投一些資源。但最重要的是，政府在這法例之下的責任，是告訴這些業主或住客須如何作出改善，但改善所需

的資源並非由政府支出，而是由社會多幢商業樓宇，不論是大小商鋪，自行支付的。即使政府得到財委會的同意，撥款成立一個貸款基金，以便這些商業樓宇的業主或住客可以改善消防設施，也始終是一個貸款，是必須以年息償還的。因此，我們不但要考慮政府如何能多投一些資源，而更須考慮社會人士能否同一時間承受這負擔。如果我們覺得有需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便有理由優先處理 73 年以前的樓宇，因為這些樓宇大部分沒有灑水系統，所以消防風險較高。如果迫使我們要在同一時間內，處理多三倍的樓宇，而額外須處理的樓宇的風險是較低的話，結果可能是，更高風險的樓宇便得不到其應該受政府更快速的處理。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反對陳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就第 21 條內建議的附表 4 所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陳財喜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財喜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唐英年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耀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陳財喜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8 人贊成修正案，1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陳財喜議員不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否則會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動議修正第 21 條內建議的附表 5 及 6，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建議的修正純屬技術性質，它們已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審議，並得到委員會的支持。

主席，我謹此提出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1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及 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條例草案第 2 及 3 條的目的，正如我剛才曾經提及，純粹是為了輕微修改條例草案文本的措辭，並不涉及任何政策問題。

條例草案第 2 條授權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委出屬下委員會，協助城規會就反對意見進行聆訊。第 2 條亦訂明委員會可以行使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賦予的兩項權力，其中包括根據新增的第 6A 條，有權就反對意見召開個別或集體聆訊，以及根據新增的第 6B 條，有權在反對者自願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由於條例草案第 2 條只列出了第 6A 條，未有提及第 6B 條，因此須在第 2 條文本加入第 6B 條，以確保沒有遺漏。

根據我們的政策意向，新增的第 6A 和 6B 條已經授權給擬議的委員會就反對意見進行聆訊，範圍不單止限於條例第 6(6) 條所訂明考慮反對意見的

初次聆訊，同時亦適用第 6(8)條的規定。換言之，在城規會因應初次反對意見而作出的草圖修訂後，委員會對其後就這些草圖修訂的反對意見所作的聆訊亦包括在內。但根據現時第 3 條的文本，第 6A 及 6B 條所授予的新權力，有可能會被理解為只限於初次聆訊，而不適用於其後的聆訊。我的第二個建議修正，是對第 3 條文本稍作改動，以避免引致措辭上的混淆。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

第 3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該項修正是因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將行政長官就延長考慮反對意見的時間限定為最多 6 個月。稍後，我也會就《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建議類似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有關的修正，旨在將行政長官就延長考慮反對意見的時間限定為最多 6 個月。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8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8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199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就第 2(a)條發言？這條款是關於增加煙草徵稅稅率。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譯文）：我起立發言支持有關增加煙草稅的第 2(a)條。在支持這條條文之餘，我一定要說明我對政府十分失望，它枉有聰明才智，卻沒有

將煙草稅增加更多。

讓我詳細道來。很少人會不同意吸煙危害健康，尤其在封閉的環境中，抽煙噴出的煙，不但是一種討厭的污染物質，科學更已證明它會引致吸入二手煙的人生癌。因此，如果政府真的正視健康公害和環境清潔，就應該明智地將煙草稅再加重一點。

此外，假如本會議員最終廢除增加柴油稅，政府因此而減少的收入，至少可藉多加煙草稅來彌補一下。如果政府這樣做，就不用那麼尷尬，要恐嚇議員說它會採取措施，改變其他稅務寬減。

主席女士，我也想藉此機會，促請政府認真考慮將煙草稅的部分收入用來成立一個特別基金，以支持體育及文化活動，令到這些活動無須倚賴煙草業的贊助。

謝謝。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我起立發言反對增加煙草稅，理由與梁智鴻議員用來支持增加煙草稅的差不多一樣。

我的理由是，煙草稅增加 6%，純粹是一項增加收入的措施，完全不能勸阻市民吸煙，也不能夠將反吸煙的信息帶給社會。因此，自由黨在努力發表意見，希望各位議員同意基本上凍結所有政府收費及稅項的同時，如果議員竟然決定支持這一個加稅的項目，而不是反對的話，則似乎有點自相矛盾。

我們完全贊同吸煙危害健康，也認為應該採取措施勸阻市民吸煙。我們相信，通過教育，尤其是對年輕人的教育，是可以達到這個目的的。在梁智鴻議員猛烈地抨擊煙草商對體育及文化活動的贊助之後，聽到他說希望政府利用煙草所得的稅收成立一個基金，以推廣體育和文化活動，實在令我感到驚喜，也感到有點迷惑。

然而，主席女士，為免無謂地拖長今晚的會議，自由黨不會支持這項措施。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譯文）：首先，我想多謝梁智鴻議員支持這項加稅建議。

梁議員和其他議員均清楚知道，煙草稅只是政府整套打擊吸煙措施的其中一部分，而這項加稅建議的整體目的是要維持其實質價值，以收阻嚇作用。我得悉法案委員會在考慮有關加稅建議時，實際上已對這部分表示支持。因此，對於現在有議員決定就反對這部分發言，我感到有點奇怪。

我促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加稅建議。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2(a)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

梁智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

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莫應帆議員、許賢發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36 人贊成議案，7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女士，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3)條，動議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席上就《199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其餘的各項議案或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該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各向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如果有委員在本次會議席上就《199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其餘的各項議案或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全體委員會須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該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刪除第 2(b)(i)條內的(A)分節，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謹代表《199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就飛機汽油稅的增加動議修正案。由於我亦會分別就飛機汽油、輕質柴油、含鉛車用汽油及不含鉛車用汽油各稅項的增加動議修正案，建議刪除第 2(b)(i)條內的(B)、(C)及(D)分節，我希望借此機會解釋為何條例草案委員會不能接納政府所提出增加然油稅的理據。

當局已向委員解釋，增加燃油稅是為鼓勵駕車人士轉用較環保的燃油，但委員明白，鑑於目前情況，商業車輛除使用柴油外，並無其他選擇。即使石油氣汽車的試驗計劃證明成功，我們還需 5 年時間，才可以將所有的士由使用柴油改為使用石油氣，因此，建議增加柴油稅，對減少空氣污染並無幫助。

至於鼓勵私家車使用較環保的燃料方面，我們認為當局與其增加含鉛汽油的稅項，倒不如降低無鉛汽油的稅項，或引入其他優惠，積極鼓勵駕駛人士轉用。

我們並不相信，增加汽油稅會有助於控制私家車的使用量。同時，亦沒有統計數字可以證明，增加汽油稅與減少私家車的使用量有關。現時的交通擠塞情況，主要是運輸系統設計不理想，以及人口密度高的地區缺乏集體運輸系統所致。因此，增加燃油稅並不能解決問題；反之，可能會令非法使用工業柴油，以代替輕質柴油的情況更為嚴重。

本會議員尤其關注增加柴油稅的建議，對的士、小巴及貨車的經營者及司機等靠這些車輛謀生的人士的影響。在這經濟不景時期，我肯定本會議員都會同意，當局應顧及這些經營者及司機的困難，將燃油稅凍結在現水平。

我謹請本會各位議員支持我代表法案委員會所動議的修正案。主席女

士，我謹動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夏佳理議員是代表《199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有關的修正案。該項修正案涉及燃油稅項和甲醇稅項的增加。

在 1998 年 3 月 10 日，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這條例草案時，有 9 位議員出席會議，其中有本會四大黨派的議員，以及一些獨立議員。當時出席的 9 位議員一致贊成凍結所有燃油稅和甲醇稅項的增加，我懇請他們稍後的表決意向與當天的立場一致。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打算在此重複我較早前恢復二讀條例草案辯論演辭中提出的論據。今次修正第 2(b)(i)條內(A)分節，主要是針對調整飛機汽油稅，對民生並沒有影響，而使用該種燃油的人士亦可以負擔此稅項。因此，我希望議員支持政府的建議，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夏佳理議員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黃宏發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莫應帆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英豪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鄭耀棠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許賢發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楊釗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簡福飴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21 人贊成修正案，22 人反對，1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刪除第 2(b)(i) 條內的(B)分節，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剛才已解釋了法案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再無補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夏佳理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是相當重要的，因為這涉及柴油稅項的增加。如果本委員會贊成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那麼政府增加柴油稅的建議便會即時被剔除於《199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之外，換句話說，柴油稅將會被凍結。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夏佳理議員這項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我也覺得要請各位議員考慮，因為這關乎運輸業，特別是的士行業的運作，會因此而增加成本。我希望本會議員考慮到現時經濟低迷，應凍結政府提出的應課稅品稅增加 6% 的建議，因而支持夏佳理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袁武議員。

袁武議員：主席女士，政府這次一直說要利民紓困，但卻偏偏要增加艱苦經營的一群的士司機、小巴司機及貨車司機的負擔，令他們百上加斤。我覺得增加燃油稅是非常不合理的，我十分贊成夏佳理議員的提議，希望大家反對增加輕柴油稅 6%。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對於增加燃油稅的立場和態度，其實我在上一次的辯論中已基本談及，我現在只想補充兩句。

很多時候，我們的社會是“不患寡而患不均”，當很多稅項都獲得寬減時，如果對一些特別對大眾有影響的稅項不相對地寬減，便會令人覺得不滿和不公平，所以我支持夏佳理議員的議案。

全委會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很多工會，包括職業司機和汽車交通業總工會屬下很多分會都向工聯會反映意見，希望議員反對增加柴油稅。本人在臨時立法會也表達了很多意見。本人希望各位議員否決增加柴油稅的建議，支持夏佳理議員的修正案。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原本不打算發言，但因為上星期我曾勸我的老同學財政司司長自行收回這建議，而他卻沒有這樣做，他決定“企硬”，然而，他心底裏必定也接受了一個現實，便是議員一致反對增加柴油稅。我希望他能夠處之泰然。在這裏我祝他身心康泰。（眾笑）

全委會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譯文）：我想簡單的說一說。我曾與一些的士司機傾談，得知他們遇上的困難：旅遊業不景，失業者眾，因而用不上的士。所以，我認為應該支持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建議調整柴油稅，以維持該稅項的實質價值，主要是為了減少空氣污染，長遠而言，則避免削弱將來鼓勵柴油使用者轉用其他較環保燃油的誘因。上述建議亦得到環保團體的支持。我謹請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夏佳理議員表示不打算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許賢發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黃英豪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蔡素玉議員贊成。

唐英年議員、梁振英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1 人贊成修正案，3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我動議刪除第 2(b)(i) 條內的(C)分節，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懇請反對上一項決議案的議員離開會場，好省回另一輪的記名表決。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庫務局局長：政府建議調整含鉛汽油的應課稅品稅，旨在控制含鉛汽油私家車的使用。使用含鉛汽油對空氣所造成的污染，相信不用我再多說。事實上，透過政府推行的各項措施，香港現時大部分車輛已轉用不含鉛汽油。現時不含鉛汽油佔整體汽油使用量超過 85%。政府亦提供了稅率上的優惠，鼓勵駕車人士轉用不含鉛汽油。因此，增加含鉛汽油的應課稅品稅，實際上是很合理的，對民生的影響亦很輕微。因此，我希望議員支持政府的建議，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夏佳理議員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梁劉柔芬議員、莫應帆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馮檢基議員、黃英豪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鄭耀棠議員及羅祥國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唐英年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許賢發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楊釗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23 人贊成修正案，21 人反對。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刪除第 2(b)(i) 條內的(D) 分節，修正案內容已列載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內容是有關增加不含鉛汽油的應課稅品稅。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建議調整不含鉛汽油的應課稅品稅，旨在控制私家車的使用，並鼓勵市民轉用公共交通工具。我謹請議員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夏佳理議員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刪除第 2(c)條內的第(i)節，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代表《199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動議此項修正案，內容是有關增加甲醇及任何包含甲醇的混合物的應課稅品稅。

由於我將會動議另一項修正案，刪除同樣與增加甲醇應課稅品稅有關的第 2(c)條內的第(ii)節，因此我想藉此機會解釋為何條例草案委員會一致反對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認為增加甲醇的應課稅品稅，是基於健康上的需要，以維持現時利用有毒的甲醇製造假酒經濟上的不化算。不過，我們認為增加甲醇的應課稅品稅與製造假酒之間並無相互關係。建議中的加稅不能有效地阻止甲醇的濫用。

其次，甲醇亦有工業上的用途。鑑於近期經濟不景，政府當局應支持工業發展，不應增加甲醇的應課稅品稅。

因此，我呼籲本局議員將甲醇的應課稅品稅凍結在目前的水平。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建議按通脹調整甲醇應課稅品稅，旨在保障公眾健康，以免有人利用甲醇製造有毒假酒圖利，危害市民生命。

議員支持調整煙草稅，以維持該稅項對反吸煙的效用，同樣，議員亦應為維持針對製造假酒而設的甲醇稅的效用而支持這項稅項調整。

政府估計，於 1998-99 年度，從甲醇稅所得的收入總數為 250 萬元，而調整稅項所增加的稅收只為 14 萬元，因此，若以此為理由，認為調整該稅項會影響工業，實在令人難以信服。

事實上，增加甲醇稅項，已經在今年 2 月 18 日預算案公布之日，透過《公共收入保障令》實施。至今工業界對此並無提出任何異議，所以我希望議員能慎重考慮，支持政府的建議，反對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夏佳理議員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由於兩方面的聲音差不多，本會現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鄭耀棠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梁振英議員、莫應帆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釗議員、廖成利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李啟明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17 人贊成修正案，25 人反對，1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刪除第 2(c)條內的第(ii)節，修正案內容已列載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內容是有關增加甲醇每 1%、以及包含甲醇以至其酒精含量按容積計算超過 30%的混合物的應課稅品稅。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已在較早前解釋過。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是有關甲醇應課稅品稅的第二部分修訂。剛才既然大家支持政府，我希望各位繼續支持政府。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夏佳理議員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由於兩方面的聲音差不多，本會現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1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便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程介南議員、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鄭耀棠議員贊成。

王紹爾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家祥議員、杜葉錫恩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唐英年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莫應帆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釗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羅叔清議員、羅祥國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李啟明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16 人贊成修正案，25 人反對，1 人棄權。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A 條：多付的稅項無須退還。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2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根據《1998 年公共收入（應課稅品）令》，有關增加碳氫油及甲醇徵稅稅率 6% 的建議，已於 1998 年 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生效。

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的規定，任何根據該令繳交的應課稅品稅，若超過在該令失效後所須繳交的有關應課稅品稅，則須退還給繳稅者。由於退稅將有技術困難，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建議自 1998 年 2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收取的超額應課稅品稅款，將不予退還。此項新條文正是想達到此目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2A 條，予以二讀。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為了避免引起行政上的混亂，我們支持這項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夏佳理議員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A 條。

全委會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2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A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2A 條。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待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4、7、9、10、12、13、14、17、19、23、25、26、28、29、32、33、36 至 43 及 4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5、6、8、15、16、22、31 及 34 條。

全委會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所述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建議修正的第 15 及 16 條授權海關關長編配製造者代碼，以及指定在光碟上標上製造者代碼的準則和方法等細節，其他各條是相應的技術修正。在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討論中，議員也同意經修正後的條例草案，可以減少不同代碼系統之間可能引起的混淆。我們的修正案充分反映了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亦能照顧大部分光碟生產商的利益。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II）

第 5 條（見附件 VIII）

第 6 條（見附件 VIII）

第 8 條（見附件 VIII）

第 15 條（見附件 VIII）

第 16 條（見附件 VIII）

第 22 條（見附件 VIII）

第 31 條（見附件 VIII）

第 34 條（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5、6、8、15、16、22、31 及 3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1 條。

全委會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1 條第(1)款，刪去(c)段，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該條文是有關拒絕批予特許或拒絕將特許續期的各種原因。條例草案委員會在諮詢業界後，認為申請特許或俗稱牌照者，以往被判敗訴的版權民事法律訴訟，不應該成為被海關關長拒絕發牌或續牌的理由，因為每一項訴訟的結果，已有其合乎法理的安排，不須亦不應該與發牌的制度混為一談。我們是同意委員會的看法。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1 條（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8、20、24、27、30、35 及 44 條。

全委會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8(2)(b)、第 18(4)(a)及第 30 條，並在第 44 條增補第(aa)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這些主要是技術性修正，澄清條例草案條文的含義，以及更改、改正一些文字上的錯漏。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8 條（見附件 VIII）

第 30 條（見附件 VIII）

第 44 條（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18(5)、20、24、27 及 35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修正的目的是澄清光碟及包括機械或設備等東西，可以按照條例予以沒收，獲授權人員亦可以按條例將這些物件加封。

主席，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8 條（見附件 VIII）

第 20 條（見附件 VIII）

第 24 條（見附件 VIII）

第 27 條（見附件 VIII）

第 35 條（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18 條增補第(6)、(7)及(8)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正如我剛才解釋，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本條例草案時，向政府反映業界關注執法人員在採取行動時，會否引致合法廠商不必要的損失，例如長時間查封廠房、機器等。建議增補的各款，訂明獲授權人員如果想將廠房加封超過 14 天，必須先獲得裁判官的批准，這樣便可在有效執法和避免不必要滋擾之間，達致合理的平衡。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8 條（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8、20、24、27、30、35 及 44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1 條。

全委會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在第 21 條增補第(5)款，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議員及業內人士曾經反映，因為版權的擁有權和行使細節可能涉及非常複雜的法律事項，如果光碟生產商已經盡力保護版權擁有人的權益，他們應該獲得豁免負上條例草案第 21 條第(3)款所訂明違反牌照條件時的刑事責任。

我們建議加入的條文規定，如果被告顯示他已經採取所有合理步驟，避免違反製造光碟牌照內的條件，便可以作為免責的辯護。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1 條（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3A 條：為檢取等等而作出的補償。

全委會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33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除了條例草案第 33 條第(4)款訂明政府須為其僱員的錯誤、行為而承擔民事法律責任之外，新訂的第 33A 條清楚說明，物主如果因被授權人員檢取、移走、加封或扣留其任何機器、設備或物件而蒙受損失，又或物件在檢取或扣留期間被遺失或損壞，政府是有法律責任補償該等損失。但是如果該人士被定罪，或物件被法庭判決充公，則作別論。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33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33A 條。

全委會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應增補新訂的第 33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33A 條（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委員回應)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臨時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運輸局局長。

運輸局局長：主席，

《1998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兩項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

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
《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主席，

《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兩項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及《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

《199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8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 3 項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1998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及《1998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遺產稅（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飛機乘客離境稅（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對本會通過凍結增加柴油及汽油應課稅品稅的修正，表示失望。立法機關去年否決了柴油稅的增加，令政府每年稅收減少超過 1 億元。今年本會又否決柴油稅和汽油稅的增加，令政府每年稅收減少接近 3 億元，連續兩年的否決，令政府每年收入總共減少接近 4 億元，差不多相等於我們今年預算案建議減低飛機乘客離境稅的稅收損失，或把公司利得稅稅率削減四分之一個百分點的財政影響。正如財政司司長在總結預算案辯論時清楚指出，今次的否決，在財政上所造成的即時直接影響，未至無法承受，但日後政府在制定預算案時，便須將有可能不得因應通脹調整燃油稅對政府收入的負面影響計算在內，才能考慮作出稅項寬減，減稅的空間自然因而縮窄。

主席女士，

《199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主席：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酒店房租稅條例》動議的議案。庫務局局長。

《酒店房租稅條例》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財政司司長在 19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將酒店房租稅的稅率由 5% 調低至 3%。決議的目的是實施該項建議。調低酒店房租稅，是財政預算案其中一項為促進旅遊業而提出的建議。該措施會有助本港旅遊業所進行的各項推廣活動，以吸引更多遊客來港旅遊。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 —

- (a) 立法局於 1983 年 4 月 27 日提出和通過且在憲報作為 1983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中的(b)段須予撤銷；及
- (b) 根據《酒店房租稅條例》第 3(1)條徵稅的稅率須為百分之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庫務局局長根據《酒店房租稅條例》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主席，去年本港酒店業對香港回歸祖國抱有極大期望，他們相信可以藉這次盛典帶來大批旅客，可大大增加酒店的入住率，帶來賺錢的機會。然而，事與願違，各酒店提高租住的費用，以及規定訂房的日數，使很多旅客卻步，入住率未如理想。我們完全不能夠怪責酒店提高房租，因為香港一直以來都實行高地價政策，尤其是尖東、港島一帶的商業地區，地價、租金均高得驚人，酒店是沒有辦法不收取較高的租金，以維持經營成本。近

期發生亞洲金融風暴，鄰近地區同樣出現經濟低迷的情況，出外旅遊的人數減少，引致本港的酒店入住率進一步下降。

今次政府減低酒店的房租稅率，由 5% 調低至 3%，我們極表歡迎，尤其是現時旅客減少，酒店經營困難，調低房租確有助酒店業的經營運作。我尤其關注酒店從業員的工作前景。由去年年底至今，有酒店向僱員提出停薪留職，由 2 月份開始，停薪至新機場開幕後 10 月之後，這樣是否要僱員“吃西北風”呢？至於屆時會否再聘請他們，仍是未知之數。這樣的安排極不合理；後來演變成多宗裁員事件，單單是富豪集團屬下的 4 間酒店，已裁了 130 位僱員。上述情況是我們極不願意看到的。

主席，我們希望今次政府調低酒店房租稅率，可有助酒店業減低成本，無須再向僱員“開刀”，裁員的風潮不再出現。不過，長遠來說，當局必須積極發展本港的旅遊業，吸引更多旅客來港，才能有助於酒店業持續發展，酒店的從業員才可以安心工作，不受失業困擾。主席，工聯會及民建聯均支持這項議案。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庫務局局長表示不打算發言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差餉條例》動議的議案。庫務局局長。

《差餉條例》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依照會議議程，提出我名下的第二項議案。

我現在向各位議員提出的決議，旨在實施財政司司長在 19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寬減差餉的建議，即是在 1998-99 年度，將差餉總徵收率由 5% 減至 4.5%，為期 1 年。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19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解釋，差餉是基礎廣闊和可靠的稅收，我們不可以輕率地削減差餉。不過，我們亦明白在現在的經濟情況下，對差餉作出寬減，會令市民和工商業受惠。鑑於我們現時的財政狀況穩健，我們建議在 1998-99 年度，將差餉總徵收率由 5% 減至 4.5%，為期 1 年。這項寬減會由一般差餉率全部承擔，兩個市政局從差餉所得的經費將不受影響。這項寬減措施，將令政府收入減少 17 億元。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 “(a) 就《差餉條例》第 18(1) 條而訂明的百分率，在 1998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期內如下 —
- (i) 就位於市政局地區並載錄於現時生效的估價冊的每個物業單位而言 —
- (A) 一般差餉 1.9%；
- (B) 市政局差餉 2.6%；
- (ii) 就位於區域市政局地區並載錄於現時生效的估價冊的每個物業單位而言 —
- (A) 一般差餉 0.3%；
- (B) 區域市政局差餉 4.2%；及
- (b) 除(a)段另有規定外，立法局於 1997 年 5 月 14 日提出和通過且在憲報作為 1997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中的(a)段繼續具有效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庫務局局長根據《差餉條例》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進行辯論，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作簡單的發言。民建聯在過去半年一直促請政府削減差餉，在這方面我們做了不少工作，但財政預算案並未能正視這項要求，更忽略基層市民的抱怨聲音，在減收差餉方面，只象徵式減低半個百分點。事實上，特區政府擁有豐厚的財政盈餘，地租收入又為政府引入穩定及龐大的稅基。單單在 98-99 年度，地稅為庫房帶來 42.8 億元的收入，再加上其他各項節省下來的公共開支，例如軍費、處理越南船民問題的費用等，特區政府完全能維持充足的儲備，因此，減收差餉並不會破壞政府的財政穩健。事實上，進一步減收差餉，較其他減稅措施，例如減低利得稅、薪俸稅，更能使更多市民受惠。現時全港 150 萬已估價的單位和 70 萬公屋單位的業主和租客都能受惠。在現時供樓利息高企的情況下，這項措施無疑可以有效紓減市民在經濟上的負擔。

其實，在 98-99 年度，如果差餉徵收比率降至 3%，整體差餉收入也有 103.5 億元。這個數目已足以應付兩個市政局的撥款需求，無須透過政府一般開支的收入撥款。因此，財政司司長在前一階段說，如果把差餉降至 3%，便會影響兩個市政局的運作，這說法並不成立。

對於今次政府象徵式減低差餉半個百分點，民建聯表示失望。對於今次的議案，民建聯只能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表示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還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覺得有需要對葉議員提出的數點作出回應。

首先，近期金融市場的波動，波及物業市場，未來數年樓宇租值亦可能

會受到影響，因此，未來的差餉收入增長，實在難以預測。

鑑於我們在 19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已經提出了多項稅務寬減措施，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在現階段作出長期和大幅度的差餉寬減，並不恰當。此外，我們現正檢討地區組織架構，檢討所帶來的任何重大變動，都可能會影響現行兩個市政局以差餉為主要收入來源的財政安排。現時如果實行一些長遠措施，以致限制該檢討可作出的選擇，並非審慎的做法。

在減幅方面，我們建議調低差餉總徵收率 0.5 個百分點，以新界區而言，在差餉總徵收率 5% 中，4.2% 的差餉收入會撥歸區域市政局。由於未來數年差餉收入情況仍屬未知之數，若調低差餉總徵收率超過半個百分點，區域市政局的經費便很可能出現問題。如果按照葉議員剛才的建議，將總徵收率調低兩、三個百分點，更會大大損害區域市政局的經費來源，而市政局的財政亦會受到影響。

在小心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才建議在 1998-99 年度將差餉總徵收率由 5% 減至 4.5%，為期 1 年。當我們完成有關的地區組織架構的檢討，並知道檢討結果對兩個市政局的財政安排的影響，以及金融風暴對租值產生的效應變得明朗後，我們會再行研究有關情況。我們會在下一份財政預算案中，決定現在提出的差餉寬減措施是否應該繼續實施。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

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改善本地就業情況。陳婉嫻議員。
改善本地就業情況

陳婉嫻議員：主席，香港近年來的失業問題，不但一直困擾着我們廣大市民，而且失業問題的發展，可以“峯迴路轉”、“巨浪捲起千堆雪”來形容，不能不說“時間”對我們(包括政府在內)的長期爭論，是最好的裁判。

工聯會多年以來，無論在建制內還是建制外，都多次要求政府正視本港的失業問題，我們一次又一次的呼籲和吶喊，卻換來政府一次又一次的“推搪”。對於如何處理好香港的結構性失業情況的根本問題，以及經濟結構轉型期間的再培訓與促進就業的工程等工作，政府當局都是“依然故我”，甚至“財大氣粗”，否定勞工界和社會人士的憂慮和要求。

失業率急升與援助制度

今年 3 月 16 日，政府公布去年 12 月至今年 2 月期間的平均失業率為 2.9%，較對上一次公布的 2.5% 增加了 0.4%，升幅是 16%。外界以這些數字估計，單單是今年 2 月份的單月失業率是 3.7%，可與 96 年失業率高峰期相提並論，而且極有可能在未來的歲月，失業率會持續向上，逐步顯現出較早前金融風暴的後遺症。

主席，經濟前景不明朗，不但是失業者的問題，也對在職人士造成極大的壓力。根據工聯會最近對在職人士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有兩成多的被訪者憂慮自己會失業，而當中年紀越大的人，越擔心自己會失業；其中收入越低的人，他們對維持就業的信心也較低。此外，多於七成的被訪者表示在香港找一份全職工作，是非常困難的，當中女性認為難以找得一份固定工作的比率較男性為高。除此以外，調查還有一點值得參考的，是市民認為再培訓的成效不高，未能有效地協助失業人士重新就業。

主席，我在此臚列一堆調查數字，是要說明當局應“痛定思痛”，認真地、正面地檢討失業的援助制度，制訂積極的措施，幫助失業及半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

兩年多以前，我加入前立法局，代表工聯會要求政府研究制訂“失業援助金”政策，我這項建議在當時不但遭受政府的反對，也遭受當時局內大部分同事反對，其中包括自由黨。總括而言，他們（當然包括政府）認為失業者的生活保障問題，可以透過綜援金制度解決，無須另訂失業援助制度。不過，時至今日，結果又如何？如果政府當初願意着手研究有關問題，我相信

不致弄得像今天般束手無策吧？

由於香港一直沒有設立類似失業保險的制度，以致在失業人士持續上升，或本地就業環境和條件持續沒有好轉的情況下，越來越多失業者被迫“情願或不情願”地跌入綜援的保障網內，因而在綜援開支稍有上升跡象的時候，政府便想“縮沙”，轉而製造“綜援金養懶人”的言論，企圖設立失業綜援 3 年的上限，卸下他們所謂的包袱。

其實設立綜援制度的目的，是要照顧社會上有需要照顧的人，包括老弱孤寡、生活無依的人，使他們可以在基本的保障線上，維持基本的生活。這一條保障線，不應該因為失業人數的增加而有所改變。政府改以苛刻的條件來防範濫用者，但有沒有想到這種做法會令絕大多數真正有需要援助的失業人士，生活尊嚴受到無情的傷害。政府當前應該在數方面協助他們再就業。

協助再就業

短期措施

限制失業人士領取綜援，並非上策。我們必須為這些失業人士創造就業機會，例如開展公共工程和開拓政府職位。許多國家也有採用這種應付失業的措施，然而，香港並未積極利用這些方法。

當局最近回應臨時立法會，指今年建造業將會有額外兩萬多個職位空缺，因為我們有二千多億元投入基建，但我想指出，我們不單止要 2 萬個空缺，而是要確保這些空缺由本地人取得。財政預算撥款 8,000 萬元到培訓局，培訓有關這方面的人才，但如何才能具體落實，使本地工人投入這些工作崗位？我們數天前詢問政府，政府似乎並沒有一套計劃。

主席，我們擔心政府現時的態度將會令歷史重演。我還記得本會曾在興建新機場時討論到技術上和人力配合的問題，當時政府進行了一項培訓工作，可惜受訓的本地電工不能在新機場找到合適的工作。這個例子，令關心“打工仔”就業的人士感到非常擔心。

這說明了即使撥款也不一定能夠達到目的。我們要政府做的是確保成功培訓出來的學員，能夠學以致用，真的能夠投入建造業工作，而不是以輸入外勞來作結局。

上星期，衛生福利局局長在此回覆我提出的有關私人安老院資助的質詢

時表示政府將會增加買位及增加資助額，並提出應首先聘用本地工人。對於政府上星期的發言，我們工聯會和民建聯當然表示歡迎，而且我們認為政府在這時候應做更多這方面的工作。由於因為這類工作無需特別技能，而失業人士中不少是中年人士，加開這類職位，一方面能補充個人護理服務的不足，另一方面亦可以創造就業，誠屬一舉兩得。

中、長期措施

此外，除了剛才提過如何協助失業人士找到合適職位的短期措施外，我們認為面對失業問題，政府的當務之急是要制訂一系列中期和長期的政策。香港過去便是因為一直沒有長遠的勞工政策，才會淪落到今天的境地。

長遠的勞工政策，當中應包括積極的就業政策，是以創造就業為主，維持就業、積極就業、保障就業，最後才談到補救性措施，如再培訓或補償等。

要創造就業機會，最少有兩點必定要做：第一、要訂定措施扶助中小型企業；第二、重整經濟結構，訂定長遠工業政策，從而提供各種不同的崗位，使不同技能的人均可以在社會上找到工作。

主席，香港對於中小型企業的經營，並沒有特別的援助。就商業方面，許多東南亞國家均會訂定鼓勵外商投資的政策，引入外來資金，增加本地就業機會，而香港在這方面卻一片空白。除此之外，本地中小型商戶，亦經營困難，尤其是高地價政策，對他們的影響最大。金融風暴過後，不難發現街上許多的店鋪都掛上大橫額，寫着“租貴難捱，結束營業”的字句。租金佔經營成本很大的比重，市旺的時候，還可以通過高的營業額來應付租金，一旦市淡，如現時的情況，一般的商戶已經無法繳付高昂的租金了，而高昂的租金，對零售業和服務業的影響，最為嚴重。今次政府公布失業率上升，百貨零售業、飲食業，以及服務業都是失業的重災區。

至於經濟結構失衡的問題，工聯會的議員已一而再的在議會上提出。香港經濟體系在過去 20 年變得畸形，香港已經發展成只看重金融地產炒賣的地方，而過往是香港經濟支柱之一的製造業已經萎縮至一蹶不振的地步，現時製造業由過往佔本地生產總值 21% 下跌至 8% 左右。

因此，工聯會一直以來均強調香港必須訂定長遠的工業政策，為香港的製造業訂下高增值工業的發展目標。一般來說，製造業在經濟體系的比重應佔二成至四成。例如美國製造業佔整體經濟的比重二成，新加坡則保持在 25% 以上。維持製造業，較經營金融、服務業能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而且香

港的人口增長迅速，單單以新移民來說，每年便有數萬人。增加製造業的比重，將可以吸納更多人手，否則將來失業的數字，只會與日俱增。

人力資源的規劃

主席，至於再培訓工作的問題，工聯會和民建聯並不否定現時的再培訓工作，但是投放的資源有多少？客觀上，再培訓課程在幫助失業人士重新就業或轉業方面的有效性，實在有待檢討和改進。我認為再培訓工作不應局限於針對失業或半失業人士，也應着眼於改善低薪人士的轉業條件，包括給予有效的、迎合市場需要的在職培訓，這才是再培訓政策配合經濟轉型的正確方向。

我想強調一點，再培訓的對象是一群競爭力較弱，非常難找工作的人。除了給他們培訓新技能，亦應該有特別的措施協助他們重投市場，政府應該加強勞工處就業輔導與再培訓機構的合作。統籌培訓和就業輔導的工作更緊密聯繫，才可以更有效協助失業人士重新就業。有關長遠人力資源培訓制度改革問題，我的同事稍後會詳細討論。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本港近年失業情況未有改善，加上去年年底金融風暴，使失業問題更趨惡化，為從速改善本地就業情況，本會促請政府：

- (a) 訂定扶助措施，減低中小型企業的營商成本，提升本地經濟的競爭力，以增加就業機會；
- (b) 重整本港的經濟結構，包括制訂長遠工業政策，從而提供多種類的職位，讓市民得以各展所長；及
- (c) 改善現有人力資源規劃的機制，就未來整體人力資源培訓的配套措施作出更有效的規劃，以迎合市場的需要。”

代理主席葉國謙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鑑於本港近年失業情況未有改

善，加上去年年底金融風暴，使失業問題更趨惡化，為從速改善本地就業情況，本會促請政府：

- (a) 訂定扶助措施，減低中小型企業的營商成本，提升本地經濟的競爭力，以增加就業機會；
- (b) 重整本港的經濟結構，包括制訂長遠工業政策，從而提供多種類的職位，讓市民得以各展所長；及
- (c) 改善現有人力資源規劃的機制，就未來整體人力資源培訓的配套措施作出更有效的規劃，以迎合市場的需要。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代理主席，目前困擾香港人的最大問題是失業率持續上升。據統計處最新的數字顯示，失業率已達到 2.9%，是半年以來的新高。有人力資源機構預計失業率將升至 3.8%以上。

特別值得關注的是，近期的失業情況已蔓延至中層管理以至主管層有較高學歷人士，屬結構性失業問題，他們很難再憑藉本身的技能而成功受聘。失業情況已到了令人擔心的地步，直接影響到數萬個家庭的生計，關乎嗷嗷待哺的嬰兒和莘莘學子的培養。特區政府對此必須有充分的準備，應迅速採取有效措施，否則將會影響社會的穩定。

誠然，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採取的減稅等一系列“利民紓困”的措施，確有助減輕包括中產階級在內的香港市民的負擔。政府所提出的將會大量發展基層項目和增加建屋量，有利刺激就業。但問題是這些措施屬遠水救不了近火，所起的作用很微小。試想，一個原屬中產階級的失業者，連最少的收入都沒有，更遑論減稅對他們有何意義；而基建和建屋所製造的就業機會，僅能惠及建造行業的失業者。

其實，今次失業率呈惡化與香港整體經濟走勢密不可分。除了亞洲金融風暴影響外，本港結構性經濟問題乃為主因。過往政府採取的積極不干預政策，未能有效扶持本地的工業生產，使本港的工業轉型為服務、金融兩大支柱。在利率高企，地價、樓價昂貴的環境下，亦構成行業經營的困難，影響投資意欲，於是各行各業紛紛以裁員來降低成本，有的則乾脆關門大吉。面對結構性失業的新情況，政府切忌因循守舊，仍然倚仗傳統的做法。我建議政府應該成立一個中央統籌小組，就解決失業飆升問題進行研究，定出一套

短期和長期相結合的紓困措施，以穩定民心。

僱員再培訓計劃當然必須進一步加強與改善，務使學者獲得一技之長，盡快擺脫失業行列。但這畢竟需時較長，而對於曾受高等教育或專業訓練的失業人士，則未必有效。總而言之，改善就業情況，必須對症下藥，治根立本。

有關改善本地就業情況，本人有以下幾項建議：

一、政府應該從速檢討高息政策，在可行的情況下，放鬆貨幣政策，將息率調至合理程度，令投資者增強信心，進而刺激經濟，改善失業情況。

二、政府應凍結補充外勞計劃，以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三、政府應結合內地深化改革的優勢，研討和把握內地商機（如國企改革須大量融資、住房改革必須興建民居、科教興國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商品等），率先發展市場，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四、政府應推出較務實的再培訓課程，可結合僱主條件“度身訂造”，按不同層次、不同年齡加以培訓。

五、政府應考慮為不同層次的失業者提供失業綜援金或生活貸款，以幫助失業人士度過難關。但本人要強調一點，失業綜援金只能屬短期性質，例如 3 或 6 個月。

代理主席，其實本人在本月 11 日就《1998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時，曾提出政府在吸引投資者方面，應在降低成本方面下工夫。例如因應市場情況，適當調節穩定樓價措施，確保樓市健康發展；大力發展基礎建設，從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以改善本地就業情況等。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代理主席，近期香港一片愁雲慘霧，老闆及“打工仔”都憂心忡忡。老闆擔心營業額不足，早晚支撐不住；“打工仔”則憂慮公司裁員、結業，隨時走上失業之途。過往較多困擾低下階層的失業問題，現今波

及中層管理人士，情況實在令人擔憂。

日前政府發表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2 月的新一季勞動人口統計數字，失業率達 2.9%，較上季上升了 0.4 個百分點。作為金融風暴對香港經濟打擊的後果，社會普遍認為失業率會持續攀高。面對這樣的前景，政府一直安撫公眾要忍耐，預言經濟會於下年度復甦。但本人想到，如果政府再不加緊扶助經濟，恐怕老闆及“打工仔”都不知怎樣度過今年。

港進聯認為，政府應採取緊急短期及長期措施，以扶助經濟。緊急短期措施包括設立一個不多於 200 億元的貸款基金，協助中小型企業。港進聯早於數月前已料到局面嚴峻，故提出上述建議。資料顯示，現時全港企業約有 98%為中小型公司，估計所僱用的勞動人口超過 200 萬人。據我們調查所得，不少中小型商戶其實在經濟不景下仍有可為，但往往因資金周轉不靈、銀行收緊信貸或難耐高息而迫於裁員或結業，從而加劇失業問題。

政府應重新積極考慮港進聯此一建議。具體做法可透過銀行嚴格審批，以低息提供貸款，息率以未暴升前的優惠利率水平計算，信貸風險由政府承擔，銀行則只收取一定的手續費。這不僅可協助中小型商戶度過時艱，從而紓緩企業倒閉、裁員及失業等問題，亦有助本港經濟復甦，政府實應仔細研究。

我們認為，政府應盡速加強培訓及職業選配工作，例如利用電腦將全港各區職位空缺的資料串連，讓求職者以最有效率的方法獲取所需的資料；再者，應針對不同求職人士的處境，開辦適合的課程，提高求職者的工作能力，更應加強與企業合辦培訓課程，按實際環境所需進行培訓，完成後保薦到公司工作。政府亦應盡速落實低息貸款進修計劃，增強本港人力資源。

長遠措施方面，由於目前我們所面對的失業問題並非如往昔般簡單，而是一個結構性問題，政府更應從改善經濟環境着手，例如制訂長遠工業政策，以刺激經濟。

過去香港工業政策乏善足陳，致令工業生產衰落。據統計，從事製造業的勞動人口比率由 86 年的 35% 跌至 96 年的 18%，同期工業的生產佔本地生產總值由 30% 大跌至 16%，而服務業則由 69% 升至 83%。由此可見，自八、九十年代開始，香港經濟傾向服務業發展，經濟活動頗為偏頗，如果經濟稍有波動，便會引致百貨零售服務業蕭條、大量服務業人士失業的現象。

我們有需要改善此種經濟發展偏頗的現象，重新振興工業。現時本港工業發展無疑再不能走回七、八十年代的道路，因租金和工資皆已今非昔比，

故此，本人同意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所說，香港工業應走向高增值及新科技的方向。然而，特區政府來年對工業支援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只撥款 5 億元加以推動，實在是杯水車薪。政府有必要考慮提高撥款，帶領香港工業走進高增值及新科技的發展道路。

代理主席，正如本人以上所說，目前香港正面對結構性失業問題，只靠培訓及職業選配的工作並不能解決問題。由於情況緊迫，當務之急，是找出解決辦法，港進聯的貸款基金建議，是值得政府考慮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公布最新的失業率進一步攀升，97 年 12 月至 98 年 2 月的臨時失業數字為 2.9%，較上季 2.5%急升 0.4 個百分點。雖然，相對其他經濟發達的國家，這個數字仍可說是令人羨慕，但我們必須小心，由於每個地方的經濟及社會福利制度不同，這樣的比較並不合適。有些國家因為有各式各樣的社會保障福利作為緩衝，可以承受高失業率的壓力，未至即時出現社會動盪，但在香港的情況來說，失業的情況已令人憂慮。對於香港大部分的勞動人口來說，手停即口停，失業即生計受到威脅，容易引致社會的不安。

在不足半年的時間內，香港由一個不愁找不到工作的天堂，淪為一個人人自危的失業黑洞，越來越多人被捲入洞內而又不知甚麼時候才可以重見光明，原因究竟是甚麼？當然，最直截了當的是將責任歸咎於近期的金融風暴。但如果我們細心研究，不難發覺真正罪魁禍首並非金融危機那麼簡單，它只是將問題提前帶出而已。香港近 20 年經濟急速發展，在大部分工業北移後，主要是依賴服務業創造就業機會。不過，當服務業的重要環節如旅遊業出現問題的時候，就會出現連鎖的負面影響，拖累其他有關的行業，包括零售業及飲食業等，加上近期的金融危機，對服務業的打擊更大，正好反映出現時本港經濟結構的弱點。

其實，香港確實需要一個更多元化的經濟結構。除服務業外，我們實在有必要在其他方面增加本港的實力，但是我們不應只側重於降低成本。由於我們的經濟發展已到達一個相當的地步，很難與鄰近國家在成本上競爭，所以無論在發展工業或服務業上，應從增加或創造產值方面着手，同時要將香港的工業與服務業作出正確的市場定位，並應該主力發展高質素的工業及服務行業。

因此，政府有責任加強推動下列幾個項目的發展，其中包括市場推廣，為改變本港產品的形象及推動本港高質素產品在海外市場的競爭，政府應擔當一個更積極的角色。產品的包裝對產品推廣也相當重要，而更重要的是要發展產品的創新和質量，以求達致增加產值的目標。當然，工業的轉型亦有賴於發展及開拓上的努力。由於這方面的發展需要大量的應用科研人員及研究費用，所以政府應及早制訂有關的政策及方向。由於資訊科技的發展，不論工業或服務業的發展都需要先進的資訊科技作為支援，政府應盡快訂定資訊政策，並付諸行動，確保資訊科技的發展能夠配合本港經濟轉型的需要。同時，資訊科技亦帶出不同的服務行業，香港大可把握時機，利用本港現有的先進電訊基礎設施，開拓這方面的機會。

要協調本港經濟結構的重整，我們需要大量人才的配合。因此，政府有需要改善現有人力資源規劃的機制，不應只是在人力市場產生變化後才急忙找對策，而應按本港長遠經濟發展而作出全盤的人力資源培訓計劃的配合。

政府不應再自欺欺人，以為本港的失業問題只是暫時現象，而忽略對經濟結構作出適當的調整。現在我們應該把握時間，盡快行動，以免失業問題更趨惡化而令社會的安定受到損害。只有透過經濟多元化，才可以令我們的經濟發展更健康及穩定。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吳亮星議員。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自去年 10 月份以來，香港失業問題迅速浮現，剛才議員也提到，97 年 12 月至 98 年 2 月份的失業率大幅上升至 2.9%，失業人數增至達 10 萬人左右，而且情況還將進一步惡化。一般估計，至今年年底，失業率可能會上升至 3.5 至 4%。這一回的失業情況與過往有一些不同。過往的失業人口主要是一些較低技能的勞工，這次則涉及不少白領，甚至高學歷及企業中高層的管理人員，這情況加重了社會對失業問題的憂慮。

這一回浮現的失業問題，直接的原因主要是：香港的經濟受到金融風暴衝擊、利率上升、成本加重，生意收縮的經營環境使不少本地公司被迫結束營業或精簡人手；但也有深層次的原因，主要是現時香港的產業結構不平衡，經濟發展越來越依賴金融服務業，勞工階層就業面窄，尤其是一些較低

技能的勞工，更不容易找到合適的職位。

近年，香港就業市場的發展特點是，一方面由於大專或以上的學位大量增加，加上有較大量的海外留學畢業生回流，每年都有一大批高學歷、高技能的年青人加入勞動力市場；另一方面，現時每天最少有 150 名（每年 54 000）內地因親屬關係獲准來港的新移民，這些移民則以兒童和較低技能的勞工佔較高比率。因此，政府必須根據這一實際情況，充分考慮這兩類人不同的就業需求，從多方面着手創造相應的就業機會，克服目前就業面較單一的缺陷，才能從根本上改善本地就業情況，其中建議可採取的措施：

1. 重整本港的經濟結構，既要繼續鞏固、加強金融服務業的地位，也要支持、鼓勵本土製造業的發展，幫助本地製造業更新換代，增強競爭力，從而促進香港經濟朝着多元化發展；
2. 盡快採取措施落實特區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發展高增值產業的長遠策略，加速“催谷”資訊科技產業的發展；
3. 加快本港大型基建的投入和建設，以此帶動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包括工程的研究報告工作。在同等標準的條件下，應盡量照顧本地公司的生意機會，並把就業機會留給本地勞工；
4. 採取有力措施，包括穩定樓市、降低工商業經營成本，甚至透過長期資金盡量引導到銀行體系，達到合理利息寬減等，增強經濟競爭力，吸引更多外資流入香港從事長期性投資，這也是可為本地創造就業機會的一個重要因素；
5. 加強現有勞工的培訓和再培訓，這方面的工作，應及時檢討課程設計，達到學以致用，迎合市場需要，力求資源投入取得效果。

總的來看，香港的失業情況雖然在迅速惡化，但只要我們能夠看準問題，並採取得力措施，相信情況很快可以穩定。因此，我們無須對此過分悲觀，而應積極面對和努力改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陳榮燦議員。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動議改善本港的就業情況，本人想說一說失業及人力資源培訓的問題。

香港經濟放緩，工人就業狀況極不理想，僱員加薪幅度一年不如一年，各方面都要量入為出，嚴重影響生活質素。僱員不但要面對工資下調，而且可能會面臨公司縮減經營，以至停業被開除、裁員或遣散的厄運，甚至有“鐵飯碗”之稱的公務員，也可能因遭受到政府精簡人手和私營化影響，職位受到動搖而飯碗不保。

以往經濟好景，工人可以“東家唔打打西家”。即使經濟轉型，大量工廠北移、香港製造業萎縮，工人仍可轉行到服務性行業。可是，近年零售百貨、酒店、飲食、旅遊業，以至金融、地產等行業亦不景氣，失業人數暴增，估計人數還會繼續上升。

長期以來，失業問題未能改善，反而惡化，原因是政府一直維持“積極不干預”政策，單靠勞動力市場調節供求，並無作過長遠的人力資源規劃，令不少工人因經濟轉型而失業。由於人力與職位互不配合，過往出現了“有人無工做，有工無人做”的怪現象。今天更是職位空缺減少，失業人多，出現僧多粥少的現象。此外，失業人士對新行業缺乏知識和技能，即使職位空缺當前，亦不能勝任。

雖然市場上也有一些不需要基本技能的職位，但往往是工資少得可憐，而且工作條件又十分苛刻，同時亦不可以維持最低生活的開支。

目前，職業訓練局提供長期的技術訓練，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則着眼於短期的轉業培訓。再培訓局至今已培訓了逾 10 萬名人士，能夠成功轉業就業者微不足道。雖然勞工處表示，就業選配計劃自實施以來，介紹就業成功率達到七成，但當中有不少都是臨時工，工作一段時間便沒有工做，協助轉業及解決失業的成效十分有限。

政府對未來人力資源缺乏科學評估，造成“供求失衡”，不單止浪費社會資源，亦會影響經濟發展。要解決人力錯配，以及提高香港的生產力和人力資源的質素，並非單靠短期的培訓便可以達到，更重要的是政府制訂一套“高瞻遠矚”的整體而長遠的人力資源政策。

政府應參考其他國家，例如借鏡瑞典的“積極勞工市場政策”，政府負責長線規劃及創造就業機會，並且提供訓練機會，而政府又加強擔當就業的選配和輔導工作，交由勞工部門更好協調培訓勞工及市場之間的供求。失業者可以循着積極勞工就業計劃中一系列的程序安排，找到合適的工作。數十年以來，據資料顯示，瑞典從未出現過嚴重的失業情況。至於台灣、新加坡

和韓國亦致力於發展高科技的工業，扶持新興工業的研究，在迎合國際市場要求之餘，製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

香港若要保持競爭力，政府便不能再故步自封，而必須改善現有的人力資源規劃，重新研究未來經濟發展趨勢對本港人力資源的影響，從而制訂整體人力資源政策，作出長遠的人力投資和培訓，解決就業問題。

代理主席，本人曾經在一張書籤上看到一句話：“工作是一場掙扎，但失去了工作，就失去了希望！”本人認為這段文字，或多或少可以反映現時部分失業人士的心聲，他們極希望盡快重新投入工作的行列。本人促請政府積極改善本港的就業情況。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目前所面對的失業問題，情況之嚴重是近 10 年所僅見的。情況嚴峻，不僅在於未來數月的失業率極有可能會遠遠超過幾年前最高的 3.6%，也不僅在於失業人口已由草根階層急速蔓延至中產階級，更令人憂慮的是，現時失業人數的增減，已不是季節性的波動問題，而是危機隱現的結構性問題。

亞洲金融風暴衝擊香港後，作為香港經濟支柱的多個服務和消費行業，正出現骨牌效應的萎縮：金融業步步為營、地產業交投淡靜、飲食業慘淡經營、零售業促銷難成、旅遊酒店業前景亦欠光明，各行各業的老闆普遍都憂心忡忡，紛紛裁員以自保。面對如此嚴峻的局面，政府官員強調香港經濟會很快復元的說話，雖然可以暫時安撫人心，但已不足以力挽狂瀾；政府所倚重的就業再培訓和投資大型基建的計劃，雖然方向正確，可惜遠水難以救近火。

港進聯認為，政府必須建立危機意識，防患於未然，寧願把困難估計得嚴重一些，也不宜守株待兔，祈求不景氣日子早日過去。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成立人力資源局，統籌就業工作，並長線策劃職業結構改革，以拓闊港人就業門路。現時可以做的，便是召開失業高峰會，聆聽各方意見，集思廣益，協調各方利益，制訂紓緩失業問題的政策。同時，政府可就各行各業的不同發展趨勢，增辦各種就業展覽會。勞工處宜接受職位空缺登記，令失業人士獲得更多勞動市場需求的資訊，增強他們求職的動力。此外，可加強職業選配服務，協助失業人士盡快尋求工作。鑑於中產階級失業情況惡化，政

府可鼓勵及協助這些失業人士進修，加強競爭力。港進聯建議，政府應盡快完成進修貸款基金的可行性研究，並制訂有關政策，盡快推行。

草根階層和中產階級固然要協助，老闆也要協助，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老闆。香港有 98%企業屬中小型公司，當中吸納了大量勞動力。亞洲金融風暴後，本港利率高企，經濟低迷，銀行收緊信貸，中小型企業受到的打擊尤其嚴重，不少企業資金周轉不靈，業務發展受阻滯，被迫裁員。港進聯認為，現時是最好的時機，讓政府積極考慮設立一個不超過 200 億元的貸款基金，透過銀行的嚴格審批，為有困難的中小型商戶提供低息貸款，協助度過時艱，紓緩企業倒閉或裁員等問題。

港進聯認為，香港的失業問題，根源在於經濟不景，而經濟不景的癥結，則在於高地價。高地價使各行各業的經營成本高昂，削弱香港的經濟競爭力。政府必須乘着今次金融風暴對香港經濟的衝擊，調整香港的資產價格，絕不能讓高地價政策復生。同時，必須讓其他經濟變數自動調整，重新建立均衡的經濟結構，使香港發展成為成熟的金融、服務、資訊和工業中心。惟有如此，香港的競爭力才能提升，市民的就業機會才能增加。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今天的議案內容非常正確。歸根究柢，失業問題是一個經濟發展的問題。因此，扶助中小型企業，重整經濟架構，是目前刻不容緩要做的事。

政府剛公布的新一季失業數字是 2.9%，較上一季的 2.4%大幅增加，不過，由於其中的 12 月和 1 月份互疊，因此，2 月份的實際失業率可能超越 95 年高峰期的 3.5%，而且，政府官員亦承認，問題並不能夠在短時間內解決，因此，更應該從長遠着手，調整本港現時的經濟結構，以及提高本地人力資源的質素。

代理主席，在上一次失業高峰期的時候，政府強調是一次結構性的失業，是因為製造業轉型導致基層勞工失業，今天又是另一次結構性長期失業，而且，工商界在目前匯率高、利息高及競爭力弱的情況下，對前景不甚樂觀，惟有暫時結業或裁員，以應付漫長的調整期，導致今次失業人數大增，其中包括大批中上層管理人員。

可惜，政府在整件事件中，根本不了解實際情況，只管叫失業人士到勞

工處登記，又聯絡僱主要求提供空缺。不過，由於不少僱主本身亦自身難保，須裁減員工，無可能再提供空缺，因此，出現勞工處沒有中層職位供應。在這情況下，官員只得說目前還有很多職位，例如建築工人、大廈看更等。試問要一般的中層管理人員應徵這類工作，是否可行呢？

另一方面，民建聯並不否認再培訓局過去曾作出一定的貢獻，但更多時候是重量不重質，過分誇大接受再培訓的人數，而忽略再培訓課程是否真正切合社會需要，例如正當傳呼公司紛紛外移之際，仍繼續提供傳呼員的訓練課程，無疑是浪費資源。況且，香港的再培訓工作起步十分遲，而鄰近地區例如新加坡，則能夠在經濟轉型前完成再培訓工作，結果現時失業率能夠長期維持在低水平，而失業的平均年期和時間亦較香港短，平均只是 4 至 5 星期。因此，香港今後的再培訓工作要取得成效，便必須依賴政府的長遠眼光，對未來的社會需求作出準確的評估，開辦切合實際的課程，提高本地人力資源的質素，並保證能夠學以致用。

代理主席，政府一直以來在沒有對策解決失業問題的情況下，只有將“再培訓”繼續神話化，要求工人再進修，以備經濟復甦時可以重投市場，但實際上，從不同的民意調查，例如工聯會最近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很多工人原來不大相信“再培訓”能幫助他們，所以我們認為“再培訓”只是治標不治本，只有真正刺激經濟，營造更佳的經營環境，才能夠創造就業機會。

陳婉嫻議員的議案第二點提到，要重整本地的經濟結構，制訂長遠工業政策，這一點其實在我 95 年參與前立法局的工作後，首次提出議案辯論便是促請政府制訂長遠工業政策，並且要扶助製造業的發展，才能夠提供就業機會。當時我已經清楚指出，政府過去一直實行不干預政策，任由本土工業和製造業自生自滅，甚至自然死亡，而過分倚重金融服務業，並不能為香港的經濟提供穩固的支持，一旦遇上經濟不景，後果不堪設想。今天出現的局面，正正是當時我們最憂心的。

代理主席，在服務業穩步發展的時候，政府不會覺得本地工業製造業的重要，連廠家亦紛紛轉向賺快錢的金融地產行業，但在今次金融風暴之後，相信不少人才彷彿如夢初醒，赫然發覺製造業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實在不應該讓香港的工業繼續流失。

在七十年代，製造業在香港經歷過十分風光的日子。當時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三成，在八十年代中仍然佔兩成半，但隨後卻迅速萎縮，到今天只剩下 8%。唐英年議員希望香港的製造業能夠重上 12% 的水平，應該是一個適當的指標，但我們不同意在現階段便斷然否定吸引廠家回流的可能性。我們認為，只要政府願意投放更多資源，協助廠家開發新技術，效法新加坡和

台灣的政策，提供地價優惠和稅務寬減，以降低經營成本，相信可以吸引部分廠家回流。

代理主席，香港的庫房連年“水浸”，政府足足儲夠兩年的政府開支，但市民的荷包卻年年縮水，還要擔心隨時有失業的危機，實在是十分殘酷的諷刺。我們認真希望特區政府汲取過去港英政府錯誤的教訓，善用龐大財政盈餘，刺激經濟，為各行業營造良好的經營環境，才能夠解決長遠的就業問題。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羅祥國議員。

羅祥國議員：香港作為一個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體系，經濟有起有落，勞工市場有緊有鬆，是自然的現象。我們應該珍惜這制度的優越性，以及其長期的創造性。當然，經濟過度的波動是不適當的。在這過程中，經營失敗者及失業工人的痛苦情況，更值得我們同情和關注。就此，政府實在應考慮可行的穩定經濟措施，並改善經濟環境，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不過，改善經濟，政府切忌“把錯脈”、“落錯藥”。香港以往十多年經歷多次經濟放緩，包括 1987 年的全球股災、1989 年的天安門政治風波、1991 年的中東戰爭，以及 1994 年的地產低潮，香港經濟在港英政府實行的積極不干預政策下，每次經濟都能在 12 至 18 個月內回升。現時市民信心薄弱，我們是可以理解的，但更重要的是，甚麼新政策才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最有利。香港以往一直能“再生”的經濟能力，是否已蕩然無存？我對這問題是較樂觀的。

現時不少人批評：(一)香港已出現嚴重的結構性失業；(二)香港產業結構不平衡，因而一定要扶持工業；及(三)香港政府應加強資助各工商業等，包括各類型的低息貸款基金。我對這些結論和建議是有保留的，我認為支持有關政策的證據並不足夠。香港作為一個全面開放的都市經濟體系，其他國家可以運用的經濟政策，對於香港並不適用。

就此，我全力支持行政長官成立兩個高層的政策委員會。聽了多位議員發言後，大家似乎視這兩個委員會如無物，但我對它們則有較高期望。它們是策略發展委員會和創新科技委員會。香港未來的整體長遠發展，包括人力資源的安排，都應由這兩個委員會詳細研究後制訂政策，我們應該有多點耐

性，容許該兩個委員會有效進行工作。

我亦促請該兩個委員會特別留意：

(一) 以提升本地經濟競爭力及增加就業機會為主要工作目標；

(二) 加快工作，增加透明度；及

(三) 廣泛諮詢各有關人士的意見。

此外，我有兩點補充意見，是政府現應考慮執行的。第一，設立短期失業援助金，以協助短期失業人士解決短期經濟困難。這項援助金，並非因為現在經濟不景才須設立，民協及其他關心的朋友多年來，即使經濟好景時，已提出應設立失業援助金。第二，有關利息方面，很明顯，現時銀行同業拆息已徐徐回落了一段時間，但無論是工商企業或市民貸款做生意或供樓，與最優惠利率掛鈎的貸款利息長期維持高企。我同意要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健，但不應由普羅大眾、做小生意的商人付出更高利息，以維持銀行的盈利。在這方面，我敦促政府說服銀行，或透過任何途徑，令香港的銀行能在最短時間內，例如在本星期五便可以適當調低最優惠利率，使各行各業的經營成本可以有所紓緩，改善他們的經營發展環境和經營成本。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多謝陳婉嫻議員提出議案，以及各位議員關注本港的就業情況，並提出很多寶貴意見。

失業率近日上升，政府充分理解社會各界的憂慮。我們現正以務實態度，應付失業問題。我們的首要工作，是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以及協助他們學到必要的技能，使他們可以在勞工市場保持競爭力，找到工作和持續就業。我們現正依照這個目標，推行一系列新措施，包括：

- (一) 加強為失業人士提供資訊
- (二) 提供更有效的就業服務
- (三) 加強職業訓練
- (四) 加強僱員再培訓計劃

有議員認為政府應採取積極的措施刺激經濟、扶助某些企業，以改善香港整體的就業情況。事實上，經濟是香港的命脈，人力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香港要保持繁榮穩定，兩者缺一不可。一直以來，政府抱着“最少干預，最大支持”的理念，為香港的企業締造及維持有利營商的環境，從而使這些企業為本地工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我現在逐一回應陳議員提出的 3 項改善本地就業情況的措施。

扶助中小型企業的措施

香港有大約 29 萬家中小型企業，佔全港商業機構 98%，因此，無論在本地生產、對外出口及製造就業機會方面，中小型企業都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我們也明白，這些企業既受內在資源和規模的限制，又要面對競爭激烈的外在商業環境，在營運上遇到不少困難和挑戰。因此，政府在制訂工商業支援措施和政策時，已特別照顧中小型企業的需要。

為了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政府在 1996 年 7 月成立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專責研究影響中小型企業發展的事宜，例如人力資源、市場發展等，並建議採取適當措施支援和促進中小型企業的發展。

在過去一年多，委員會研究了不少事宜，並提出建議，最佳的例子是建議設立一項 5 億元的“信貸保證試驗計劃”。與大型企業比較，中小型企業往往因抵押品不足或缺乏信貸紀錄而未能向銀行取得借貸。透過信貸保證計劃，我們希望可以幫助中小型企業較易獲得銀行貸款，應付貨物付運前或服務輸出前的開支，對中小型企業在加強生產力或投資新技術方面，都會有很大幫助。我們很高興議員已經批准信貸保證計劃所需的撥款，我們現正積極籌備，預計在今年年中便可正式推行這項計劃。

財政司司長在 1998-9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多項紓解企業營商壓力的措施，包括把公司利得稅稅率由 16.5% 降低至 16%；擴大對研究及發展資本開支的扣稅項目範圍；把商業建築物的每年折舊免稅額提高一倍；對用家自置而與製造業有關的工業裝置及機械的新開支，以及電腦軟件和硬件的新開支，給予 100% 即時註銷優惠，以及把絕大部分的政府收費暫時凍結在現時水平。這些措施惠及佔本港公司數目絕大部分的中小型企業，幫助它

們減低營商成本。

此外，我們亦透過不同途徑提供各種支援服務和設施，為各行各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提供有利營商的環境。舉例來說，工業署去年成立商業牌照資料中心，免費為各企業提供開業及營運所需的政府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批准書的所有資料，中小型企業在開設或推廣新業務時可以省回不少時間和資源。中心自開設以來，工商界反應良好，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服務，以迎合企業的需要。

此外，我們亦透過互聯網，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所需的資訊。互聯網費用低廉，傳遞信息方便快捷，大部分政府部門已經在互聯網上設有網頁，介紹各類服務。此外，35 個政府部門已把市民最常用的 480 種表格放置互聯網上，另有 14 個部門提供的 180 種表格稍後亦可從網頁下載。

另一個例子是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出版的《供中小型企業使用的服務及設施指南》，免費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在營運時所需的各類支援服務和設施的參考資料，方便這些企業發展業務。

除了政府致力協助中小型企業外，香港各工商支援機構亦不斷推出切合中小型企業需要的服務。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獲得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撥款，在 1997 年成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中小型企業中心，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具成本效益的一站式資訊及生產力顧問服務。貿易發展局最近亦在 4 個中小型企業集中的地區，設立中小型企業服務站，向各類型公司提供全面的商貿資訊服務。

政府會繼續與各工商機構和支援組織緊密合作，提供適當資源，竭力幫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也藉着這些支援措施，為本地工人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經濟轉型

陳議員議案中的第二項建議，是促請政府重整本港的經濟結構，包括制訂長遠工業政策，從而提供多種類的職位。在過去 20 年，香港緊隨世界趨勢，經濟經歷了重大轉型。從事製造業的員工佔全港勞動人口的比例，由八十年代初期 46% 下降至現時 12%；而在全港勞動人口中，從事服務業的人數則不斷上升至現時的 77%。勞動力密集和低增值的生產活動，紛紛遷往土地供應較充裕和工資較低廉的地區。香港的企業及工人轉而從事以知識和技術為主的高增值經濟活動。這種變化，在在反映了市場力量的作用。

政府的角色是在盡量不干預自由市場運作的情況下，盡力支持工商業發

展。事實證明，公平和自由的市場制度，為香港經濟奠定穩固基礎。我們沒有亦不會偏袒或補貼個別行業或企業，我們一直致力提供穩定和有利的營商環境，讓各行各業都能大展鴻圖，百業同興。

行政長官在去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重申政府會繼續遵循自由經濟的原則，為工商業增添和加強支援設施及服務，並公布了一系列新措施，幫助工商業繼續朝着高增值、高科技的方向發展。

政府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已預留 10 億元，作為應用研究、工業和服務業支援，以及提高生產力工作的資助撥款。我們已經獲得財務委員會撥款，着手興建科學園。此外，我們現正積極籌劃興建第二所工業科技中心和第四個工業邨，確保工商業有足夠的土地和支援設施。

我們相信上述的工業支援服務及政策，有助不同行業在市場主導和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中，保持強勁競爭力，開拓新的營商領域，提供不同類型的職位，讓市民各展所長。

人力資源規劃

陳議員議案的第三部分，促請政府改善現有人力資源規劃的機制，就未來整體人力資源培訓的配套措施作出更有效的規劃，以迎合市場的需要。

我想藉着這個機會，闡釋政府的人力資源政策。人力資源政策有兩個目標：第一、我們致力確保青年人在投身工作時，已經接受不同程度的基本教育。香港自 1978 年已開始推行 9 年普及教育，而中三以上的學額則獲政府大幅津貼。大部分學生在完成 9 年免費教育後，都會繼續升學。此外，香港的高等教育近年迅速發展，今天約 25% 介乎 17 至 20 歲的年青人有機會修讀受政府資助的學位或副學位課程。同時，香港現時約有 32 萬在職成年人（或 10% 的工作人口）正接受持續及專業進修教育，其中香港公開大學更為在職人士提供一個接受延續高等教育的機會，目前約有 2 萬名學生在香港公開大學進修。第二、我們透過提供適當的職業訓練及再培訓，確保香港擁有受過良好訓練的工作人口，以配合經濟發展及人力市場的需求，並保持工作人口在勞動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主要是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和製衣業訓練局推行全面的工業教育和職業訓練制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則為失業人士或需要接受基本技術訓練的在職人士，提供合適的再培訓課程，使他們能夠找到工作和持續就業。

政府會在未來數年耗資 2,000 億元，進行多項大型建屋及基建計劃，對建造業人手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為了確保本地工人，特別是失業人士具備有關的技能投身建造業，政府會增加建訓局和職訓局的訓練名額。我們會在

本星期五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為建訓局注資 8,000 萬元，以便每年增設 1 410 個短期培訓課程名額（即比現時增加 50%）。在 1998-99 年度，該局預算運用 2.94 億元提供各項培訓課程和進行中級工藝測試，比 1997-98 年度增加 34%。

職訓局現時開辦多種短期訓練課程，總共提供大約 94 000 個訓練名額。我們會確保職訓局開辦的課程能夠協助失業人士找到工作，並維持他們的就業能力。由於進行大型工程，機電業在未來兩年亦額外需要大約 1,000 名助理電工。職訓局及再培訓局將會增加培訓電工名額以應付需求。政府會在 1998-99 年度撥款 2,089,480,000 元給予職訓局，比去年增加 12.7%，該局應有足夠財政資源，提供有關的培訓課程。

回應陳婉嫻議員的提問，建訓局和職訓局現正為有意投身建造業及電機業的本地工人進行中級工藝測試。到目前為止，已有 544 名工人通過測試，他們的名字亦已記錄在有關的名冊上，為要確保這些工人可優先填補建造業的職位空缺。勞工處現正根據名冊的紀錄，陸續安排工人就業。

加強僱員再培訓計劃

再培訓局提供多項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再培訓課程。全日制學員的就業率大約是七成。

再培訓計劃現時的主要對象是 30 歲以上，學歷在初中程度以下的失業人士。為了讓更多失業人士有機會接受再培訓課程，我已在上星期宣布容許再培訓局彈性處理報讀再培訓課程人士的申請。換句話說，培訓機構除了優先取錄 30 歲以上和學歷較低的失業人士外，還可取錄年紀較輕的失業人士報讀有關課程。

面對最近勞工市場需求放緩的情況，政府已主動聯絡各大僱主團體，促請他們找出現有長期職位空缺的工作類別，以便再培訓局除了開辦現有的課程外，還特別為這些工作類別推出度身訂做的再培訓計劃；這些特別的“度身訂做”課程，包括課室訓練和在職培訓兩部分。學員除了在接受課室訓練期間每月可獲 4,000 元的培訓津貼外，我們也建議他們在接受在職培訓時，亦可獲得在職培訓津貼。再培訓局在這些學員正式入職後的 1 年內，還會跟進他們的進展、提供培訓或輔導服務，務求這些學員能在新職位勝任愉快，持續受聘。

由於現時絕大部分的職位空缺來自中小型企業，教育統籌局在上星期已與工業署轄下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舉行會議，商討如何與中小型企業的僱主

合作，專為他們的職位空缺或配合他們的人力需求開辦“度身訂做”課程。委員會一致認為這些課程切合需要，不但可以協助失業工人重新就業，也可為中小型企業僱主培訓合適的人手。

在財政資源方面，僱員再培訓局現時可動用的流動資金約有 6.5 億元，該局應可應付我剛才介紹的特別“度身訂做”課程所需的開支。

剛才有部分議員質疑這些“度身訂做”的再培訓計劃的成效，其實各位議員無須擔心。由於這些課程是特別為某些行業和僱主的職位空缺“度身訂做”，所以培訓機構在開課前為學員預先作好就業安排，確保學員修畢課程後可以學以致用，找到與課程有關的工作。此外，僱員再培訓局在舉辦“度身訂做”課程方面經驗豐富。由 1995 年開始，該局共為大約 723 名學員提供多項“度身訂做”課程，例如零售業、大廈管理、護衛及保安課程。這些學員的平均就業率超過八成，更有個別課程的就業率達到 100%。

面對經濟發展及勞動力市場放緩的情況，我們必須以務實和客觀的態度來評估整體經濟。因此，我們不應只着眼於目前失業率上升的現象，而忽略了其他有明確發展前景的行業，例如建造業、物業管理，保安及護衛、安老院護理和電訊業等。在未來數年，這些行業有需要吸納大量人手。我們現正以實事求是的態度，針對這些行業的人力需求，集中培訓資源，為失業工人提供合適的培訓課程，填補有關空缺，重新就業。剛才陳婉嫻議員提到私人安老院護理人手，教育統籌局會和衛生福利局進一步討論如何培訓和吸引本地工人從事這類工作。

有議員批評政府利用提供更多培訓及再培訓課程以應付失業問題，是“遠水不能救近火”的做法。對於這個觀點，我想作出回應。首先，我相信各位議員都明白，失業基本上是一個經濟問題，香港是自由經濟體系，政府不能亦不應干預因經濟放緩而影響就業的商業行為。但是政府絕對不會袖手旁觀，相反，我剛才講述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在短期內，可以加強對個別失業人士的服務和協助他們成功轉業，在中長期間，可以替勞工市場培訓一群更有技能和生產力的隊伍。針對目前的就業情況，我們會努力不懈，持續工作。

現在再培訓局和勞工處已有很緊密的聯繫，我很樂意研究可否進一步把就業輔導服務和再培訓計劃掛鈎，向失業人士提供綜合的協助。

人力評估與規劃

職業訓練與再培訓計劃如要達到預期效果，與政府及訓練機構能否有效

地評估及掌握人力市場的需求，息息相關。因此，政府近日已加強人力規劃的工作，主要的措施有 3 方面：

第一，職訓局即將進行一項分析勞工市場的顧問研究，從微觀及宏觀角度，更準確評估本港現時及日後的人力供求情況。

第二，政府將會進行一連串研究，以評估主要服務行業的人力及訓練需求。相信大家都知道，教育統籌局已完成建造業在未來數年的人力評估報告，特別是詳細分析由於政府將進行龐大的房屋及基建發展計劃而導致的額外人力需求。我們接着會研究旅行及旅遊業的人力供求情況，預計在 8 月完成。下一項研究將會探討資訊科技行業的人力情況。

第三，教育統籌局現正根據 1996 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修訂 1994 年出版的人力推算報告，以分析在 2001 至 2006 年就業人口所具備的教育程度是否符合其職位的需求。這份人力評估報告將會提供數據，方便我們制訂未來的教育、培訓及再培訓策略和措施。預計報告會在今年 5 月完成。

總結

我要強調，政府除了呼籲議員和市民要對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及人力需求抱有信心外，還因應環境加強勞工處的就業輔導服務，務求更快速和更有效地協助失業人士重新就業。例如我們印發了一份全面和簡要的《就業及培訓指南》，方便失業人士查閱政府和有關機構提供的各項就業及培訓服務。勞工處的本港就業輔導組主動聯絡各大僱主團體，收集更多職位空缺的資料，為失業人士進行就業配對工作。由 3 月 30 日（即下星期一）開始，本港就業輔導組每天的辦公時間會延長 1 小時。如有需要，政府會靈活調配資源，進一步加強勞工處的前線就業服務。

最後，我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會不遺餘力，協助失業人士重新就業，也會繼續尋找可行和更有效的措施。我衷心希望現時在事業上遇到困難的人不要灰心，而應積極尋找工作或接受培訓，自強不息，克服因難。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1 分 10 秒。

陳婉嫻議員：主席，今天我的策略錯了。

謝謝各位同事參與這項辯論，以及大家對我的支持。我亦多謝教育統籌局局長，因為剛才我用了十多分鐘時間發言，但他卻用了差不多 30 分鐘時間來回應。

主席，在今天的辯論中，我發覺現時各個不同政治團體和階層都共同看到當前香港的失業問題屬於結構性失業，各位亦認為過去政府在面對結構性失業時，並沒有做過任何工作，以致把香港過去多元化經濟的優點逐步削弱。很多謝吳亮星議員再次指出這點，這正正是今天議案辯論中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們面對今天的失業情況，並非因為剛好遇上金融風暴而致，而是正如大家指出，是因為在經濟結構惡化下，再加上金融風暴。一如剛才何鍾泰議員所說，把這個“泡沫經濟”提前“踢爆”，讓我們看到無情的失業情況，一浪接一浪湧過來。

剛才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表了一連串的政府措施，如果我們不熟悉香港的情況，沒有參與過這方面的建設，我相信大家是不會知道的.....

主席，請容許我多說 1 分鐘。

主席：請繼續。

陳婉嫻議員：我覺得在這情況下，政府如果仍然只是實行剛才局長所說的措施，便會令我們很擔心。政府這種態度不能解決現時的問題。如果政府只是繼續勸我們不用擔心，說會有解決的辦法的話，我相信當新一屆議會開始舉行會議時，針對這個問題的情況可能仍會是炮火連天的。我希望先在此備案。

主席，我的策略錯誤，剩餘的時間太少。謝謝你讓我多說數句話，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制訂文化政策。馬逢國議員。

制訂文化政策

馬逢國議員：主席，各位議員，去年 7 月香港回歸，特區政府成立，文化界內的朋友積極回應，共慶回歸，對特區未來的文化發展，懷着美好憧憬，期待文化新紀元來臨。

董建華先生在競選特區行政長官時曾說：“香港的中國人都有幸能體驗中西文化之長。我們一般會本能地認同謙遜忍耐、堅毅刻苦的傳統中國價值觀，但又樂意接受西方文化的創新、主動和直接處事的精神。我們必須一方面保持中國文化的長處，另一方面吸收西方的知識和經驗。這樣結合中西之長，才會使我們的社會更富強。”董先生明顯提倡結合中西文化，這是以前政府從沒有明確提倡的。

董先生在首份施政報告中特別開闢了“香港文化”的一章，並作出如是的總結：“香港在重新認同祖國文化的過程中，是有很好的條件，能夠成為香港人和海外人士了解優秀文化的一個中心。”

不過，特區政府在成立已近 9 個月之中，在具體的文化策略表現，卻不能不使人擔心。首先是文康廣播局局長在回應有關政策質詢時，曾經很無奈地指出他是“無兵司令”，究竟當中說明了甚麼問題呢？

隨後而來的，是政府就重點發展未來資訊科技發展而作出改組，成立資訊科技局，把文化、康樂、體育事務撥歸民政事務局，影視廣播留歸資訊科技局。在改組的過程中，予人一種置文化、康體事務於次要地位，缺乏全盤策略考慮的感覺。在這種疑慮的驅使下，我提出了今天的議案。

文化不單止是陶冶性情的文娛生活，更是社會審美觀和價值觀的標誌，是社會文明的度量衡，也是關乎國家、族群、社區和個人身份認知的表現，是社會生活方式的規範，而文化藝術則具有推動社會進步和繁榮經濟的功

能。

多年來，香港政府（或以前的港英政府）一直強調在文化發展上沒有任何政策，即所謂“沒有政策的文化政策”。文化界則認為，政府是有一個明確的演藝發展政策的，只不過缺乏一套具前瞻性的、長遠的文化政策和發展計劃。

過去政府強調“沒有政策的文化政策”，是與積極不干預的自由經濟政策相對稱。這個政策在積極方面，可以保障文化發展的自由空間，但同時，文化藝術除了個別獲得政府資助的藝團外，其他則以適者生存、自生自滅的市場經濟方式運作。文化藝術發展被局限在文娛活動範圍內，文化被等同於娛樂、康樂，富思考性、嚴肅性和實驗性的文化藝術難以發展。更有甚者，一些優秀的民族傳統文化逐漸被現代化的社會生活所淘汰，更遑論通過中西文化的融合，創建出有香港特色的高質素文化。

政府斥巨資興建的多個大會堂和各個文化場所，每年花費大量資源投進文化藝術，又將大部分設施交予兩個市政局經營，並且授予決定舉辦和贊助大型活動、直接資助文藝團體的權力。此外，政府總體的資源只集中在發展表演藝術方面，至於文學、視覺影象藝術、藝術評論、藝術教育、傳統文化教育、思想文化與藝術探討、總體目標等卻受到忽視，都可說是某種程度的政策反映。

在特區成立前，政府在很多機構的計劃書或報告中，總是將文化政策分散到不同領域，刻意迴避總體性的政策陳述，難以看見其總體文化政策的視野，亦令人覺得政府是避免對文化政策作出深層的總體及具前瞻性的陳述。

具方向性的文化政策

究竟香港應否制訂一套具體的文化政策，而且是一個具方向性的文化政策呢？

這裏有兩個問題必須解決：首先，我們是否對過去的香港文化發展滿意？一個具方向性的文化政策會否對創作自由有反面的副作用？

大多數文化界人士對香港過去的文化發展是非常不滿意的。通過大量的意見反映，我們看到香港文化發展確實存在很多問題。就有關是否應該制訂文化政策的問題，我曾去信三百多個文化團體徵詢意見，亦曾約晤其中約 50 個文化團體，慶幸的是絕大部分團體都贊同特區政府應該制訂一套明確的文化政策，大家都認為只要制訂文化政策的過程，能充分反映文化界和社會人士的意見，執行政策時具有高透明度，並且提供監察渠道，便不單止可

以改變過去的種種缺陷，更可以避免過去那種“沒有政策”，實際上是政策不透明而帶來的負面後果。

一體多元的文化政策

甚麼叫一體多元？一體指關係密切，如同一體，多元指多種多樣。所以，一體多元的文化，是指香港文化是由多種多樣關係密切的文化組合而成的一個整體文化。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又是中西文化交流的中心，多種多樣的文化和諧共存，各種宗教也是和諧共處，各大宗教領導也經常進行交流，氣氛融洽。可以這樣說，香港是多種宗教最融洽相處的模範地區，反映了各種文化高度和諧共處一體的現實。香港人從來沒有因為宗教和種族問題出現摩擦，香港人可以選擇以任何一種文化作為主要生活方式，也可以將數種文化結合在一起，取各之所長，這是一體多元的一個方面。

香港人對世界不同文化曾經採取極開放的態度，兼容並包，所以香港能成為中西文化交流的中心。這正是香港特殊文化地位之所在。香港要繼承開放兼容的優良傳統，發展香港新文化，循着這條道路走下去，亦是今後落實執行文化政策必須採取的態度。

香港 90%以上是中國人，但香港過去是英國殖民地，所以中西兩種文化客觀上是比較主要的兩元。各種文化在香港和諧共存，並且作出積極的交流融匯，並不存在互相排斥的傾向；特別是中西兩種文化，是香港大多數人所適應接受的，香港回歸中國後，西方文化仍應受到重視。香港有很好的條件，成為中國人民了解西方優秀文化的一個中心。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接受了英國百多年的統治，種種歷史原因導致大多數本地年青人對自己的傳統文化認識不夠深刻，故此重新重視中華文化的培育和自身歷史的認知，是正常和必須的，諸如孝順父母、重視家庭、仁愛為懷、誠信為本、謙遜刻苦、自強不息、好學不倦等的優秀傳統價值觀，也是大多數香港的中國人所樂意接受的。如果缺乏了對自身文化的掌握，交流也就無從說起，這也是一體多元的另一個方面。

香港是外國與中國貿易的重要橋樑，外國人士及其他族裔的香港人也樂意掌握多點中國文化知識，以便更好地掌握與中國發展貿易的機會。特區政府重新提倡中華文化對各國人士都有好處，香港為海外人士了解優秀中國文化提供一個很好的基地，香港從中將獲得巨大的利益。

資源分配

政府每年花在文化藝術的資源其實不少，人均投資已是世界前列，這些投資的回報價值如何，大家心中有數。每年的資源分配集中在一些表演藝術方面，至於傳統文化、文學、視覺藝術、藝術評論、思想文化與藝術研究等範疇則遭受忽視，形成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被局限於文娛活動範圍之內；文化就等同於娛樂、康樂，而富思考性，創造性、嚴肅性及實驗性的文化藝術更難以發展。

文化政策並不應該只是一個目標或方向，還須有具有文化視野、有遠見、有效率的專業文化行政人員和機構相配合。過去，本港的文化藝術資源集中由兩個市政局掌握，與文化有關的項目，如文化演出展覽場地、博物館、圖書館、各主要藝術團體的資助等，皆統屬其下。在過渡期中，民主政制急促發展，兩個市政局由民選議員主導，無可避免逐漸成為政黨政治的角逐場。議員並不一定具備文化背景，對文化發展並無裨益。兩個市政局須管理的事項龐雜，而具體執行工作的人員亦存在專業知識不足的情況。

至於資源的分配，少數的藝團沿襲過去習慣，獲得大部分的資源，有潛質的專業及民間團體卻不一定能獲得合理資助。藝術發展局的成立，為民間文化團體提供了資助渠道，亦引入民間專業意見，但礙於經費所限，未能有較大發展。

現時一般文化團體能否取得政府資助，很大程度是建基於有關團體過往活動入座率和受歡迎程度。所以藝團在策劃活動時，必須要以大眾化、入場率為主要考慮因素，這也或多或少地說明了為何本港缺乏一些較深層次的藝術活動。故此，資助的原則亦須予以檢討。

政府亦應檢討對若干藝團及文化活動作全面資助承擔的政策，鼓勵在香港獲得厚利的商業機構共同參與承擔，予以贊助，考慮引入高效率的方法管理藝術團體，提高效益，亦應鼓勵團體自身努力，改善資源和效益，而騰出的資源，亦可用以資助更多民間團體及活動。

我期望特區政府在檢討現行文化行政機構的時候，必須充分聽取民間文化團體的專業意見，並且設立有民間參與的監察體制。

不過，單單是檢討現行文化行政機構並不足夠。我們需有參與者，若然缺少參與者，文化藝術的發展也不會健康。參與者便是文化藝術事業發展的動力，可惜的是，現時文化藝術參與者有流失的趨勢。年青人從少缺乏引導，他們的生活好像是脫離了文化藝術，無論是西方藝術抑或傳統中國藝術，這與我們的教育制度有直接關係。

現時的教育制度，僅有小學音樂、美勞課，都只是作為一項閒適課目，這與海外教育制度或本港的國際學校的情況完全不同。其實，不少教育專業人士均強調藝術教育能訓練學生的思考能力、創造力，提高學生個人修養。

藝術發展局提出“一生一藝術”的概念，獲得不少社會人士認同，可惜有關概念，並未有落實的機會。我期望隨着小學全日制的落實，教育署的官員能認真探討如何落實藝術教育的工作，重新研討課程，推行全人教育，落實德、智、體、群、美的教育理想。在配合整個文化政策的需要時，演藝學院應對其課程和培育方針，作出適當的檢討，以便能夠配合。

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時候，我們經常談及要提高本港年青人的素質，讓香港有更好的條件來與世界各地競爭。我們寄望政府官員在策劃各方面政策時，不應摒除文化領域的檢討，多注意精英文化與通俗文化相結合的角度，考慮未來香港文化的發展策略，大力支持中西思想文化及其哲學的學術和普及活動，並且以此和藝術創作、藝術教育和藝術評論相結合。只有這樣才能真正有效地提升香港社會的整體文化素質，加強自身身份的確認和自信心，創造力和競爭力才得以提升，才能顯示出文化與經濟的良性互動作用，才有可能締造一個和諧充實的社會。

我謹此陳辭，希望得到各位議員支持。謝謝。

馬逢國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重視優秀的傳統中華文化，充分發揮香港的歷史和地理特點，以開放兼容的態度，揉合中西文化精粹，制訂具方向性的一體多元文化政策；並檢討現時與文化事宜有關的架構和資源分配策略，以期提升整體社會的文化素質、創造力和競爭力，從而締造一個和諧充實的社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會促請政府重視優秀的傳統中華文化，充分發揮香港的歷史和地理特點，以開放兼容的態度，揉合中西文化精粹，制訂具方向性的一體多元文化政策；並檢討現時與文化事宜有關的架構和資源分配策略，以期提升整體社會的文化素質、創造力和競爭力，從而締造一個和諧充實的社會。現在進行辯論，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女士，香港回歸是制訂文化政策的契機。對香港人來說，文化政策是既興奮又沉重的課題。

經過百多年的英國殖民統治，生活在香港的中國人對中華文化感到陌生，是不難理解。事實上，過去的殖民地政府是沒有可能制訂及推行文化政策的，因為這需要文化系統做基礎，英國人當然不會用中華文化做基礎。至於西方文化，英國人亦只是“臨走”時才培養香港市民有人權、民主、自由

等價值觀念。

於是，香港人對傳統中國文化的優秀價值觀，如孝、悌、忠、誠等是陌生的；對西方文化的優秀理念，如民主、自由、人權等亦不見得熟悉，於是導致我們的社會根本地缺乏主體的核心文化。

在這情況下，青少年缺乏一套能產生自我價值的宇宙人生觀念，民族感情無所寄托，成為無根的一代。加上教育制度的失誤，青少年的創造力及思考力被扼殺了。潮流文化及公開考試等於全世界，嚴重的青少年問題實在源於此！

今天我們究竟要做甚麼呢？我們須認清今天複雜的文化局面 — 中華傳統文化、西方文化、資訊科技文化、日本文化等錯綜複雜的一個局面。議案提到的“揉合中西文化精粹”這說法，嚴格來說是有欠全面。較準確的說法應是：“揉合中外文化精粹”。

要“揉合中外文化精粹”，首先要以我為主，建立起我們的主體文化。毫無疑問，中華文化是我們的根，順理成章成為主體。但是中華文化現在處於弱勢，人生觀方面，如尊師、重道、重孝、立己、立人等，藝術方面如書法、國畫等，都是被社會忽略的。

我們今天要思考的問題是如何整理及提倡中華文化，發揚優越的一面，揚棄醜惡的一面。我們須反思。

自回歸以來，我們的確看到社會多了一些關於中華文化的活動，例如電視多了一些由內地製作的高質素歷史節目，或多了一些國寶展覽，教育界亦較以往重視中國歷史及文化，但提倡中華文化的聲音始終是薄弱的。

整理及提倡中華文化，政府及學術界皆有責任，但整理及解釋文化的責任，應該由一個由學術界組成的獨立委員會負責，以保證解釋正確，不偏不倚。因此，政府應提供資源，成立一個中華文化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學者出任，一方面整理國學，一方面研究提倡中華文化的長遠策略。

此外，政府亦應當用經濟政策、社會政策及教育政策等，實踐文化建設。我們樂於看見社會提倡孝道，例如特區政府用稅務優惠鼓勵子女供養父母，顯然是企圖用經濟政策達致實踐儒家倫理思想。但後來，政府取消公屋租住的繼承權，卻可能會導致相反的社會效果。這背後可能是政府缺乏清晰的施政理念所致。

香港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各種不同的文化並存，這是世界上少有的，我們應該珍惜這個局面，並加以發揮。我們要提倡中華文化，亦要尊重外來文化，認識及運用外來文化。我們要認清一個事實，環繞在我們身邊的所謂“多元”或“外來”文化，其實只不過是市場導向的商業及潮流文化，例如日本漫畫文化、色情文化；美國的漢堡飽文化，其實尚未觸及西方的文化體系。因此，我們應一方面發掘各種外國或外來文化的精粹，鼓勵多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在社會提倡；另外，我們亦須培養市民思考及批判潮流文化的能力。隨着資訊科技的發展，要監管及堵截不良文化已經越來越困難，培養市民思考及批判的能力才是治本之道。

政府還要正視文化人才缺乏的事實，要作長遠的人才投資。基礎及高等教育應培養學生思考及創造的能力，重視文化藝術的培養，並應積極培養市民正確的民主、法治及人權等優秀政治理念。此外，政府亦應該撥出資源，資助有文化價值的活動，以免這些活動遭受市場淘汰。

如果說文化可以怎樣提高創造力及競爭力，可能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事實上，人民文化普及程度不一定與社會競爭力有直接關係。一個分層的社會，文化往往是高層人士的專利，下層人士只充當勞工，文化基礎膚淺，創造力被扼殺。這樣的社會也可以極具競爭力，但卻並非我們所期望的社會。事實上，香港社會有今天的成就，基層勞工的努力是不可抹煞的。然而，今天面對經濟轉型，藍領被迫轉作白領或服務業，提升轉業工友的文化水平及創造能力，與提供再培訓機會同樣重要。同樣，提升香港市民語文能力亦很重要。但較高的文化層次，未必與競爭力有必然關係。文化政策不應太功利的考慮競爭力！

至於目前由市政局負責的做法，實有值得商榷之處，因為只有行政管理設施等的“硬件”，而缺乏理念指導的“軟件”是不足夠的。我們希望有由不同學者、文化藝術工作者及機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能夠在這方面作出推動。

香港回歸，是文化發展的好時機，我們應該把握良機，制訂具方向性的文化政策，創造一個新時代。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議案。

主席：吳清輝議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今天，馬逢國議員提出的議案涉及一個十分重要的內容，如果我們香港特區要有一個文化政策的話，那必須是個全面的、有助特

區整體文化素質提升的政策，在這裏，我想特別就文化與教育這個角度作一點回應。

嚴格來說，教育與文化是一個整體中的兩個面，它們有緊密的聯繫性和相關性。但過往的香港當局卻將它們獨立分離處理 — 文化藝術活動主要由兩個市政局及藝術發展局推動，而教育部分則由各大學、中小學負責。在繁重的功課及眾多的公開考試的壓力下，中小學校從來未能積極負起推動文化藝術的工作。至於高校方面，除了演藝學院及大學的文學院內的文學系或藝術系外，大部分大學生都只有極少或沒有機會接受類似的教育或熏陶。

其實在中小學階段，我們的學生不少對音樂、美術和體育，抱有非常濃厚的興趣，其中亦不乏潛質優厚的可造之材；但是到達會考階段時，他們大多數被迫放棄這些興趣，因為我們的社會從來沒有給予藝術工作者肯定的鼓勵，而從事這類行業亦被視為“搵唔到食”的職業。

相對來說，西方的知識分子，卻具有較高的藝術欣賞水平，這是基於西方學校教育一早便將文化藝術納入基礎教育課程內，而我們的教育制度在這方面卻顯得非常貧乏。教署亦表現得異常保守，他們在對待“德、智、體、群、美”五育中的美育，正如剛才馬議員所說，只當作閒科，無怪乎香港的文化藝術水平，一直都處於低下的狀態！

可能有人會問，文化藝術為甚麼重要？它值多少錢一斤？主席，容許我說一個小故事，但卻是真實的故事。兩個星期前，我剛巧有機會在北京音樂廳聽了一場青少年合唱團的世界各國名曲演唱會。當天晚上數十位穿着整齊，精神飽滿，七、八歲至十四、五歲的青少年演唱了德國、奧地利、荷蘭、匈牙利、捷克、瑞典、美國、俄羅斯、日本、印尼及以色列的名曲，其中有用匈牙利語、德語、英語演唱的，難度很高，但水準極佳，尤其是數首無伴奏合唱，實在給人無限快感。合唱團的總監在間場介紹時這麼說：“我很高興今晚有這麼多家長帶着小朋友來聽這個音樂會，小朋友又能這麼安靜地坐下來欣賞，實在使合唱團感激。試想能唱出這樣使人心靈舒暢的歌曲的兒童，他們還會做壞事嗎？”

各位同事，音樂總監這番簡單的話，信息密度甚高，其中最主要的是把音樂及其他藝術的重要性發揮得淋漓盡致 — 換言之，除了自娛之外，文化藝術能提高人的知識素質和社會責任感。我真希望中國，包括香港的所有孩子們，都有機會受到這樣的藝術熏陶。

主席，當我們高喊要培養高質素的跨世紀人才，要培育富競爭力、知識全面的新生代，必須注意文化與教育的統一和互動。學校既要增強中國文化

與西方哲學的基礎知識教育，亦要將藝術欣賞帶入校園，果能如此，定必能提高學生的學習、思考、分析及創造能力。

主席，我希望我們的教育當局和教育界同人都重視文化藝術。但我亦感到遺憾，因為剛才教育統籌局局長一聽到是討論有關文化政策的議案便離席。不過，當然局長亦料不到我會談及有關文化及教育的關係。我覺得如果我們要制訂文化政策，教育界同人應要共同參與制訂香港的文化政策，讓港人有豐富的文化生活，讓我們的年青一代能身心健康地成長。

我謹此陳辭，支持馬逢國議員的議案。

主席：蔡素玉議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香港一向被稱為“文化沙漠”，這並不是說香港在電影、建築及文學等多項文化工作上毫無建樹。我認為“文化沙漠”是指香港的民族文化觀念混雜不清，以及文化根基從未受過重視。

基於歷史因素，香港一直處於中西文化交雜的狀態，既受英國政府統治近百年，西方的生活模式與習慣早已根深蒂固，但又在很大程度上保持着中國的傳統習俗、道德觀念，形成了香港這種中西融合的獨特文化。中西文化交雜，香港人的民族文化觀念比較薄弱是可以理解。97回歸後，問題更為突出。多項調查顯示，香港人對國家的認識及了解非常不足，尤其是年青的一輩；其中香港青年協會的一項調查顯示，在三百多個受訪的 15 至 25 歲青少年中，一半竟以為自己仍是“香港人”。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施政報告中表示，面對香港回歸祖國的歷史轉變，須有一個“對國家歷史、民族文化逐步增加認識，逐步培養感情的過程”，這正好一針見血地指出問題的重心。港進聯認為，在 97 回歸後的新世紀，特區政府必須把握時機，重視及推動這項工作，讓香港人的民族文化重新定位。但不可忽略的是，香港是一個國際性都市，多年來的成功，主要原因是中西文化能夠在香港交融並存。故港進聯認為，在鼓勵及推動重新認識中國文化之餘，也應採取開放及兼容態度，保存並發展香港現有的西方文化特色。

主席，文化工作是一項長遠、須循序漸進的工作。雖說做好揉合中西文化的工作是非常重要，但這並不能一蹴而至，必須要有堅實的文化基礎。眾所周知，香港的文化意識一向不強，文化工作未受過應有重視：次文化充斥

市面，音樂、戲劇、舞蹈及文學乏人問津，每年 7 月的全港書展，最受歡迎的是漫畫書；電影、音樂及寫作規限於商業範圍，文化界長期大呼缺乏創作人才；外界批評香港人利字當頭，缺乏創作力，這種情況實在值得我們認真檢討。

香港人一向以勤奮拼搏聞名，由過去勞工密集的經濟，發展至今天的國際經濟金融中心地位，勤奮能為香港帶來一次又一次的奇蹟。現今進入科技時代，香港的新一代，不僅要勤奮過人，更要有靈活腦筋，有無限創意。在此形勢下，港進聯認為只有強化道德教育，提升文化質素，鼓勵創作，重視創新，才能為本港培訓出更優秀、更全面的人才。文化工作必須從基礎做起，聚沙成塔，只有根基穩健，方能水到渠成。

港進聯認為，政府在這方面是責無旁貸，必須盡快訂定更全面具體的文化政策，加強文化資源，提升社會的整體文化質素、創造力以至競爭力。政府新成立資訊科技廣播局，將文化藝術、康體事宜交予民政事務局，正是改革的良好契機。本港資訊科技政策以往分散各部門，現在能統一處理，文化政策也應如此。港進聯並希望其他政府部門也必須加強溝通合作，為本港的文化事業開創一個新局面。

外間都說香港唯一的資源是人才。我們不希望，也不忍看見我們的下一代，只是一群以“利”字掛帥，只重利益，專談“搵銀”的年青人。我們有望看見的是，我們的下一代是全面、具創造力、有氣質、有內涵的年青一群。打好文化工作的根基，正是邁向此目標的第一步！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馬逢國議員的議案。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我非常支持馬逢國議員提出的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文化政策”議案。香港現已進入一個新時代，高度的物質建設須伴以高尚的文化熏陶，特別是要發展中國民主，必先尊重弘揚中華文化，這是歷史賦予我們這一代人的歷史使命。

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曾指出：“我們會繼續鼓勵香港文化多元化發展，但亦須加強對中國優秀傳統價值觀的尊重和認識，包括孝順父母，重視家庭，謙遜厚道，自強不息。”這些說話非常中肯，而且一矢中的，指出了特區文化的正確發展方向。香港回歸祖國之後，在繼續吸納西方先進文化的同

時，更要弘揚中華文化，這應成為香港文化建設的新方向，也是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實際需要。

眾所周知，作為國際都市的香港，與各國交往頻密，剛好為中西文化交流提供了得天獨厚的條件。作為中國固有的領土及以華人為主的社會，主流方面自然是中華文化，這可以在更大程度上促進中西文化交流。

中華文化博大精深，源遠流長，而且有極大的包容性，可以廣納百川細流。但不可否認，中華文化亦帶有某些保守和陳舊的糟粕，因而其長處正好彌補西方文化的不足，其缺陷卻可由西方文化所充實，由此可產生獨特而燦爛的香港文化。

令人應到遺憾的是，過去的政府竭力灌輸西方文化，忽略中華文化，遂使香港文化向西方傾斜而日趨西化。從香港學生家長根深蒂固的“重英輕中”觀念，可見一斑。其實，世界上各種文化或文明都是人類智慧的結晶，是人類可以共享的精神財富，我們應當努力吸收全人類的各種優秀文化來充實自己。作為中國人，以中華文化為本，博取西方文化的精華，來適應二十世紀的國際社會是最確當不過的。這也應是政府制訂文化政策時所必須考慮的。

固然，西方文化的開放性、可塑性和進取性開闊了人們的視野，啟迪了人們的思維，提高了人們的應變能力和開拓本領，但其放縱性、隨意性和功利主義卻將人們導向散漫不羈、傲慢偏激和貪圖享樂。在年輕一代中，這種觀念尤為顯著。由於漠視傳統道德，是非界限逐漸模糊，群體觀念日見淡薄，言談舉止亦趨放縱，尊師重道在校園也漸褪色。倘若尊師重道、孝順父母這種傳統觀念在學校或社會中受到抗拒，這不能不說是精神文明或道德的大倒退。

為此，在這個新時期明確提倡香港文化的多元化發展，特別是加強對中華優秀文化的尊重和認識，繼承和發揚中華優秀傳統道德和價值觀念，使中西傑出的文化共治於一爐，開拓文化新天地，實在是勢在必行。

我建議政府在制訂文化政策時，可考慮以下數點：

- (一) 建議對大、中、小學的中文課本進行修訂指引，增加中華文化精華部分；
- (二) 建議在原有的基礎上每年舉辦一次大型文化藝術節，邀請內地和世界各國一流的文化藝術團體來港演出；

- (三) 建議香港電台加強與內地、台灣及海外華人電視台、電台合作，共同製作具有中國特色的文化藝術節目；
- (四) 建議政府在條件允許時，興建世界一流大型音樂廳，經常邀請內地和世界各國一流的樂團來港演出；及
- (五) 政府應積極扶持民間藝術團體，同時盡可能培養新一代各類文化藝術人才。

可以預見，特區政府若制訂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文化政策，必將能提供一個更自由、開放、兼容的文化藝術環境，使香港發展成為國際文化中心。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今天的議案提出了兩個方向，第一是制訂具方向性的一體多元文化政策；第二是檢討現時與文化事宜有關的架構和資源分配策略。今天我希望集中討論香港的文化藝術政策。

目前，香港可以說是完全沒有文化藝術政策。從前的殖民地政府把文化藝術等同於消閒式的文娛活動，因此，六十年代由市政局帶動發展的文化藝術，設立硬件的設施，成立各藝團，提供藝術節目和活動。漸漸地，政府成立了演藝學院，主要是指向表演藝術，而且是外來西方式的高雅藝術。本地特色的藝術和其他如視覺藝術、文學藝術等一直都被忽略。

在八十年代，政府檢討了本港演藝的發展，其後只略為改變了着重演藝的政策，把演藝發展局改組為藝術發展局。此後，政府便一直沒有檢討其在文化藝術上的角色，亦沒有一套整體的藝術政策。

目前在架構和資源分配上，兩個市政局佔了絕大多數的資源，以 96-97 年度為例，是有 13 億元，佔了全港藝術資源的 81%。兩個市政局分別提供硬件設施、場地及主辦和協辦活動。除了藝術中心和藝穗會的場地外，香港的主要場地均是由兩個市政局管理，而香港話劇團、中樂團和舞蹈團全是由市政局管理及提供經費，香港管弦樂團也是由市政局資助。相對而言，藝術發展局的資源是少得可憐，只得 1.72 億元，即 11%，其角色亦只限於撥款給各

藝術團體用以舉辦活動、表演和進行各種計劃。究竟現時的架構有甚麼問題？歸根究柢，政府是欠缺了一套文化藝術政策和發展的視野。沒有政策之餘，兩個市政局主導了文化藝術的軟硬件，採取了殖民地式的文化藝術，作為文娛消閒活動方程式，從方便行政管理和一成不變的角度提供文化藝術活動和設施，完全不利本地藝術團體的多元化發展。

此外，市政局的 3 個藝團，佔了大部分藝術撥款的資源，造成了優越的局面。其他沒有足夠資源的團體，特別是一些較前衛的創作團體，在申請市政局的撥款方面，受到很多官僚掣肘和關卡，而藝術發展局的資源又不足夠，僧多粥少，在不公平競爭的情況下，扼殺了很多多元化藝術發展的空間，這是十分可惜的。今天兩位代表兩個市政局的同事似乎均不在座，亦沒有表達意見，這是否反映了佔了大部分文化藝術資源 — 13 億元 — 的兩個市政局是我行我素，還是認為本會既不能亦不應干預它們的自主，於是充耳不聞？

以下是自由黨建議的政策方向。政府應該負上責任，制訂一套具方向性的多元化文化政策，但絕不能由公務員架構控制和管理。政府的角色應該是製造一個有利的環境，所謂 “facilitation”，支援和協助本地藝團發展和創作，並須全面檢討全港藝術資源的分配政策，包括用於演藝、視覺藝術文化、評論等不同的藝術範疇的資源比例；旗艦團體，所謂的 “flagship company”，相對於其他民間團體的資源應該怎樣分配；藝術教育的資源怎樣應用；檢討兩個市政局和藝術發展局在推廣文化藝術方面各自的功能和分工；把市政局轄下的 3 個藝術團體公司化，不再由公務員管理，檢討資源的比率，與其他本地的藝團應該是有競爭的。我們更要放眼世界，建立香港與其他地方的文化網絡，造就文化交流的機會，這不單止能發揚香港的文化，更可以擴展我們文化中人的視野，提高他們的藝術質素及修養，以惠及整個香港社會。

主席：楊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有人說香港是一個 “文化沙漠”，這種比喻雖然言過其實，但也反映出不少問題，值得我們好好反思和改進。

在一般人的印象中，一提起香港便會想到琳瑯滿目的 “購物天堂”、著名的國際金融中心，緊張繁忙的國際化大都市等一系列的稱譽。遺憾的是，我們從沒有聽過 “文化之都”、“文化大都會”的讚歎。這種缺失，令東方之珠的光芒褪色不少，與香港作為著名國際化大都市的地位是不相稱的。

問題出在哪裏呢？香港長期以來沒有明確的文化政策，亦沒有清晰的發展目標，對文化事業重視不夠、支持不夠、統籌不力。政府採取自由文化市場政策，放任自流，沒有重點，沒有扶持，使文化事業的發展明顯滯後，落後經濟建設一大截。

直至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才為解決香港文化與經濟發展不平衡的問題提供了良好的契機。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就職演辭中提出要把香港建設成為一個國際性的文化中心。董建華先生還在施政報告中進一步明確提出，香港要成為“香港人和海外人士了解優秀中國文化的一個中心，同時又是中國人民了解西方優秀文化的一個中心”。為了實現這個發展目標，特區政府必須制訂全面長遠的文化政策，增加資源，加強統籌，給予文化事業更多支援。

在制訂多元文化政策時，有兩個問題是要特別關注的。

第一，弘揚中國文化。中國文化是多元文化中的重要一元，然而，在英國管治下，長期以來香港的主流文化是西方文化，中國文化是被忽視和被排斥的。中醫中藥備受冷遇，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雖然香港也記念一些中國傳統節日，也有一些民間習俗，但總體上仍是與中國文化相隔離的。青少年一代對中國文化所知甚少，常被稱為“無根的一代”。弘揚中國文化，便是要重建香港人與中國歷史、中國文化的聯繫，引用董建華先生的就職演辭：“重新接上中華民族的根。”

事實上，中國文化中有許多優秀的東西和優良傳統，今天仍然值得發揚光大，如天人合一、仁義道德、中庸之道，群體價值觀。孝順父母、重視家庭、謙遜厚道、自強不息，這些優秀傳統價值觀，難道不須提倡嗎？

隨着工業化的發展，西方學者已越來越認同中國文化，因為工業化所帶來的道德衰退、生態惡化、現代病等問題，都可以從中國文化中的群體價值觀和天人合一論中找到解決辦法。

弘揚中國文化與吸收西方優秀文化並不矛盾。香港仍然要保持多元化特色，兼收中西文化所長。

第二，既要普及，也要提高。長期以來，香港文化是重普及，輕提高，重量輕質。環繞着市民日常生活的文化大都是些商業文化、潮流文化、“即食文化”。低俗、出位、商業氣息濃厚，是香港文化的一大流弊。香港製作發行的電影，數量極多，位列世界第二，僅次於荷里活，但在國際電影節上

獲獎的影片寥寥無幾。藝術電影無市場，“無厘頭”、“攬笑”反而成為票房的保證。報紙雜誌，文白不分，中英夾雜，語言不規範，語言污染的現象比比皆是。

按理港人受教育的程度平均起來並不低，但市民的文化素質卻普遍不高，我在多次的兩地教育交流活動中亦感受頗深。我們的學生在熱衷於看日本漫畫、打遊戲機的時候，內地的學生卻在欣賞中外古典名著，他們能歌善舞，受過一定的文學藝術熏陶。香港的教育制度以應試為主，忽視對學生文化素質的培養，這對香港未來的發展顯然是不利的。

我們的社會需要甚麼樣的人才呢？他們不但要精通兩文三語，還要有扎實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的文化素養，要有良好的思維能力、鑑賞能力、審美能力和創造能力。二十一世紀人才的競爭，是文化素質和創新能力的競爭。因此，香港的教育制度必須變革，應加強美育，加強對學生文學藝術的熏陶。

正如香港的工業要高增值一樣，香港的文化也要高檔次、高格調，走向更高層次。在發展普及文化的同時，要進一步發展高雅文化，達到雅俗並進，雅俗共賞。

主席女士，對中西文化兼收並蓄，多元發展，質量並重，是特區文化建設的發展方向和要求。我相信經過大家共同努力，未來的香港將成為一片“文化綠洲”，我更期望在不久的將來，香港在“金融中心”、“東方之珠”、“購物天堂”等美譽之後又多加一項——“文化之都”。

我謹此陳辭，支持馬逢國議員的議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知道已是夜深，但我不會說超過兩分鐘。我純粹想說，我們現時說文化，亦建議兩個臨時市政局應要多做工夫，但我們其實應深想一層，我們現時製造的年青人，他們的文化根基是甚麼呢？

我們其實是忽略了根基。不知道各位同事是否知道，我們的中學教師根本無須帶腦子上課，他們所用的教科書全部是有標準答案的，不知道大家是否知悉這種情況呢？在這樣的教育制度下，我們如何要求年青人有文化素質？我們實在應該加以鞭策。還有，我們的專上院校，陸續已在推行大學制

度，但他們又做過甚麼呢？全部都是“即食麵式教育”，全部是以商業“賺錢”式的態度教育他們。採用 3 年制，為甚麼他們不試想想推行 4 年制？為甚麼不能考慮甚麼是“humanities”呢？

我剛剛與哈佛大學的校長見面，他們一行十多人訪問北京大學、清華大學，還會見了江澤民主席。他所看到的是，學校很想更改制度，很想做些事，但他們所面對、所看見的是高科技教學。最後，校長跟他們說不要只顧高科技而忽略了“humanities”，即“the foundation of what we are”，即“human beings”。我現在只有兩分鐘時間，時間緊迫，我不知道對應的中文詞彙應如何說。

我懇請各位同事在搞文化政策之餘，亦要顧及我們究竟做了些甚麼來打好基礎。謝謝主席。

主席：文康廣播局局長。

文康廣播局局長：主席，

“文化”一詞的定義

根據《辭海》的定義，文化可解釋為“人類社會由野蠻而至文明，其努力所得之成績，而表現於各方面者，為科學、藝術、宗教、道德、法律、風俗、習慣等，其綜合體，則謂之文化”。

倘若我們採納上述“文化”一詞的定義，則文化政策對多方面的政府政策，包括教育、房屋、城市規劃、廣播及資訊、社會福利，以及工業和經濟發展等方面，都有所影響。基於這定義實在太廣泛，牽涉太多層面，特區政府顯然不可能制訂一套影響市民生活各方面的全面文化政策。

文化藝術活動政策

狹義來說，文化政策可說是相等於文化藝術活動政策。在這方面，政府一向致力全面發展及推動本港的藝術，以及保護本港的文化遺產。不過，政府主要是擔當推動的角色，透過對香港藝術發展局給予資助、香港演藝學院提供教育機會，以及各種宣傳活動，促進及鼓勵各個演藝團體及各種藝術形式的發展。

一直以來，政府尊重及維護思想、言論及表達自由，因此着意提供一

個自由創作的環境，使藝術界可以自由發展多樣化的文化活動。

現行架構及現有資源

現時推動和發展文化藝術的工作，分別由兩個臨時市政局、香港藝術發展局（“藝展局”）、香港演藝學院和文康廣播局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負責。我過往也曾指出，在現行架構下，文康廣播局所負責的文化藝術政策十分狹窄。兩個臨時市政局是獨立的法定組織，獲法律賦予權力，負責策劃及推動藝術的發展。同時，兩個臨時市政局在財政上也是獨立自主，並控制絕大部分撥作藝術發展及文化活動用途的公共財政資源。1997-98 年度，在公營部門於藝術及文化方面的總開支約 20 億元當中，兩個臨時市政局的支出佔 80%以上，藝展局約佔 8%，而香港演藝學院則只佔不足 10%。此外，兩個臨時市政局亦控制及負責管理全港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的公共場地。因此，文康廣播局或其他政府部門，不能掌管或過問兩個臨時市政局的政策及工作。藝展局和香港演藝學院也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藝展局的 20 名成員中，有 10 名是經過民選程序選出，所以政府連影響力也沒有。文康廣播局能做到的，便是替藝展局及香港演藝學院爭取資源，支持其推廣和發展藝術的工作。這方面我可以代表我的同事說，文康廣播局在爭取資源方面是成績斐然。在 97-98 年度，即是過去的一年，我們為藝展局的經常性撥款，爭取到 47%的增長，遠高於政府總開支的平均增長約 5%。除了這 47%的增長率之外，我們繼續在本年，即 98-99 財政年度，為他們爭取了 33%的大幅度增長，這亦是遠高於政府其他開支的平均率。此外，我們去年亦曾為藝展局與康體發展局爭取到一筆為數 3 億元的基金。上述兩局可在 4 年內分別申請使用基金，他們不但可使用收入，還可以使用本金。可以說，在我和兩位同事於文康廣播局負責這方面工作的兩年內，已為藝展局的經常性開支爭取了超過 100%的增長。

正如大家都知道，當局現正對區域組織的架構作出檢討，以期就兩個臨時市政局及各臨時區議會日後所擔當的角色作出建議。政府會根據這些建議，決定如何以更合理、統籌得更好和更具成效的方法來進行各種藝術及文化活動。

在這方面，我想談談我這兩年多來，作為文康廣播局局長對這問題的體會。其實在去年 3、4 月，當董先生還未正式上任行政長官，在我們回歸祖國之前，董先生已經約我談論過文化政策，而我也向他解釋了上述情況。所以，他很明白哪裏出現掣肘。故此，去年 10 月在董先生發表了施政報告之後，我在臨時立法會的文康廣播委員會上說是“無兵司令”，並不是無的放矢，而是“有的放矢”，是“陽謀”，這裏我解釋了“無兵司令”。另外馬逢國議員剛才說，很遺憾看到由於成立了資訊科技局，文康廣播局便要改組，令“文康”這兩方面投入了民政事務局的工作範圍。但我可以向他保

證，這絕對不是因為董先生不重視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他是非常重視這兩個範疇的。

至於將來如何演變，大家將會有目共睹；可以說，董先生是有絕對決心，做好香港的文化藝術工作，而我亦希望將來無論由何人掌管文化藝術政策，他也會是一個名副其實的“有兵司令”。所以，我希望在這裏呼籲今天在座的各大政黨 — 包括民建聯、自由黨及港進聯 — 的代表及其他獨立議員，當我們將來就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檢討作出結論時，能夠大力，甚至自我犧牲地支持董先生的決定及政策，否則，董先生實在無法達到他理想的一套一體多元化的文化政策。

中國文化及國家觀念

香港與內地分隔多年，香港前殖民地政府所制訂的政策當然沒有着重中國的傳統價值觀念、歷史或文化。在這一方面，因為今天晚上，我是特區政府在場一位最高級的官員，所以我可以毫無保留，完全認同程介南議員所說，他對殖民地政府文化政策的看法。自香港回歸祖國後，特區政府明白到有需要令本港市民加深認識民族的起源及培養更強烈的國家觀念及民族感情。不過，香港人的心態及本地的文化環境與內地極為不同，要培養市民的國家觀念及民族感情，以及推廣中國傳統文化，必須透過學校教育和公民教育，循序漸進，當中的過程將會十分漫長。

以下兩段是教育統籌局向我提供的。

教育政策的目標是令學生可以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都有均衡發展，因此文化質素的培養亦包涵在教育目標內。在這方面，我們的目標是鼓勵年青人既要懂得欣賞中國傳統文化，亦要對西方文化持開放的態度。

正規及非正規的課程已兼顧到上述目標。學生修讀中國語文、中國文學、中國歷史、普通話和中國語文及文化等學科時，可以認識到國家的歷史及民族和文化的根源。教育署亦舉辦及協助學校舉辦交流活動，以加深學生對國家的認識，以及對中華文化的認同。另一方面，歷史、地理、文學等人文學科及音樂、美術等術科，取材範圍廣泛，也有涉獵其他文化。教育署及學校亦舉辦不同類型的課外活動，如校際音樂節、舞蹈及朗誦比賽，來提高學生的文化質素，以及欣賞文化的能力。

其實近數年來，文康廣播局藉着文物保護工作的推行，已加強宣揚中國歷史文化及香港與內地深厚的文化及歷史淵源。

去年，文康廣播局與古物諮詢委員會合辦“文物年”，於年內提供一系

列與文物有關的活動，目的便是要提高市民對國家及本土的文化與歷史的認識。其中主要項目包括“香港文物六千年”展覽，內容便是以中國歷史朝代為綱領，介紹在香港出土的不同時代的文物。

此外，文康廣播局與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於去年合作發掘馬灣東灣仔北的考古遺址，更獲得輝煌成就。考古隊在遺址發現珠江三角洲地區新石器時代晚期至青銅器時代早期的 20 座墓葬，年代約於公元前 2000 年至 1000 年之間，部分墓葬更保存完整的人骨架。這項重要的發現，更被國家文物局評定為 1997 年中國十大重要考古發現之一。

香港與祖國有不可分割的文化及歷史淵源，更在最近的在港舉行的“國寶展覽”得到確認。這個由國家文物局及香港臨時市政局合辦的大型文物精華展，精選了一百六十多件一級國家文物，其中亦選取了 3 件在香港出土的文物，包括在屯門湧浪出土的新石器時代石鉞、大嶼山蟹地灣出土的青銅器時代夔紋硬陶大甕及南丫島大灣出土的商代石牙璋及串飾，這 3 件在香港出土的文物都被評為中國國寶級的文物，可見香港和中華文化一脈相承。上述各項文物展覽活動加強了香港市民對中華文化及民族的了解和認同。

為了促使市民加深認識我們的社會和文化，民政事務局已展開一項名為“香港是我家”的計劃，透過巡迴展覽、舉辦公民日和“香港是我家”標誌設計比賽等活動，加強公民教育。“香港是我家”這個主題也將被納入各項地區活動計劃和 1998 年的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內，以進一步推廣這方面的工作。

為加強校外的公民教育推廣活動，公民教育委員會現正為兒童和青少年製作以中國為題材的教材套。要幫助我們年青的一代加深對國家的認識，其中一個有效的方法是讓他們親身到內地一看。為此，青年事務委員會已推出一項新的撥款計劃，讓非政府機構和青年團體申請撥款，組團往內地考察。

總結

特區政府絕對肯定及重視中華文化，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已明確指出：“由於歷史的原因，香港與祖國分隔多年，香港市民生活在與內完全不同的社會制度和文化環境之中。因此，面對香港回歸祖國的歷史轉變，對個別市民來說，是需要有一個對國家的歷史，民族文化逐步增加認識，逐步培養感情的過程。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和鼓勵推動這項工作，甚至需要投放必要的資源，採取適當的方式，通過教育、文娛康樂、文化文流等領域，動員民間的力量，好好開展這項工作。”

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亦指出：“香港是一個國際性城市。香港成功的一個重要原因，是中西文化能夠在這個城市相處交融，由此也形成了香港社會文化的特色。應該肯定，這是香港文化的一個優勢。特區政府重視和鼓勵重新認同祖國文化，同時重視和鼓勵發展香港社會現有的文化特色。事實上，中國文化與世界其他文化一樣，都需要不斷發展，都面臨着如何進入二十一世紀的問題。因此，香港在重新認同祖國文化的過程當中，是有很好的條件，能夠成為香港人和海外人士了解優秀中國文化的一個中心，同時又是中國人民了解西方優秀文化的一個中心。”

香港的特殊地位及歷史，有助於揉合中西文化的精粹，但礙於現行架構的各種掣肘，暫時未能實施“一體多元化”的文化政策。中華文化博大精深，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特區政府會深入研究如何構思和落實一個“一體多元化”的文化政策。我十分多謝議員的寶貴意見。相信在各界人士的共同努力下，定能集思廣益，在適當的時間制訂一套既合乎國情又適合香港的文化政策。謝謝主席。

主席：馬逢國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34 秒。

馬逢國議員：主席，其實我今天提出有關文化政策的議案，目的有二。第一是希望能夠引起討論，拋磚引玉，我相信這個目的已經達到。雖然現在已是深夜，但剛才仍有很多同事留下來作出回應，令我感到十分鼓舞。另一個目的是希望能夠督促政府盡快落實制訂文化政策，剛才聽了局長的一些看法，我也有一點信心。不過，局長還有不足一星期便要擔任新職了，可能局長之間的交接是很簡單的事，但我希望局長即使是沒有“兵”可交出，也能夠將我們今天的議案及大家討論的精神帶給繼任人。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馬逢國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臨時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02 分休會。

附件 I

書面答覆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黃英豪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會議中提及的 15 宗個案，都是向行政長官辦公室反映的。其中 3 宗個案因涉及港人滯留內地，已交由保安局處理。政制事務局負責研究是否可以就其餘 12 宗個案提供協助。

附件 II

1998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刪去第(2)款。

3(b)(i) 在建議的(a)段中 —

(a) 刪去“運作目的”而代以“任何有關鐵路的運作用途”；

(b) 刪去“7(1)”而代以“7”。

5 在建議的第 7B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刪去第二、三及五次出現的“任何”；

(b) 在第(2)款中 —

(i) 在“權益”之前加入“任何”；

(i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拆除所有建築物及構築物；之後並須將土地恢復至原來狀況，至令署長滿意為止；或使該土地處於署長所指明的其他狀況。”；

條次

建議修正案

(c) 加入 —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公司有責任就本條適用的任何土地或就土地所享有的任何權益或其他權利，向署長發出通知。”。

附件 III

1998 年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1) 刪去建議的第 11(1A)(c)條而代以 —

“(c) 運輸局局長須在(a)或(b)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期間屆滿後的一段獲行政長官應其申請並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所容許的不多於 6 個月的時間內，”。

附件 IV

1998 年消防安全（商業處所）（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4(a)(iv) (a) 刪去建議的“商業建築物”的定義而代以 —

“ “商業建築物” (commercial building)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非住用建築物的整幢建築物 —

(a) 該建築物有由任何數目的單元構成的 1 層或多於 1 層樓面（包括地庫或地下停車場在內），而該建築物是為作辦公室、業務、貿易或任何娛樂用途而已建成的或正用作辦公室、業務、貿易或任何娛樂用途，但不包括整幢純粹為作以下用途而已建成或整幢正純粹用作以下用途的任何非住用建築物 —

(i) 酒店、附服務設施寓所、旅館或相類場所；

(ii) 幼稚園、學校、學院、大學或相類教育機構；

(iii) 醫院、診療所、醫療中心、康復中心或相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類機構；

(iv) 停車場；

(v) 安老院、幼兒中心、
托兒所或社會服務中
心；

(vi) 工廠或工業經營；

(vii) 貨倉、倉庫或用作貯
存大量物品的地方；

(viii) 公用設施建築物或電
力站或電力分站；或

(ix) 電影院或劇院；並且

(b) (i) 該建築物的建築工程
圖則是在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首次根據《建
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第
29 條呈交建築事務監
督批核的；或

(ii) 該建築物是在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已建成
的，而該建築物的建
築工程圖則並沒有在
1987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
根據《建築物(管理)
規例》(第 123 章，附
屬法例)第 29 條呈交
建築事務監督批核，

而且不包括部分為作住用或工業用途而已建成
或部分正用作住用或工業用途的建築物；”。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刪去建議的“住用”的定義而代以 —

“ “住用” (domestic)為“商業建築物”的定義的目的並就任何建築物的部分或整幢建築物而言，指將該部分或該整幢建築物作為供人居住或家居用途之用，但不包括將該部分或該整幢建築物作為酒店、附服務設施寓所、旅館、集體寢室、安老院、幼兒中心、托兒所或相類機構或場所之用；”。

(c) 在建議的“指明商業建築物”的定義中，在“部分”之前加入“單元或”。

4 加入 —

“(c) 在第 (6)(b)(i) 款中，廢除“抗火”而代以“耐火”。”。

5 在建議的第 4(1)(a)條中 —

(a) 刪去“前建造”而代以“前已建成”；

(b) 刪去“後建造”而代以“後建成”。

6(a) 在建議的第 5(1A)條中，刪去“(b)段”。

8 在建議的第 7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i) 在“商業建築物”之後加入“的任何單元或部分”；

(ii) 刪去“該建築物”而代以“該單元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在第(4)款中，刪去“建築物”而代以“的單元或建築物的部分”；

(c) 在第(6)款中 —

(i) 刪去“指明商業建築物”而代以“單元或建築物的部分”；

(ii) 在(a)段中，刪去“建築物”而代以“單元或建築物的部分”；

(iii) 在(c)段中，刪去“及”；

(iv) 在(d)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v) 加入 —

“(e) 如該單元或建築物的部分被佔用
則可能有實質的火警危險。”。

10 在建議的第 8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 —

(i) 在“商業建築物”之後加入“的任何單元或部分”；

(ii) 在(a)(i)及(ii)以及(b)段中，刪去所有“建築物”而代以“單元或建築物的部分”；

(b) 在第(2)(a)、(3)及(4)款中，刪去“建築物”而代以“的單元或建築物的部分”。

條次建議修正案

12 削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在限制使用令或禁止令就任何處所或任何建築物的任何單元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後，有關執行當局除必須將一份該命令的副本送達該處所、單元或建築物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擁有人或佔用外，尚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命令的一份副本張貼於 —

(a) 該處所、單元或建築物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內的一處顯眼地方；或

(b) 該處所、單元或建築物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每一入口的一處顯眼地方或每一該等入口緊鄰的一處顯眼地方。””。

19 加入 —

“(d) 在第 2(1)(c)條中，廢除“滅火和拯救通道”而代以“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20 加入 —

“(c) 在第 2 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抗火”而代以“耐火”。”。

條次建議修正案

21

(a) 在建議的附表 4 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如該建築物的建築工程圖則並沒有在 1973 年 3 月 23 日或之前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第 29 條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核）在 1973 年 3 月 23 日或之前已建成的任何商業建築物。”。

(b) 在建議的附表 5 中 —

(i) 在 “規定任何” 之後加入 “指明”；

(i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確保以下的建造規定獲得符合 —

(i) 就逃生途徑而言 —

(A) 在樓梯的闊度和數目方面作出改善；

(B) 以具有足夠耐火結構的分隔牆保護出口路線及樓梯；

(C) 改善對房間、樓層、地面樓層的出口通道安排、樓梯的通道、直接距離或途程距離；

(D) 提供防火門；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i) 就為滅火和拯救的用途而設的通道而言 —
- (A) 將現存的升降機之中至少一部作出改善以達致消防員升降機的標準；或
- (B) 安裝一部新的達致消防員升降機的標準的升降機；
- (iii) 就耐火結構而言 —
- (A) 改善外牆的耐火能力，並保護該外牆之中的孔口，以阻止火勢蔓延至毗鄰的建築物；
- (B) 在建築物內不同部分之間提供適合的耐火分隔；
- (C) 為地庫提供出煙口，而關乎該等建造規定的設計、結構或裝置的詳細規定，在屋宇署署長所頒布的以下守則中列明 —
- (A) 《1996 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 (B) 《1996 年耐火結構守則》；及
- (C) 《1995 年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
- (c)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在第 1 條中，在“可規定”之後加入“指明”。

附件 V

1998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在建議的第 2A(1)條中，在 “(6A)” 之後加入 “、(6B)” 。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對反對的考慮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6A) 規劃委員會可指示根據第(1)款就同一草圖而提出的任何反對或根據第(8)款收到的任何反對（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在同一會議上處理，而規劃委員會可個別或集體處理該等反對，視乎規劃委員會的決定而定。

(6B) 如反對者沒有出席為施行第(6)款或第(8)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舉行的任何會議，亦沒有獲他授權的代表出席該會議，規劃委員會可進行會議並處理該項反對，或押後會議，但會議不可押後多於一次。””。

4(b) 在建議的第 8(2)條中，在 “較後” 之前加入 “不多於 6 個月的” 。

附件 VI

1998 年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2 刪去 “於顧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而指明的額外” 而代以 “應署長的申請於顧及有關個案的情況後容許的一段不多於 6 個月並在該 9 個月後開始的” 。

附件 VII

1998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夏佳理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b)(i) (a) 刪去(A)分節。
 (b) 刪去(B)分節。
 (c) 刪去(C)分節。
 (d) 刪去(D)分節。
- 2(c) (a) 刪去第(i)節。
 (b) 刪去第(ii)節。

新條文 加入 —

“2A. 多付的稅項無須退還

《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 120 章)第 6 條
不適用於根據《1998 年公共收入保障（應課稅品）
令》(1998 年第 93 號法律公告)繳付的稅項中超
過在緊接該命令有效期屆滿後須繳付的稅項的各
自的款額。”。

附件 VIII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2(1) 在 “製造者代碼” 的定義中，刪去 “指”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根據第 5(2)(a)或 8(3)(b)條編配予某特許持有人的製造者代碼；” 。

5 刪去第 (2) 款而代以 —

“(2) 關長在批予特許時 —

(a) 須將一個製造者代碼編配予特許持有人；

(b) 須施加由他不時為本條的目的而藉憲報公告所公布的所有條件；及

(c) 可為達致以下目的而施加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 —

(i) 防止製造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ii) 保障版權擁有人及其他根據《版權條例》（1997 年第 92 號）獲授予權利的人的權利；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i) 確使特許持有人遵守本條例或規例的任何條文；

(iv) 確使特許持有人遵守該特許的任何條件；及

(v) 確使本條例得以有效地執行。

(3) 製造者代碼須由以下項目組成 —

(a) 一個或多於一個字母或號碼；

(b) 一個標記、記號、符號或器件；或

(c) 任何字母、號碼、標記、記號、符號或器件的組合，

以關長所決定者為準。

(4) 根據第(2)(b)款刊登的公告不得視為附屬法例。”。

6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以下各項須批註於有關特許內 —

(a) 根據第5(2)或8(3)條施加的任何條件；

(b) 編配予有關特許持有人的製造者代碼；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任何根據第 7 條對特許作出的修訂或任何根據第 8(3)條對批註於特許內的任何條件作出的修訂；及

(d) 任何根據第 8 條批准的特許轉讓。”。

8 (a)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關長在批准轉讓特許時，可 —

(a) 按其認為合適而修訂任何批註於該特許內的條件或施加任何新條件，包括第 5(2)(b)條所提述的任何條件；及

(b) 編配一個製造者代碼予獲轉讓特許的人，以代替批註於該特許內的製造者代碼。”。

(b) 刪去第(4)款。

(c) 刪去第(5)款。

11(1) 刪去(c)段。

15 (a) 在標題中，刪去 “獲批准的”。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每名特許持有人均須安排在每張由他在香港製造的光碟上，標上批註於他的特許內的製造者代碼。”。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本條中，“標上”(marked)指按照關長根據第 16 條指明的準則而標上。”。

1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 標上標記的準則

(1) 關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指明在光碟上標上製造者代碼的準則。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條刊登的公告可 —

(a) 就不同種類或類別的光碟而指明準則；

(b) 指明關於在光碟上或在任何種類或類別的光碟上標上製造者代碼的方式及方法的準則；及

(c) 以提述方式採納或收納任何團體或主管當局所公布的準則，該等準則可加以修改或不加修改而採納或收納，所採納或收納的準則亦可以該公告內指明的某日期生效的為準或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3) 根據本條刊登的公告不得視為附屬法例。”。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8 (a) 在第(2)(b)款中，在“是包含”之前加入“得”。

(b) 刪去第(4)(a)款而代以 —

“(a) 強行進入他獲本條賦權進入和搜查的地方；”。

(c) 在第(5)款中，刪去“不切實可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獲授權人員可將該等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加封或封閉存放該等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的地方，以防止在未解封的情況下使用該等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

(d) 加入 —

“(6) 凡某地方根據第(5)款被封閉，則除非有命令根據第(8)款作出，否則封閉期不得超逾 14 日。

(7) 關長可向裁判官申請一項命令，將第(6)款所指的封閉期延展或進一步延展至該項申請所指明的期限。

(8) 凡關長根據第(7)款提出申請，裁判官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如認為恰當，可作出一項命令，將第(6)款所指的封閉期延展或進一步延展至他認為合適的期限。”。

20 (a) 在第(1)款中，刪去“任何東西”而代以“光碟、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或任何由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8(5)條加封的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在第(2)款中，刪去“133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經作出視乎情況所需的變通後，就根據第(1)款可予沒收的任何光碟、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而適用。”。
- (c) 在第(3)(b)款中，刪去“或扣留的任何東西”而代以“、移走或扣留的任何光碟、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的提述或對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第 18(5)條加封的任何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

21 加入 —

“(5) 在任何就第(3)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的人如證明已採取合理步驟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2 (a) 在第(1)款中 —

(i) 在(a)及(b)段中，刪去所有“某獲批准的”；

(ii) 在(c)及(d)段中，刪去所有“獲批准的”。

(b) 刪去第(4)款。

24 (a) 在第(1)(d)款中，刪去“18(5)(b)”而代以“18(5)”。

(b) 加入 —

“(4) 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解封或干擾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8(5)條附貼的加封物，不屬犯第
(1)(d)款所訂的罪行 —

(a) 該人真誠地相信有需要立即
解封或干擾該加封物，以防
止任何人受損傷或任何處
所、地方、機械、設備或其

他東西遭受損壞；或

條次

建議修正案

(b) 該人以公職人員身分執行其職責。”。

27 (a) 在(b)段中，刪去“如此檢取、移走或扣留的”而代以“根據第 18(2)條如此檢取、移走或扣留的任何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或由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8(5)條加封的任何機械、設備或”。

(b) 刪去“或其他”而代以“、機械、設備或”。

30(4) 刪去“由每”而代以“最少由其中一”。

31(1) 刪去“獲批准的”。

新條文 加入 —

“33A. 為檢取等等而作出的補償

(1) 凡任何光碟、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被任何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8(2)條檢取、移走或扣留，或任何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被任何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8(5)條加封，則政府在本條的規限下，有法律責任補償該光碟、機械、設備或東西的擁有人因該光碟、機械、設備或東西被檢取、移走、扣留或加封或因該光碟、機械、設備或東西在被扣留或加封的期間失掉或損壞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但在下列情況下，該擁有人無權獲補償該等損失 —

(a) 該光碟、機械、設備或東西已根據第 20 條被沒收；

(b) 該擁有人已被裁定就該光碟、機械、設備或東西而犯本條例或《版權條例》（1997 年第 92 號）所訂的罪行；或

條次建議修正案

(c) 法院已根據第 27 條就該光碟、機械、設備或東西而作出命令。

(2) 在根據第(1)款所提述的理由而針對政府進行的補償申索法律程序中，可追討的補償款額須為就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而言屬公正和公平的款額，而所有情況包括下列各人的行為及相對的過失程度 —

(a) 該光碟、機械、設備或東西的擁有人；

(b) 該光碟、機械、設備或東西被檢取、移走或加封時掌管或控制該光碟、機械、設備或東西的人；

(c) (a)及(b)段所指明的人的代理人；及

(d) 獲授權人員、公職人員及其他相關的人。

(3) 根據第(1)款所提述理由而提出補償申索的法律程序須按以下規定展開，否則不得進行 —

(a) 如有關光碟、機械、設備或東西是按法院命令或按裁判官命令向擁有人交付的，或是由任何有權向其擁有人交付的人交付的，則就該光碟、機械、設備或東西而提出補償申索的法律程序，須在該光碟、機械、設備或東西交付後的 6 個月內展開；

(b) 如有關光碟、機械、設備或東西在被扣留或加封的期間遭遺失，

則基於遺失的理由而提出補償申索的法律程序須在下列時間（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的 6 個月內展開

條次建議修正案

(i) 當該擁有人發現有該項理由時；或

(ii) 該擁有人如已盡合理努力則本可發現有該項理由的日期。”。

34

(a) 刪去第(1)(c)款而代以 —

“(c) 證明書內所指明或描述的製造者代碼是否已根據第 5(2)(a)或 8(3)(b)條編配予證明書內所指名的人，”。

(b) 在第(1)款中，刪去“事實”而代以“事項”。

(c) 在第(2)款中，刪去“其內所述事實在該特許”而代以“該特許內所述事項在該副本”。

(d) 刪去第(3)款。

35

刪去“128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經作出視乎情況所需的變通後，就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第 18(2)條檢取、移走或扣留的任何光碟、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第 18(5)條加封的任何機械、設備或其他東西而適用。”。

44

加入 —

“(aa) 廢除第(2)(a)款而代以 —

“(a) 強行進入他獲本部賦權或授權進入和搜查的地方；”；”。